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
Wednesday, 26 May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斐濟群島共和國)令》	55/2010
《2010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	56/2010
《2010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57/2010
《2010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	58/2010
《2010年奶業(修訂)規例》	59/2010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60/2010
《2010年食物內甜味劑(修訂)規例》	61/2010
《2010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 規例》	62/2010
《2010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修訂)令》	63/2010
《201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	64/2010
《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65/2010
《2010年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修訂附表) 公告》	66/2010

《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67/2010
《2010年〈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68/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s) (The Republic of the Fiji Islands) Order	55/2010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vy) (Amendment) Order 2010	56/2010
Food Busines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0.....	57/2010
Frozen Confec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0.....	58/2010
Milk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0.....	59/2010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0.....	60/2010
Sweeteners in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0.....	61/2010
Telecommunications (Determining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by Auc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0	62/2010
Telecommunications (Designation of Frequency Bands subject to Payment of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Amendment) Order 2010	63/2010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cond Schedule) Order 2010.....	64/2010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Amendment) Rules 2010	65/2010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Typhoon Shelters) Regulation (Amendment of Schedule) Notice 2010	66/2010
Tate's Cairn Tunnel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Notice 2010	67/2010
Copyright (Amendment) Ordinance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2010	68/2010

其他文件

- 第96號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就一宗針對梁國雄先生有關他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
的行為的投訴而提交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09-10號報告

Other Papers

- No. 96 —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on a
complaint against Mr LEUNG Kwok-hung in relation to
his conduct in claims for reimbursement of operating
expenses

Report No. 11/09-10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梁劉柔芬議員會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梁國雄先生有關他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的行為的投訴而提交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梁國雄先生有關他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的行為的投訴而提交的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on a complaint against Mr LEUNG Kwok-hung in relation to his conduct in claims for reimbursement of operating expenses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謹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梁國雄議員的投訴，作出初步考慮的報告。我在此概述報告的內容。

2010年1月5日，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向監察委員會轉交了一名市民的投訴，指控梁議員利用公帑，向一名兼職僱員購買保險，而該名僱員因亦是有關保險公司的代理人，可從這些保單獲取佣金。

由於投訴涉及梁議員申領公帑以發還工作開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73(1)(ca)條，處理該宗投訴屬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監察委員會就有關梁議員的投訴進行了初步考慮，以確立投訴的內容及指稱事宜所涉及的《議事規則》條款。其間，立法會秘書長亦就報章報道的一些相關指控展開了考查，原因是秘書長作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她有責任確保財政撥款得以妥善運用。秘書長的考查範圍主要是就有關聲稱梁議員透過他的兼職僱員購買保險，而沒有按規定索取3份報價書的指控。秘書長在完成考查後，得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同意，將考查報告正式提交監察委員會參考。

監察委員會就此舉行了5次會議，在進行初步考慮後，認為梁國雄議員並無不依循相關指引或違反《議事規則》的規則。因此，投訴並不成立，無須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監察委員會已將上述決定告知梁議員及他的有關僱員，並邀請他們對報告擬稿發表意見。至今，監察委員會並沒有接獲他們的有關意見。監察委員會現根據其處理投訴程序第(20)段，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我首先講述一下監察委員會所掌握的事實。梁國雄議員自2008年10月以來，曾提交4份申領保險保費的申領表，申請發還共一萬六千多元的保險保費。保單的保障範圍包括議員辦事處的保險，以及梁議員的某些僱員的醫療和勞工保險。這些保單都是透過梁議員的一名兼職僱員購買，而該僱員亦有在每份申報表格上，申報她作為保險代理人，可從這

些保單獲得佣金。梁議員也有在有關的申報表格上，申報他及其親屬對該保險公司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

監察委員會在進行初步考慮時注意到，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須依循《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指引》”）的有關條文行事。議員亦須按照《議事規則》第83AA條的規定，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

監察委員會留意到，《指引》中與投訴相關的條文是第60段。該條文訂明倘若議員、其職員、或他們的任何親屬，對某承辦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議員或其職員不應聘用該承辦商或供應商。如果無法避免，他們在可行情況下應該索取最少3份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一比較，並申報利益和填報有關理由。

根據立法會秘書長的考查所得，《指引》的第60段是秘書處在2005年考慮廉政公署一系列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建議後納入《指引》中，但由於第60段中所指的利益衝突是對某承辦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而事實上並無資料顯示梁國雄議員對有關保險公司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加上該名僱員收取保險佣金亦不視為對該公司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因此，《指引》第60段有關索取最少3份報價書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梁議員的個案。

不過，秘書長在她的考查報告中指出，避免利益衝突是發還款項制度中最重要原則。秘書處應提醒議員避免就任何會令公眾認為他本人、其親屬或業務夥伴可從中得益的交易，申請發還款項。如果無法避免，便應自覺地申報利益，並索取最少3份報價書作比較。在今次事件中，秘書處會計組在處理梁議員的申請時，將《指引》第60段所述的“財務利益”解釋為“對保險公司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而非“從交易中獲取的財務收益”，故此並沒有要求梁議員提交3份報價書。

監察委員會認為，雖然議員有責任就他們發還工作開支的申請作出交代，但對於《指引》條文的詮釋，則十分倚賴會計組給予的意見。有鑒於會計組對第60段的詮釋，並不包括“從交易中獲取的財務收益”，以及無資料顯示梁議員隱瞞了任何事情，因此，監察委員會認為梁議員並無不依循《指引》第60段或違反《議事規則》第83AA條的規定。

監察委員會注意到，秘書長在考查報告中指出，《受立法會議員聘用的職員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第15段訂明，“當有表面或實際

利益衝突時，涉及的職員應不再處理有關事宜，並向議員匯報；議員可將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由於《指引》並無條文規定梁議員必須把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監察委員會並不認為梁議員沒有這樣做是不依循《指引》，而有關的僱員亦已按照《行為守則》第15段作出申報。

然而，監察委員會支持秘書長採取措施，完善《指引》的條文。這包括在《指引》第60段中更清楚述明議員應避免出現的利益衝突的範圍，和“財務利益”的涵義應包含“從交易中獲取的財務收益”，以及把《行為守則》所建議的避免利益衝突措施，納入《指引》中。

我特別一提，監察委員會在開始進行初步考慮時，梁國雄議員仍是立法會議員，但他由2010年1月29日起辭去立法會議員職務。根據處理投訴程序第(1)段，如果投訴是針對前任議員的，監察委員會不應展開考慮投訴的程序，但程序並無條文訂明，倘被投訴的議員辭職，監察委員會應否停止考慮對他的投訴。鑒於所討論的事宜事關重大，而此事亦備受公眾關注，因此，儘管委員知悉監察委員會或許不適宜建議對不再是議員的人士施行處分，但監察委員會仍決定繼續考慮該宗針對梁議員的投訴。

最後，監察委員會非常感謝立法會秘書長為監察委員會提供詳盡的考查報告，我們亦希望秘書處能盡快就改善《指引》的措施提出修訂建議，並諮詢議員及其職員。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砍伐及種植樹木

Tree Felling and Planting Arrangements

1. 劉秀成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投訴，指有若干棵位於干德道與旭龢道交界的樹木被無故砍伐，只剩下如“墳墓”般的樹幹底部，並以水

泥覆蓋根部泥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職員表示，該等樹木因健康狀況欠佳而遭砍伐，以保障公眾安全，但他們沒有承諾在原址重新種植樹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政策有否規定，有關部門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在砍去樹木的原址重新種植數目及體積大小相若的樹木，以保持原有的綠化景觀，以及當局有否就針對處理健康狀況欠佳的樹木制訂指引，以監察診斷及移除樹木的過程，並確保徹底地移除患病樹木，以免剩下的樹幹或樹根及有問題的泥土影響附近樹木的健康，以及避免剩下的樹幹阻礙重新種植樹木和影響綠化景觀；若有指引，詳情為何；若沒有指引，原因為何；
- (二) 負責判斷樹木健康狀況的政府人員是否必須擁有指定的專業資格或曾接受專門的技術培訓，以防止健康狀況良好的樹木被錯誤砍伐；及
- (三) 鑒於有市民指出，現時有不少路旁樹木被修剪到只剩下主樹幹——好像這幅圖片一樣——但該等道路一般沒有雙層巴士使用，當局修剪該等樹木的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於去年6月發表了題為《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的報告，提出多項建議，提升政府部門及業界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的專業水平。為落實報告的內容及建議，發展局已於今年3月成立了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管理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便是制訂樹木管理方面的標準及良好作業方法，包括有關如何正確護理樹木及識別有問題樹木等的指引，並且在政府內部及業界推廣。管理組會全力做好這項工作。

就劉議員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現行政策，部門如果因為進行政府工程而須移除樹木，必須作出補償種植。發展局工務科已發出內部指引，訂明補償種植的數量及質量、供種植的泥土深度、須預留適量的種植空間等。例如補償種植數量不可少於移除的健康樹木數量，樹幹圍的合計數不可少於原有健康樹木的樹幹圍合計數，須種植符合指明規格的“重標準樹”(例如樹幹最少3.5米高、樹幹直徑不少於75毫米、樹冠平均等)。為完善這項補償

種植的措施，管理組現正檢討上述指引，並打算要求部門即使並非因為政府工程而移除樹木，也應該考慮在原址或附近有足夠生長空間及泥土深度的情況下，安排補償種植合適的樹木。

至於監察診斷健康狀況欠佳的樹木方面，政府負責管理樹木的主要部門，例如康文署、房屋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均已制訂指引。管理組於本年年初為配合推行樹木風險評估安排，已擬備作業指引，指導政府人員識別樹木的健康狀況。康文署亦有就移除樹木時須注意的事項，例如在不同地點移除樹幹及樹根的方法、員工應該遵守的工作安全措施、補償種植的要求等作出規定。一般而言，部門在移除患病樹木後，亦會留意樹木所在位置附近其他樹木的健康狀況，如果察覺情況有異，會予以適當跟進。

管理組現正擬訂一套完備的樹木護養標準、守則及良好作業方式，過程中會檢討有關監察診斷及移除樹木(包括受病蟲害影響的樹木)方面的現有規定，視乎情況需要，我們會進一步完善有關的通用指引，以提升部門管理樹木的專業能力。

- (二) 樹木管理是一門相當專業的工作，負責管理樹木的政府部門會安排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運作經驗的人員護理樹木(包括檢查樹木的健康狀況)，並會視乎運作需要，為有關人員安排培訓。管理組於本年年初在政府內部推行了樹木風險評估新安排，協助部門及早識別有問題的樹木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減低風險。配合這項新安排的實施，管理組已為約2 230名管理人員、監督人員及前線人員安排培訓工作坊，讓他們更好掌握樹木風險評估的技巧，這些人員包括來自各政府部門及政府承辦商的員工。此外，管理組亦已成立一個培訓委員會，檢討負責樹木護養工作的各政府部門的現行培訓策略，並且會制訂措施，加強管理層和監督及前線人員的培訓，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地樹木工作隊伍的質素和專業水平。

在防止錯誤移除樹木砍伐方面，各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都有嚴格的專業要求。一般而言，每棵樹木因為健康狀況欠佳而須移除的個案，都須經有多年樹木管理經驗並已接受相關培訓的員工審查，確保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法改善樹木的健康狀況，在基於保障公眾安全的考慮下，方可移除該樹木。

- (三) 發展局工務科已向負責樹木管理及工務工程的政府部門發出正確修剪樹木的技術指引，並且不時提醒各有關部門及其承辦商的員工須遵守技術指引的規定，尤其要避免截頂、過度修剪、切口過於貼近樹幹或扯脫樹皮，從而減少出現病蟲害感染或樹木腐壞等情況。修剪路旁樹木的其中一個考慮，是確保樹冠不會過大以致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部分路段即使並無雙層巴士行駛，但亦可能有重型車輛使用，因此，修剪樹木時亦要相應考慮這一點。

為加強私人業主認識正確護養樹木的方法，管理組已於最近陸續向全港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物業管理公司發出修剪樹木的良好作業指引，供他們參考。此外，我們亦會向業界推廣正確的樹木護理方法，從而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

劉秀成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並沒有提及地點，沒有觸及我們剛才說的那些樹木的樹幹底部，以及何時會掘起所有根部，重新種植新的樹木。此外，是否應該移除底部的水泥呢？

發展局局長：由於我們認為這項主體質詢是問及一般的政策措施，所以我剛才的主體答覆便沒有就劉議員提出的數宗個案作答。

我們其實已就每宗個案進行巡視，亦對比了劉議員所提供的相片及我們最近考察的情況。這6棵樹均生長在康文署一個休憩公園的斜坡上，每宗個案皆依據了我剛才說的現行政策，由專家視察過，基於公眾安全及沒有其他方法可以保育的原因才移除的。事實上，其中2棵在移除時已經枯死。

可是，在移除樹木的過程中要到達底部，一般的指引是盡量把底部移除至最貼近的泥土，但由於樹木生長在斜坡上，所以我們目前有兩種方法移除樹樁。第一種方法是自然分解，即任由它在泥土中透過真菌慢慢分解，另一種則是機械方法，即是用一部樹樁粉碎機，這部機器裝備了切割齒飛輪，可以把樹樁磨成小塊加速其分解過程。然而，由於樹樁粉碎機是一部頗大型的機器，一般只適合在平地使用，要把它搬上斜坡是有一定困難。因此，康文署當天便選擇了以自然分解的方法處理有關的樹樁。

至於劉議員拍攝到其中一棵樹有水泥環，那並非由我們的同事放下去，而是原來已經有，但我們會要求康文署看看這數宗個案可以如何改善。

劉議員最關心的是如果這些樹木因為感染而被移除，日後會否補種？我剛才已經承認，政府目前的指引是，只有因為工程移除的樹木才會補償，如果因為其他原因移除，便沒有這個硬性規定。不過，我們現正把指引更新，希望讓這項補償種值的安排，也適用於其他非因工程原因而移除的樹木。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是的，我想問清楚，好讓市民知悉究竟何時才會有一棵新的樹木？

發展局局長：我們會請康文署在附近合適的範圍內，盡量補償種植這些樹木。

陳淑莊議員：我手邊有一些資料，是關乎我較早時候就在去年風季前大量砍伐樹木而向康文署作出的查詢，特別針對康文署轄下的Tree Preservation Board(中文是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在2000年9月成立，資料中詳細列出了這個Tree Preservation Board的工作程序，以及處理樹木，譬如要移除樹木的原因。康文署在這些資料中曾經指出會有專家視察，接着會分辨樹木究竟是有即時危險還是有潛在危險，然後便會進行一些相關程序。換言之，無論是有即時或潛在危險，均會進行這樣的程序，只不過如果屬即時危險便當然是快一點，因為關乎公眾安全；潛在危險則可能要等委員會定期進行會議時再作討論和審批。那些既定程序包括在有問題的樹木張貼告示，說明何時會移除，並且要作出解釋，讓公眾人士可以查詢甚至投訴，也會有其他相關資料。

我想問局長，今次在處理這兩棵樹木時，有否進行相關程序？如果市民有需要，是否可以詢問究竟是有即時危險還是潛在危險？有否張貼告示？有否接獲投訴？告示於何時張貼及張貼了多久？因為即使只張貼了數小時，亦算是已經張貼了。最重要的是，我相信這些樹木之前是

有人巡查過。在我手邊的資料中，康文署曾經回答說巡查紀錄是會存檔和讓人士參考的，所以，我想問，那些文件是否也可以讓我們參閱呢？如果局長今天沒有資料，可否稍後作文字上的補充呢？

發展局局長：陳議員的理解大致上是正確的。目前，康文署是有一個審核委員會，經過了一定的程序、一定的專家覆核才決定移除樹木，而在移除樹木前，也會有一個通報公眾的機制。至於陳議員希望取得某些個案的詳細資料，我恐怕要在會後才能提交。(附錄I)不過，在這個通報機制下，康文署一般在移除樹木之前，除了屬緊急情況外，都會真的貼出告示通知市民。如果要移除的是屬於《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那更會詳細通知公眾移除樹木的原因和日期等。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不是，我只是希望局長可以容後補回有關的資料文件。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二段提到，每棵樹木一定是因為健康狀況欠佳才會作出移除的決定。局長也知道，大家現時真的把樹木視作寶一樣，遲些價值可能會很高，那麼，有否研究過為甚麼那些種植的樹木會出現這樣的景況？那是市民的责任、政府方面負責有關工作的部門的责任，還是哪方面的责任呢？此外，究竟有多少樹木是因為這樣的情況而要被移除的呢？如何對症下藥呢？

發展局局長：正如梁議員指出，管理組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便是要多些明白和瞭解我們在護養樹木方面所面對的問題。目前，移除樹木的原因只有數類，一類當然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是由於有發展工程，另一類則是樹木對公眾安全構成風險而須移除，也有一些是在緊急情況下、惡劣天氣下受到嚴重破壞而須移除，還有便是在樹木管理程序中發覺要移除。我們要依據這數點進行分析，看看可否把工作做到最好。

事實上，針對因自然因素而受影響的樹木，特別在病蟲害方面，我們今年會委聘一間外間機構，展開一項關於生物媒體導致樹木腐朽的研

究，希望藉此能更好掌握本港的真菌和其他病害的相關知識，以及提供基線數據作為參考，為日後的樹木保養提供最佳的科學理據。

梁美芬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是的，局長沒有回答究竟有多少樹木是因為健康狀況而須移除？基於工程原因而移除的是另外一類，我所關心的是因健康狀況而須移除的樹木。在這方面，管理上出現了甚麼問題？如果局長現在沒有資料，可否稍後以書面提供給我們參考？此外，如何改善因健康狀況而須移除的問題呢？

發展局局長：我剛才已說了目前的分類，如果梁議員有興趣，我也有實際的數字。在2009年，因為發展工程而移除的樹木有4 310棵；因為對公眾安全構成風險而移除的有4 000棵；在惡劣天氣下受嚴重影響而須移除的有6 600棵；因樹木管理程序而須移除的有6 900棵。我們較為欠缺的數字，恐怕便是梁議員想知道的，在每一個程序中有多少是直接因為病蟲害或健康理由而移除的。關於這一點，正如我所說，我們的管理組現時便是要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讓我引述：“配合這項新安排的實施，管理組已為約2 230名管理人員、監督人員及前線人員安排培訓工作坊，讓他們更好掌握樹木風險評估的技巧，這些人員包括來自各政府部門及政府承辦商的員工.....”。我想問，在該2 230名管理人員中，有多少來自政府部門？政府部門的組成是怎樣？有多少個部門呢？政府承辦商的員工又有多少人呢？他們的工資有多少呢？即他們的工資水平是如何的呢？主席，我這樣問是因為她的答覆過於籠統，她說有2 230人，聽起來是很多，但究竟有多少是政府人員.....

主席：梁議員，你詢問員工的工資，跟這項質詢的主題有甚麼關係呢？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你也是懂國文的，樹猶如此，人何以堪？你對樹木好，但那些人卻要做得很辛苦。主席，我也跟你說過，我在天水圍履行社會服務令時看見一位女士，她的月薪是4,800元，她精壯如牛、黑如炭頭，天天在那裏工作。如果月薪4,800元的婦女是做牛的話，我們在這個議事堂討論應該如何保養樹木，我便覺得便是有點兒那個了。

主席：梁議員，你可以用其他方式表達你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所以我便問她.....

主席：.....但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樹木的保養。

梁國雄議員：.....因為負責保養的員工的勞動條件.....

主席：梁議員，我相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我且看看局長如何回答。

梁國雄議員：好的。

主席：局長，請回答有關那二千多人的分類及他們的工資。

發展局局長：有關該2 230名接受過培訓的人員，我手邊只有管理層和前線人員的分類，在他們當中，管理層連帶監督的人員約有800名，有1 430名是前線的人員。我恐怕要在會後以另一種分類方法再提交資料，看看有多少名是公務員，有多少名是承辦商的人員。至於工資方面，為能更貼近梁議員這項提問，即關於他們的職系，不如我就提供資料說明，在政府部門中接受了培訓的人員是屬於甚麼職系，希望可供梁議員參考。

梁國雄議員：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我問的是那些外判員工的薪酬，但她卻說提供職系的資料比較好，那即等於我問她橙，她卻回答蘋果，說只要是水果便也是一樣。這是不可以的。

主席：梁議員，我們清楚了。

梁國雄議員：那麼，她會否回答？

主席：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或許我可以進一步看看，那些接受了培訓的承辦商的員工是屬於承辦商轄下的甚麼人手。如果我可以找到他們的工資水平，我是樂意向議會提交的。(附錄II)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很高興知道現在有那麼多人關注樹木，但我亦同意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是否應該付出更多精力來關心社會和人呢？不過，我也想向局長提出一個問題。主體答覆提及管理樹木要有專才，應該把它發展為一個專業。

主席，我們最近參觀了世博，看到世博園內那些很老的樹木也能夠遷移，而且工作做得很完美。最近，我在佛誕時到了廣東省，看到很多地區的綠化工作，他們對於樹木的專業知識非常高。我想問一問，我們如何能提升本港在樹木保養方面的專業知識？我覺得我們社會有很多誤解，例如很多樹木有時候應該作出適當的裁剪，但一旦裁剪便會遇上市民有反對的聲音，說不應把樹木剪至完全光禿，然而，有些樹木真是要剪至完全光禿的，我們卻有很多不懂.....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現在已經過了22分鐘，請你精簡地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我想問一問局長，為了提升這方面的專業和專業交流，在未來的粵港合作框架下，我們能否也在樹木方面取得一些知識，提升我們這方面的智慧呢？

發展局局長：我完全同意，樹木管理其實是一項非常專門的工作，所以自從在發展局轄下成立了管理組後，我們已率先成立了一個培訓委員會，它的工作一定是包括梁劉柔芬議員所說的，與我們周邊的城市交流經驗和向他們學習。事實上，管理組的同事已率先前往新加坡考察綠化的工作，我相信以後會有更多這些交流、培訓的機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二項質詢。

自動櫃員機的保安問題

Security Problem of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s

2. 張宇人議員：主席，沉寂了數年的銀行自動櫃員機騙案於本年4月底又再出現，兩間銀行約有100名客戶受影響，最少12名客戶損失約共30萬元。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早在2003年10月已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建議它們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安裝閉路電視及鍵盤遮罩等，以加強自動櫃員機的保安。然而，有報道指7年過去，部分銀行連鍵盤遮罩也未安裝，直到最近才表示會盡快完成加裝工作。是次事件令人關注自動櫃員機的保安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關於金管局在2003年就加強自動櫃員機保安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各銀行的執行情況及進度為何；
- (二) 對於7年過去仍未按金管局建議加裝鍵盤遮罩的銀行，金管局會否施加任何處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金管局在4月23日(星期五)已接獲有關銀行關於上述事件的報告，但要到4月26日(星期一)才向該銀行瞭解進一步的資料，這情況是否與政府部門實行每周5天工作的政策有關；若然，會否檢討有關做法；若否，金管局為何不盡早與該銀行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金管局於2003年10月發出通告，建議銀行應採取一系列有關提高自動櫃員機保安的措施，當中包括：
- (i) 於自動櫃員機加設防止磁帶盜錄裝置，避免騙徒使用磁帶閱讀器盜取客戶提款卡資料，並利用所取得的資料製造假卡；
 - (ii) 於自動櫃員機裝設閉路電視；
 - (iii) 增加辦公及非辦公時段巡查自動櫃員機的次數，並於巡查時提高警覺，留意自動櫃員機範圍內是否有可疑裝置；
 - (iv) 加強銀行的監察，以便有效及盡快探測可疑交易活動，例如午夜過後進行的大額交易、每天重複出現而提款額又相當接近交易限額的提款交易，以及於海外自動櫃員機進行的交易等；及
 - (v) 加強市民教育，包括：
 - 提醒市民於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時遮蓋鍵盤；
 - 緊記個人密碼，以及切勿向任何人透露其個人密碼；
 - 如果發現提款卡已被盜用，應馬上知會銀行並要求補發新卡；及
 - 鼓勵市民如果發現自動櫃員機有可疑裝置，或戶口內有不尋常交易活動，立即向銀行舉報。

根據金管局在2004年年中的跟進，銀行已經在自動櫃員機實施適當的保安措施。但是，任何保安措施均不可能完全杜絕干擾行為，故此金管局和銀行業界會不時因應新犯案手法進行檢討，並引進新的保安措施。同時，根據《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發卡機構有責任替客戶承擔因利用假卡進行的交易而引致的全部損失，所以，我想強調，銀行客戶不會因為這類騙案而蒙受任何金錢損失。

(二) 正如第(一)部分答覆所述，根據金管局在2004年年中的跟進，銀行已經實施金管局於2003年通告內就自動櫃員機所提出的保安措施。及後，有個別銀行在檢視所實行措施的過程中，自發地實施監管要求以外的保安措施，例如安裝鍵盤遮罩。雖然在2003年10月發出的通告並沒有要求銀行安裝鍵盤遮罩，但據金管局最近與銀行瞭解，所有銀行均會於5月底完成安裝這項額外保安設施。

(三) 金管局於4月23日(星期五)傍晚收到銀行通知有關事故，已即時要求該銀行提交額外資料，並瞭解到銀行已經處理好事故，以及採取了措施保障受影響的客戶。銀行在4月27日(星期二)上午向金管局提供了所須的資料，當天下午金管局便作出公布，以提醒市民使用自動櫃員機時，要小心留意有沒有不正常情況，以減低受騙案影響的風險。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認為銀行賠錢是應該的，但賠錢並非“大晒”，因為客戶備存在銀行的很多資料也可能被人看到了。我想問局長，根據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述，金管局在4月23日(星期五)已收到通知，要到27日才作出公布，在我看來，雖說所涉的是兩個工作天，但我也嫌時間太長，更遑論如果是按日子計算，便是4天——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是大家天天也可以使用的。其實，主席，我在主體質詢提問了而局長沒有回答的是，政府是否對這情況感到滿意，即4天才作出公布是滿意呢？還是感到不滿意，大家便應有所行動而不論是否星期六呢？如果是23日收到通知，不理會當天是星期幾，是否應在24日便提醒所有市民小心這類事件，而非等到27日才作出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說過，金管局或政府最關心的是，該事件在發生後有否獲得妥善處理，以及會否繼續出現

這些詐騙情況，而金管局在當天傍晚收到消息後，亦曾瞭解情況，知道該事件已獲得處理及已經停止。其實，當天的情況是銀行發現在海外有一些不規則的提款，銀行於是馬上通知受影響的客戶，並瞭解到有關客戶根本不在海外，因而發現了這件事。所以，銀行立即通知金管局，而金管局知道銀行已立即把該櫃員機的服務停止，也知道銀行已通知在該段時間曾使用該櫃員機的所有客戶更換新提款卡。因此，必須在第一時間採取的行動已經做了。至於回答張議員的問題，即為何不在翌日或當晚作出通知，令所有市民也提高警覺，其實在每宗事件發生後，當局有需要先瞭解清楚事故的成因及犯案手法，然後才能夠提醒公眾應該注意甚麼。當時，金管局要求銀行提供更多資料，因而要用上一些時間，所以在27日當銀行提供了資料後，金管局已充分掌握犯案的手法及過程，然後便立即決定在下午公布這件事，以提醒公眾。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是否覺得相隔4天才公布，是可以接受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金管局有需要用時間瞭解事件的底蘊，然後才作出適當的措施，我們覺得金管局的處理是恰當的。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本來只是打算就其他質詢提問，但我對局長剛才的答覆非常不滿意，因為正如張宇人議員所說，不是單單賠錢便了事的。在這類事件上，如果市民只是蒙受金錢損失，問題可能反而不大，但對很多市民來說，他們處理銀行交易時往往會涉及一些機密資料。大家也知道櫃員機的遮罩其實非常可笑，很多使用櫃員機的人要彎下身子按鍵，我看到也感到可笑，因為如果使用者患有老花，而櫃員機加了遮罩，他們根本看不清楚。

對於政府這種處理方法，我覺得很難接受，因為即使5天工作，如果當局知道發生了這麼嚴重的事，其實應該盡早通知市民要小心。如果說要知道更多相關資料，其實可以在星期一或星期二作出更詳細交代。我想問的是，市民普遍對這件事的處理也感到不滿，那麼當局在日後遇到相類事件時，會否考慮提早發放相關資料？因為讓市民有警覺性是最

重要的，即使今次說了，市民下次也未必記得。請問局長會否檢討整個機制，為何相關資料要這麼久才去到局方手中，而搜集資料又為何需時這麼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實，我們亦充分瞭解必須提高市民的警覺，所以當時便決定在當天下午立即公布這件事，提醒大家使用櫃員機要注意的安全問題。大家也明白，這類事故在這數年也沒有發生過，但現在再發生了，大家是有需要提高警覺的。因此，我想重申，發生這事件，金管局必須瞭解事件的原因，並要知道有關的防範措施，才會通知大家。同時，在過程中，當局一直有保障受影響的客戶，他們的損失已獲得賠償。

梁劉柔芬議員：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提到，“故此金管局和銀行業界會不時因應新犯案手法進行檢討，並引進新的保安措施。”我請問局長，這方面的工作是否不會只限於針對“新犯案手法”，而是會考慮可能出現的漏洞來進行相關工作呢？在教育市民提高警覺方面，會否亦有一些“先一步”的想法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關於提高警覺方面，在發生這件事後……其實在去年開始，我們已循兩方面考慮：第一，在技術方面，如何防止這類騙案再次發生？大家也知道，現時的提款卡是利用磁帶操作，正如剛才所說，騙徒可以透過閱讀磁帶裝置盜取資料，而晶片卡其實是一種較佳的技術。自去年起，我們已開始和業界研究引入晶片技術，有關工作正在積極進行當中。

第二，我們要提高市民的警覺性。其實，金管局在發出公告當天已經做了第一步。其後，金管局亦與銀行公會進行商討，認為有需要再加強教育市民。在這方面，我們已採取了一些行動。如果大家有留意，有大型銀行已經在自動櫃員機加上提示，提醒市民在輸入密碼時用手遮蓋鍵盤，因為即使已設有遮罩，用手遮蓋鍵盤也是有幫助的。部分銀行已實施這項措施，而其他仍未實施的銀行也會考慮或準備在自動櫃員機旁邊張貼提示，提醒市民在輸入密碼時遮蓋鍵盤。這是最簡單，亦是最有效的防範措施，因為騙徒除了要從磁帶盜錄資料外，還要加上密碼，才可以製造假卡，兩者缺其一也是做不到的。我們便是要針對這兩方面來進行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劉柔芬議員：我忘記申報利益，我在1970年代初任職銀行期間，曾經參與開發第一代ATM的工作。

涂謹申議員：有甚麼利益？我也不明白，“吹牛”吧了。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不起。我想問政府，就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的“額外資料”，局長說須在取得額外資料後才可作出公布，我想問，那麼在其後公布的内容中，是否包括了一些額外資料？那些額外資料是甚麼？為何這些額外資料會影響局方作出發布的情況？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已即時要求該銀行提交額外資料”，所指的“即時”是指何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額外資料”是指犯案手法，因為在作出公布前，須先瞭解騙徒使用甚麼手法犯案，以及是否已把受影響的範圍盡量縮窄，這一點是我們已做了的。所以，在未曾……當我們知道有人製造了假卡在海外提款，我們有要知道犯人使用甚麼裝置盜取資料，或使用甚麼方法盜取卡主的密碼等。我們要肯定犯人使用的方法，而銀行現時所做的已經可以作出防範——這些額外資料令我們瞭解犯案手法，然後才作出公布。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對。局長是否說在銀行原本通知她的時候，在標準資料中是完全沒有提及這些的？

主席：局長，請你解釋甚麼是額外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銀行是有需要用時間才可提供較詳細的資料，讓金管局瞭解清楚犯案手法。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是問這事情，我想她誤會了，不好意思。

主席：請你重複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涂謹申議員：因為主體答覆中提到，“即時要求該銀行提交額外資料”，換言之，是否在該銀行按照標準須通報金管局的資料中，並沒有提供犯案手法的資料，致令局方要就此詢問銀行，它然後才提供？是否這個意思呢？即該銀行是否已經犯規？因為它根本應該一早把這些資料知會局方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關銀行當時提供了甚麼資料、資料是否足夠、金管局其後再追索等如此仔細的詳情，我現在暫時沒有。可是，我的同事告訴我，銀行當時有提供資料，但這些資料未必是確實的，可能只是銀行的估計，所以，有需要提供更多……銀行有需要用時間搜集更多資料，以確定犯案手法。

涂謹申議員：有關剛才的資料，她可否以書面答覆？

主席：局長，你可否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以。(附錄III)

陳健波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銀行有責任替客戶承擔因假卡所引致的全部損失，如果是有系統的詐騙犯案，這方面是容易獲得證明的；但一些零星個案——其實經常也會發生的——卻難以證明。在這情況下，金管局有否向銀行提供指引，應怎樣處理因使用假卡而引致的投訴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對每宗個案也是同樣重視的，沒有所謂零星個案、非零星個案或整體個案。即使只發生一宗假卡事件，也是嚴重事件。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每宗假卡事件也是要賠償的，而有關的處理手法亦是有指引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金管局2003年發出的通告中，其中一部分提到要提醒市民和加強教育，要求市民在使用櫃員機時遮蓋鍵盤，讓別人無法看到他輸入的密碼，但局長在今天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又說，“沒有要求銀行安裝鍵盤遮罩”，即只是要求市民用手遮蓋，但有些銀行又自行安裝了遮罩。現在發生了這些事故，便再要求所有銀行一起安裝鍵盤遮罩。我認為，局方對於這些通告和指引必須作出檢討。以上並非我的補充質詢，只是我的意見。

我的補充質詢是，金管局為何需時4天才向公眾交代這事件，以及提醒市民使用櫃員機時須小心留意有否不正常的情況？因為金管局剛巧在星期五接獲通知，之後便放假了，局長現在說要求銀行搜集資料。其實，政府知否在星期五至星期二(即金管局收到銀行的正式報告時)這段期間，各有關方面有否採取任何行動？銀行有否採取行動？警方有否採取行動？金管局有否採取行動？可否告訴我們當中每個細節？金管局在星期六日有否就這宗案件做過些甚麼工作，抑或所有人員只顧放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答覆議員的提問，銀行有做工作，金管局亦有做工作。在這事件中，需時4天，是因為銀行需時查看閉路電視紀錄，因為在櫃員機旁設置了閉路電視，翻查所有紀錄需時，查看有否任何可疑人物曾經在櫃員機加設裝置等，銀行是有需要用時間把整宗案件的犯案始末清晰及有條理地整理出來。至於金管局的員工，雖然是在放假，但他們一向也會就工作的事情進行聯絡，是隨時會聯絡到金管局的職員和作出通知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在局長主體答覆提到的一些保護措施，例如“金鐘罩”、防盜密碼或閉路電視等，其實並不是太好用，亦只是一些舊式

的裝置。局長剛才在回答補充質詢時又提到，會與銀行商討使用晶片技術，我想問局長有否聯絡HKPKI —— 主席，是PKI，不是PK —— 即香港公共匙基建組織(Hong Kong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它是研究電子認證的，即透過電子認證加強信用卡或提款卡保安的措施。局方有否與銀行公會討論過這項最新科技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晶片卡本身可以加入更多的保密設施，而不是像磁帶般易於被盜錄資料的。至於議員剛才提及的PKI組織，具體來說，我們並沒有和它接觸或進行討論。可是，我們瞭解晶片技術已經在英國推行，技術上是可行的，但為何香港仍未引入呢？我們是考慮到若干技術上的問題，因為現時很多海外地區的提款機仍是使用閱讀磁帶的裝置，而非閱讀晶片的裝置。我們要考慮，市民的信用卡和提款卡如果是使用晶片的話，在本地及海外是否亦同樣可以使用到的問題。

主席：第三項質詢。

強積金制度 MPF System

3. 葉偉明議員：主席，關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接獲關於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投訴宗數及所涉款項總額，以及去年入稟法院向僱主追討拖欠供款並獲判得直的個案數目，以及討回的款項總額；
- (二) 是否知悉按進取、平穩、保本等基金分類列出的現時各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收費比率；及
- (三) 鑒於強積金制度實施至今已超過9年，當局會否對強積金制度作出全面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7-2008、2008-2009及2009-2010的3個年度，積金局接獲關於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投訴宗數分別為6 075宗、6 975宗及5 965宗，所涉款項總額分別為一億八百多萬元、七千四百多萬元及六千四百多萬元。

積金局在收到拖欠供款的投訴個案後，會立即作出調查及跟進。如果投訴屬實，積金局會要求有關僱主立即繳交拖欠款項。根據去年的經驗，經積金局跟進後，接近九成的欠款可以被追回。至於其他未有按積金局要求繳付拖欠供款的僱主，積金局會循民事途徑代僱員向他們追討欠款。

積金局在2009-2010年度入稟法院向僱主追討拖欠供款並獲判得直的個案數目為313宗，涉及的款項總額為640萬元。

- (二) 強積金計劃下提供的不同基金，大致可按其投資類別分為五大類，即強積金保守基金、保證基金、債券基金、混合資產基金和股票基金。不同基金種類現時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即基金開支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介乎1.13%至2.36%，而所有基金的總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則為1.92%，詳情載於附表。為了提高市場透明度和便利市民查閱，積金局已在其網頁設有收費比較平台，列出個別強積金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及有關收費的資料。

附表

基金種類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強積金保守基金	1.13%
保證基金	2.36%
債券基金	1.92%
混合資產基金	2.03%
股票基金	1.95%
整體	1.92%

- (三) 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成立以來，政府和積金局一直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最新市場發展情況，優化強積金制度下不同範疇的安排，並先後經立法會通過7項條例草案，修訂強積金法例，當中主要的修訂包括加重拖欠供款的罰則、容許僱員在現職期間轉移其供款的累算權益，以及精簡和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等。展望將來，積金局會繼續按需要檢討和完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以便更有效加強對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

葉偉明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可追回九成欠款，但在2009-2010年度拖欠強積金供款所涉及的款額為六千四百多萬元，而2009-2010年度追回的款項卻只有約640萬元，所以我不明白她為何說可追回九成欠款。主席，原來追收欠款是這麼困難的。

此外，我們看到基金的收費並不便宜，最高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2.36%。我們從一些研究得悉，如果收費比率每增加1%，工人在退休時很可能會少收數十萬元。政府經常說實施“半自由行”很可能令基金收費因競爭而有所降低，但如果情況沒有改善的話，政府是否應該限制基金收費呢？若否，政府如何檢討整個強積金制度，以保障工人的退休生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關於第一項補充質詢，正如主體答覆也提到，積金局在接獲拖欠供款個案後會立即作出調查和跟進，而接近九成個案經跟進後均會繳交欠款。因此，數字與實質入稟法院追收的款額有差異。我們其實已追回大筆欠款，只是那些未能追回並須循民事途徑追討的個案才涉及六千多萬元。(附錄1)

至於第二部分的答覆是，我們當然很關注收費可否進一步增加競爭力和降低，亦明白在這個低息年代，必須盡量降低成本以增加收益。過去，我們亦看到這方面有下調的空間。正如我剛才所說，今年5月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是1.92%，較3年前2007年的2.08%為低。正如剛才議員也提過，我們看到一些跡象是隨着強積金“半自由行”於去年獲得通過並將會實施，提供強積金的銀行或中介機構均承受壓力，以致須調低收費水平。事實上，我們亦注意到市場上一些新推出的強積金計劃的收費，已較我們剛才提及的收費水平為低。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局長似乎沒有回答會否限制基金的收費比率？*

主席：議員如果想局長清楚作答，最好亦清楚地只提出1個問題，否則，局長便不知道議員究竟想問甚麼。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讓我稍作補充。政府與積金局不會強制性地就收費設定上限。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們看到僱主欠供強積金的成本似乎甚低，因為即使被發現欠供，但經勸諭後才繳交也未遲，故此1年便出現數千宗欠供個案。究竟政府曾否統計大多數欠供個案的原因是甚麼？政府追討也未能收回欠款的原因又是甚麼？究竟有否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很多拖欠供款的個案都是行政問題，即僱主與受託人溝通不足所致。部分僱主並非刻意不供款，而是確實存在財政困難，當然也有部分僱主是刻意拖欠的。我不同意議員剛才說很容易逃避供款，因為其實有3個途徑可以舉報僱主拖欠供款。第一，僱員本身可以投訴；第二，受託人有責任在發現僱主過了10天仍未供款時，立即通知積金局。因此，在打擊拖欠供款方面，最好能夠第一時間發現，而一旦發現個案，積金局便會即時跟進。正如我剛才也說過，在經溝通並通知僱主即時補交欠款的個案中，在過去數年有超過九成能夠成功追討。

最後，議員問及那些未能追討欠款的個案的原因，根據我們的經驗，是在入稟法庭後才發覺有關公司已經倒閉，或正進行破產程序，很多時候甚至連工資也無法支付，很多個案都是這樣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國健議員：*她誤解了我的意思，我說成本甚低，是指.....*

主席：請重複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黃國健議員：即使政府發覺僱主拖欠供款，亦只會通知他們補交，這樣僱主根本完全沒須付成本，大可隨意拖欠供款。可是，局長剛才回覆卻說很容易舉報，根本是我問東時她答西。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黃國健議員：我剛才說僱主欠供的成本甚低，是因為他們拖欠供款，當局也只不過是勸諭他們，而沒有懲罰性.....

主席：黃國健議員，請坐下。這正正就是我們不希望在質詢環節中發生的情況。議員剛才表達了他的個人見解，認為拖欠供款的成本甚低，於是局長便就此作出回應。這個情況已經是辯論，而並非質詢。我希望議員在提問時能清楚地提出問題，好讓局長也能針對問題作答。我們不是意見交鋒，不是進行辯論，請大家注意。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基金開支比率的問題。我剛才很仔細聆聽局長回答同事的提問，她很清晰地表示收費有下調的空間。可是，她其後又說不會強制規定這些基金的收費。究竟有何具體措施以作跟進，令到基金開支比率有下調的空間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也許我剛才的表達有欠清晰，我所說的下調空間應該是指已經下調了，即是說自2007年至今，收費比率已經下調了。至於所用的措施為何，由於香港是一個市場競爭相當激烈的地方，因此，我們致力透過市場競爭向市場參與者施壓，令他們降低收費。其實，我們在過去一兩年也做了不少工夫，例如基金收費的透明度很高，並非每個國家都是這樣的。作為精明的消費者，大家可以看看哪一種基金較便宜——我剛才也公布了一些平均數字，而有關資料在網上也有提供——某基金的收費應該是多少，甚至每一種基金的收費是多少，以及自己所買基金的收費是否過高。當我們實施“半自由行”的時候，僱員便會有更多基金可供選擇。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在過去3個年度，拖欠強積金供款個案的宗數接近6 000宗，甚至超過6 000宗，可以看到情況根本毫無改善，往往令“打工仔”在處理強積金問題時面對很多困難。我想問局長，鑒於強積金基本上存在很多問題，並涉及很複雜的處理方法，當局會否在強積金的檢討過程中，一併考慮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確保退休人士真正享有安逸生活的保障，而不像現時般經常擔心強積金不斷萎縮，又怕被基金公司徵收大量收費及行政費，以致在退休時只得一個“桔”？未知局長會否一併考慮設立全民退休保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很多討論均已提出及表達，香港實行的是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而這亦是世界銀行所倡議的。強積金是其中一根支柱，主要是幫助就業人口為將來的退休生活儲蓄。至於其他方面的保障，社會其實已進行長時間的討論，而我們亦已作出回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便在3月10日回應議員時表示，政府正在研究這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以及考慮有關研究結果的相關因素。因此，在考慮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同時，還有很多其他問題，包括社福問題須一併研究。

何俊仁議員：主席，黃國健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是，現時的民事檢控沒有足夠的阻嚇作用，而這正是他感到如此不滿的原因。其實，局長是很容易回應的，而我現在便是要就這問題作出跟進。根據有關條例，當局是有權對一些不合理地欠供或拒供強積金的僱主作出檢控的。那麼，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過往曾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是多少，以及為何不是全數檢控？當局在甚麼情況下不會提出檢控？她可否告訴我們有關的數字，以及檢控的成績和產生的作用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局會否就僱主欠供或拒供強積金的個案提出刑事檢控，是取決於有否足夠證據及起訴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的。積金局會針對屢次欠供的僱主及嚴重的個案，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進行起訴，以加強阻嚇作用。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局長應提供具體的數字，最低限度也提供檢控個案的數字，以及有多少宗個案是沒有作出檢控的。為何完全不能夠提供有關數字，亦沒有提供呢？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有關的數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過去3年，即自2007-2008年度開始，分別有21名、18名及22名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被定罪，但沒有作出檢控的個案數字則未能提供，我現時無法提供。

何俊仁議員：可否提出補充資料呢？

主席：局長，可否在會後提供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點頭表示可以)(附錄IV)

梁耀忠議員：主席，過去3年，平均有五六千宗個案是僱主沒有就強積金供款或拖欠供款的。我想問政府有否詳細調查箇中原因是甚麼？如果每年也有這麼多宗個案的話，對工友來說一定是不合理的對待，而對他們的供款亦一定會造成損失。局長可否告訴我，在查明因由後，如何遏止這種現象再次出現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剛才已嘗試回答相關問題。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原因很多，有些是溝通問題，也有些是行政上的問題，而真正拖欠並無法供款的個案則大多數是財政問題，其中一些公司可能已瀕臨破產或已經申請破產。如果是財政問題的話，會較難解決，故此拖欠也是難免的。

至於如何防止這類事件再次發生，我們過去其實已作出改善，並簡化了行政程序。經過多年，僱主或受託人的運作其實理應更為暢順。當然，我剛才也說過，市民可以透過不同的渠道舉報。至於檢控或阻嚇作用方面，在過去數年，特別是在2008年通過數項修訂後，罰則、入獄年期和罰款均有所增加，並能產生阻嚇作用。因此，大家可以看到數字是有下降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她有否有效的措施，避免問題再次發生。局長剛才未能回答有否具體而有效的方案，例如立法或規定僱主每月供款等。當局有否想到甚麼措施呢？

主席：梁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行法例已規定僱主必須供款，法例已有訂明，而且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局已通過一些法例加強罰則，無論是款額或刑期均有所增加，希望能藉此產生阻嚇作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四項質詢。

跨境鐵路貨運服務

Cross-boundary Rail Freight Service

4. 黃定光議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將於本年6月16日停辦鐵路貨運業務，主要原因是香港與內地的跨境鐵路貨運需求持續下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的跨境鐵路貨運量及其在跨境貨運市場的佔有率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港鐵公司停辦鐵路貨運業務對貿易及貨運業界(特別是一些長期使用跨境鐵路貨運的貿易公司)的經營情況有何影響；及
- (三)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在作出上述停辦決定前，有否諮詢貿易及貨運業界；若有諮詢，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鑒於有貿易業人士向本人反映，希望港鐵公司繼續營辦跨境鐵路貨運業務，當局會否促請港鐵公司重新考慮順應業界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黃議員詢問有關鐵路的貨運量，情況如下：

(一)及(二)

過去3年的貨運量若以公噸計算，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經鐵路貨運進出香港的貨物分別為141 000公噸、109 000公噸及84 000公噸，分別佔所有進出香港的貨物的0.05%、0.04%及0.03%，以及來往香港及內地的貨運量的0.11%、0.08%及0.06%。

事實上，在過去10年間，在香港整體的貨運量上升了超過四分之一，而內地與香港跨境貨運量增長差不多三成的同時，鐵路貨運量卻萎縮了超過八成。

以標準貨櫃單位計算，根據港鐵公司的資料，在2007年全年，鐵路貨運的年運送量折合為14 700個標準貨櫃單位。至2008年，總體運送量跌至不足12 000個標準貨櫃單位。及至去年，鐵路貨運的年運送量更低見9 875個標準貨櫃單位，即每月平均約800個標準貨櫃單位。

歷年來鐵路貨運量減少，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是市場的競爭所致。相對於其他貨運模式，在靈活性、時間及成本上，鐵路貨運在本地市場均未能佔有優勢。

在靈活性方面，鐵路貨運受鐵路網絡的限制，靈活性較低。貨物在鐵路運載後往往須再以貨車轉運，這樣的重複運載程序不及拖車提供的點到點服務靈活。

時間上，鐵路貨運的具體運作上亦有一些環節令運輸時間較長，包括車站調度、轉換機車和口岸轉關等。例如從香港到廣東省內的城市，拖車一天可達，無須轉裝，而鐵路則須經過裝車、過軌、報關，再發車往目的地，整個過程需時3至4天。同時，公路貨運隨着新過境設施的落成更為方便快捷，水路貨運亦因能減省關卡的處理時間及可由珠江三角洲經河道直接運抵香港而更具競爭力。

就總體運價而言，跨境鐵路貨運的總體運價除了基本的鐵路運費外，還有許多其他費用，例如租用標準集裝箱的費用、

汽車拖運費、內地與使用鐵路有關的費用等，所以鐵路運價整體而言比公路、水路等其他運輸模式為高。

合併前的九廣鐵路公司一直有盡力提升鐵路貨運的競爭力，包括與內地合作開行鄭州、武漢、西安、石家莊等8個城市來往香港的集裝箱快運列車，並開行了東莞——香港固定班列。針對運價高的問題，雙方長時間提供運費優惠：港段運費自1988年起凍結多年，且長期提供20%折扣，對雜費的優惠更高達20%至60%；內地鐵路同樣就主要城市提供28%的運費折扣優惠。可惜，折扣後的整體運價仍高於其他運輸模式。

另一方面，發展港口鐵路線及港口鐵路貨運站的成本高昂，加上鐵路貨運的需求持續下跌，預期的鐵路貨運量並不能支持有關鐵路線的興建及開支。再者，由於香港與內地之間只有羅湖一處有鐵路過境，這令鐵路貨運路線受到相對大的局限。假如建造港口鐵路線，載貨列車將會沿現有的東鐵線或西鐵線部分路線行走。無論採納哪一個走線方案，載貨列車都會佔用原本供載客列車使用的行車時間，本地現有客運線的載客能力會因而減低。基於財務可行性及客運線的瓶頸，興建港口鐵路線並不可行。因此，我們較早前建議沒有需要再繼續推展港口鐵路線，而將在葵涌保留用作港口鐵路貨運站的土地轉為物流用途，更能增強香港港口的整體競爭力。

由於貨量不斷減少，現時港鐵公司每天只運送約23個標準貨櫃單位，考慮到市場對跨境鐵路貨運的需求極微，鐵路貨運的發展空間有限，為了善用資源，港鐵公司決定停辦貨運業務。

- (三) 現時港鐵公司主要透過3間貨運代理公司安排貨物以鐵路運送往返內地及香港，與客戶聯絡的工作亦因而由有關貨運代理公司負責。港鐵公司在2009年決定停止貨運業務後開始與合作夥伴溝通，包括貨運代理、物流業界等，亦已知會有關政府部門。在決定停運日期前，港鐵公司已跟貨運代理多次溝通，以盡量給予他們充足的時間作出相應安排，透過其他途徑將貨品運往目的地。港鐵公司會繼續和持份者包括業界溝通，並盡量提供協助。

黃定光議員：主席，當局的主體答覆正正說明了興建港口鐵路線是不可行的策略，因為這樣做導致鐵路貨運大幅萎縮。當局在第(三)部分指出，“在決定停運日期前，港鐵公司已跟貨運代理多次溝通”，我在此想問，港鐵公司和當局有否諮詢進出口界的意見？有否研究取消鐵路貨運後對各行各業有多大影響？又有沒有跟深圳口岸研究，在取消鐵路運輸後，有甚麼渠道可以代替現時鐵路報關的方便形式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港鐵公司在2009年10月29日正式發出新聞稿，公布停止鐵路貨運業務。港鐵公司亦提醒其合夥人(即貿易上的拍檔)及其貨運代理要與客戶溝通，確保客戶得悉有關決定，並有充足時間作出相應安排，透過其他途徑將貨品運往目的地。此外，港鐵公司一直有跟內地的鐵路當局和其合作夥伴溝通。最近，即2010年4月16日，港鐵公司正式發出新聞稿，公布在今年6月16日停止鐵路貨運業務。

就黃議員提到的貨運業問題，由於鐵路不及其他陸路和水路運輸的競爭，經過一段時間後，大多數貨品其實已通過陸路和水路等其他方式轉運，對鐵路運輸的依賴已日漸減低，因而令港鐵公司認為難以繼續維持這方面的業務。由於市場已提供了足夠的其他代替途徑，相信對進出口界的影響不會太大。

張學明議員：主席，港鐵公司指由於使用量低，將會取消經營了數十年的貨運業務。港鐵公司當時表示，取消貨運後會在客運方面提供較靈活的班次。主席，我想問政府，有關當時要靈活調動客運列車班次的承諾，現時的進展為何？如果有效益的話，可否把效益歸於乘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關可否靈活調動班次，港鐵公司正積極跟進。由於現時鐵路貨運仍未停辦，所以，相信要待停辦後視乎可調動的情況，才能作出一個較確實的安排。

至於可否把所帶來的新收入直接給予乘客，我相信要在審視整盤帳項後再重新處理。

黃國健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列舉了很多公路運輸、海路運輸比鐵路優勝的地方，以及鐵路如何不方便等。但是，既然仍有人使用鐵路，便證明對它是有一定的需求的。

政府批准港鐵公司停辦貨運業務前，有否研究為何這些付運人在這麼不便的情況下仍要使用鐵路運輸？鐵路運輸停辦後，他們有沒有其他替代方式來進行他們的貨運活動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鐵路現有的運載量來說，有很多因素是會令付運人繼續使用的，雖然整體來說，所佔的比例會較低。例如在郵件方面，是佔通過鐵路運送的貨物的15%，還有一些食品和紡織品，也是通過鐵路付運。不過，它們所佔的比例正日漸減少。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說過，這主要是因為現在公路過境越來越方便，而且海路亦可以直達珠三角等很多地方，成本亦較低，以致令原本依賴鐵路運輸的貨運量日漸減少。由於港鐵公司發現貨運業務不能夠維持下去，所以才把它結束。正正是因為有其他相當蓬勃、便利、靈活和成本低的途徑，市場上已有很多替代的方式。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有親戚是從事鐵路運輸工作的。

就局長的主體答覆，剛才有同事指出，他一直強調現在的鐵路運輸不夠競爭力。就這方面，據我們工會的瞭解，這是因為政府過去一直忽略鐵路運輸，也沒有在鐵路運輸方面作出投資，致令它的競爭力日漸降低。但是，工會認為，在我們的物流業發展方面，鐵路運輸是不可缺少的一環。

我想請問政府，除了珠三角貨運外，透過鐵路其實可以連接國內更多其他省市，把貨物引入香港，再運到其他地區。將來會有高鐵，高鐵在客運方面可能會發揮更大作用。就這方面來說，政府會否考慮加強鐵路在本港運輸物流業方面的成分和影響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港鐵公司決定停辦貨運業務前，我們瞭解到之前的九廣鐵路公司已盡力提升鐵路貨運的競爭力，正如我剛才所說，包括向內地8個城市開行所謂集裝箱的快運列車，以及提供運費折扣。但是，即使這樣，鐵路的成本和靈活性其實均不及水路和公路運輸的吸引。

此外，公路方面，由於關口過境設施越來越方便，所以大大加強了競爭力。在這種情況下，整體來說，對於鐵路擔當提供主要貨運服務的角色，已有本質上的改變。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我剛才是問，如果將來有高鐵，在它分擔了客運方面的情況下，政府有否預計或重新評估這方面的需要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客運和貨運是兩回事。由於鐵路無法滿足貨運方面的需要，而鐵路的競爭力亦不及公路和水運，即使有高鐵，這情況其實亦不會有變化。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我們進出口界的代表黃定光議員反映，業界對於港鐵公司停辦鐵路貨運有很大的反應。既然如此，是否應該把港鐵公司原訂在6月16日停辦的日期押後，然後在聽取業界人士的意見後，研究是否有其他替代的做法？這樣做是否更穩妥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港鐵公司的資料，他們的確收到一些意見，有出入口商表示在營運上可能有困難。不過，港鐵公司已通過貨運代理跟這些商人溝通，希望可以協助他們處理過渡期間出現的問題。但是，整體來說，問題並不大。因此，港鐵公司會維持在6月16日終止貨運服務。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局方的回應，現在實際的運載量只有23個標準箱，亦提到使用其他運輸方式的成本較輕，吸引力比現時鐵路的運輸網絡更大。但是，我聽到業界對這方面有很強烈的反應。在這過程中，其實有沒有認真諮詢過業界的意見，特別是中小企的看法呢？因為據他們反映，這會令他們成本增加，並造成競爭力方面的衰減。就這一點，我的補充質詢是，在這過程中，究竟有沒有針對性地諮詢有關的使用者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當港鐵公司決定將會終止鐵路貨運服務時，是通過貨運代理跟客戶進行溝通的。每個客戶的情況均不同，有些客戶較容易找到替代的方式，另一些則可能由於提貨或廠房的位置較方便，而改變

反而會令成本增加。所以，在溝通的過程中，港鐵公司已盡量提供各種方便。但是，整體而言，由於整個業務已失去競爭能力，所以會維持停止服務的決定。

就這個過程中的安排和時間方面的問題，港鐵公司已要求貨運代理盡量提供協助。

主席：第五項質詢。

功能界別選舉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Elections

5. 余若薇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於2010年5月7日表示，普選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9年11月18日表明，現行的功能界別選舉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法律原則。香港律師會亦於同日表明，保留功能界別與普及和平等的選舉的最終目標不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

- (一) 功能界別選舉如何能在選舉權、被選舉權及選票分量方面符合平等的準則；
- (二) 即使所有選民均可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功能界別選舉如何能在被選舉權方面符合普及和平等的準則；及
- (三) 即使所有選民均可在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的選舉中投票，功能界別選舉如何能在每一選票的分量方面符合平等的準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綜合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並未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不能繼續現有的選舉安排。

至於在2020年落實立法會普選時，應當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社會不同界別和立法會不同黨派對這問題仍然分歧很大：

- (i) 有意見認為應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即“一人一票”的選舉模式；及
- (ii) 有意見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可擴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例如，先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然後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即“一人兩票”的模式，選民一票在地區投，一票在功能界別投。然而，有意見認為在這個模式下，被選舉權和每一選票在不同界別的分量可能並不均等。

至於投票權平等這項一般原則，這並非要求每一票的效力必須達至數字上精確的平等，例如，在地區選舉中，地方選區之間議席數目相對人口數目的比例，可以有一個合理幅度的差距。在目前香港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相對人口比例，可以有15%的差距。

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在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期間，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民意調查(“民調”)顯示，約半數受訪市民認為普選立法會時，功能界別選舉應該取消，約37%認為應該保留，但香港大學(“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民調則顯示，約四成受訪市民認為不應該全面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認為應該取消的佔約36%。

由此可見，社會上對於普選時如何處理功能界別，仍然是意見紛紜，未有共識。這確實是香港社會有需要尋求共識的問題。在現階段，我們對於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取消或保留功能界別並未能作最後結論，但已清楚表明，將來的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與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不是第一次向你投訴這方面的了，我提出的質詢，政府是沒有回答的，尤其是我的主體質詢有3部分，主席，你看，局長的主體答覆是沒有分第(一)、(二)、(三)部分的，他只是重複我的問題而已。主席，我的質詢是問，即使是一人兩票，有一票可以在功能界別投也好，但如何處理被選舉權和每一選票不平等的問題？主席，你看看，他的主體答覆便是重複了我的問題，但接着卻不回答，而是說民調。主席，我不是問他在民調中，有多少人支持、有多少人反對，我現在是問，政府站出來說普選是要普及和平等，但功能界別是一個本質上不能解決的問題，因為有不同的界別、不同的人、不同的數目，那麼如何能做到被選舉權和每一選票是差不多等值的呢？

主席，局長說：你看看直選吧，也有15%的差距。主席，我們現時不是在討論該15%的差距，我們是在討論有功能界別是有百多名選民，但有些是有9萬名選民，相差達九百倍；如果提到直選，便更不用說了，是相差達千倍的。主席，現在我的問題是，即使讓人們……好像現時坊間或報章有一種說法，就新增的6席由區議會產生的議席，可以讓一人一票來選，但問題卻依然存在，因為這不是普及和平等的，就那6席而言，有關票份或參選權如何跟其他的來比較呢？我便是問他這個問題，但他沒有回答，主席，可否給他……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一個機會再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經盡量全面地將我們特區政府的立場向議會反映了，但我嘗試再進一步解釋。

首先，余若薇議員非常着重票值均等的問題，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如果有人有意見……例如曾有建議說不如將來採取一人31票的方法，所謂一人31票，即是有1票是在地區投，然後有30票是在功能界別投的，變相三百多萬的登記選民人人皆有31票，在此情況下，選民所投的票當然會是等值的。可是，依然有一個問題是大家要討論和研究的，而我每一次作出答覆時，我都是很實在的跟各位議員說。有黨派認為一人兩票或一人多票，例如一人31票，是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法。但是，泛民黨派便會說，這樣做，提名權便不會均等，提名權如果保留在功能界別，他們認為並未符合普及和平等或普選的原則。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在未來的這10年裏要作出討論、研究和辯論，亦要在這個議會內作出表決，才可以最終在2020年之前，按我們的“五步曲”，有三方(即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北京)的共識，從而落實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的是，局長是有雙重標準的。他說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現時是意見紛紜，他的答覆所說的是2020年，但這個政府從來沒有考慮在2020年之前優化、活化或改善功能界別的。在2004年4月，人大釋法，扭曲了《基本法》，將所謂比例不變的這個“緊箍咒”放在這個政制發展裏，但事實上，現時本地所立的法例也是可以修改

的，“老兄”，便是將那些功能界別的團體票、公司票改成一票，但他也不做，而且那些功能界別根本是不應存在的，他沒有想過這些問題。《基本法》沒有告訴他，限定哪些功能界別一定要存在。《基本法》也沒有告訴他，是不可以將團體票、公司票改成一票的，連這些也不做.....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更遑論其他，而他這項答案所說的是2020年，接着政府便說，這是過渡的安排，最終我們也是要解決普及而平等的問題的。可是，在此之前的這段時間，局長是任何事情都不做，大家在“等運到”，等至2020年，然後他說未來還有10年的時間。全世界也沒有一種政治制度，是由1985年引入，然後要過渡至2020年，需時35年的.....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老兄”，這個政府的臉皮真的很厚，共產黨也沒有叫他這樣做的，對嗎？他說大家沒有共識，但現時這項政改方案也是沒有甚麼共識的。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停止發表意見。

黃毓民議員：他說在6月23日會提出來表決，但現在連政改方案也沒有共識，是嗎？他引用的那些民調，有共識嗎？那麼他在6月23日.....

主席：黃毓民議員，如果你繼續發表意見，我便必須要你停止。

黃毓民議員：.....又要“霸王硬上弓”提上來。老實說，跟他說話是很浪費時間的.....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他不停在當人肉錄音機，我也是，對不對？這是沒有意思的，他根本解決不到問題。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停止發言。

黃毓民議員：說完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林局長是答非所問、同義反覆，絕對是不稱職的，因為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是，他是否認為普選和功能界別選舉是相容的？他一定要回答這項問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跟功能界別選舉是否相容？我想他回答這項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兩位議員，我都一併回應，黃毓民議員雖然只是發表言論，但我也要回應。

首先，香港的議會選舉制度，並非在35年裏完全停滯不前的。我們還記得在1985年，立法局先有間選的時候，只有24個議席是經間選產生的。時至1998年，在我們回歸後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有三分之一議席是直選產生的。到了第三屆開始，我們有一半的議席是經地區直選產生的。今時今日，我們希望可以推而廣之，雖然我們要維持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的選舉50：50的比例，但透過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可將地區直選和間選的比例增加至約六成，而傳統功能界別則約四成。所以，我們要循序漸進，努力實踐。

至於梁國雄議員問及，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並未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而2020年要落實普選立法會時，選舉模式須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關於如何符合，屆時大家便要經過憲制程序，由特區政府提案，由立法會表決，然後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和人大常委會備案後才可落實。至於這憲制程序最終以怎樣的模式來訂定，這便是日後的事情，但必須符合《基本法》和普及、平等的原則，這是明確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功能界別與普及而平等的概念是否相容。他說從概念上而言，現時的制度是不相容的，即他的意思是否指在2020年，他們所認為的普及而平等選舉，是一個一定沒有功能界別的選舉？這方面是應該要回答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自2004年至今，有不同政黨、團體和個人向特區政府提交了不同建議方案，有人認為應一人一票，完全取消功能界別來落實立法會普選，亦有人認為可以保留功能界別，以一人兩票或一人多票的模式來保留功能界別。我的答案是，我們如何落實，始終要香港社會在未來的歲月裏討論和研究，而在2020年前，在立法會上按憲制的安排來表決，屆時我們自然會有答案。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談實然，而是應然，局長曾修讀邏輯，是應該明白應否和實際情況是兩回事，例如你不應該睡覺，但實際在睡覺，對嗎？這是沒有理由的.....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說得很清楚，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沒有理由在堂堂一個議事廳內，他這樣.....

主席：請坐下。梁議員，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而你又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我便認為應該在其他場合跟政府辯論。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個政府太懶惰，似乎每個人也在做功課，研究如何解決功能界別的問題，但政府卻沒有做任何工夫來推動和締造共識。

主席，局長剛才沒有回答余若薇議員的提問，而轉談民調。《南華早報》於5月24日進行了一項民調，調查對象是工商界及意見領袖，其中絕大部分受訪者，有55%的受訪者認為功能界別議席違反普選原則，

有56%認為於2020年實施普選，便要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此外，當問及政府要作出甚麼改變，才會令他們支持政府的政改方案時，有65%受訪者回答要中央承諾取消功能界別。

主席，我想問，政府有否留意這項調查結果？政府又打算如何回應，會做甚麼工作？不要再談沒有一致意見了，我想問政府的是，會做甚麼工作？當大家提出這麼多意見時，政府又打算做甚麼工作，令我們更容易達致共識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有留意這些民調，包括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及的。至於我們做過甚麼工作，主席，我們在過去的這段日子裏，進行了公眾諮詢以聽取大家的意見。我亦看到在議會內外，就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確實依然有很多爭議和討論。所以，既然今天我們在議會內外還未有一套共識，能就長遠而言……例如在2020年應保留還是廢除功能界別，既然今天我們未有足夠的共識，我們便用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法來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所以，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我們建議凍結29個傳統功能界別議席，然後擴闊最有民意基礎和選民基礎最闊的區議會界別，由1席變6席，由民選區議員按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這6個議席。這是最切實可行，亦是我們最積極的做法。

至於吳靄儀議員提及的民調，我亦再談談，例如港大和NOW新聞台在5月18日至20日期間進行的民調，有46%受訪者認為立法會應通過今次的政改方案，有32%認為不應該通過。所以，不同的民調顯示不同的情況，這是依然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是的。政府做了甚麼、打算做甚麼來締造這個共識？他只是重複說意見紛紜。我想說，政府是有責任推動達成共識的。

主席：我認為局長剛才已說出他做了甚麼。局長，你還打算做甚麼以締造共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有從多方面做工作的，例如在議會內，成立了關於2012年政改方案的小組委員會，我們透過此途徑與議

員和黨派作出交代。此外，我們舉行了聽證會，有不同黨派和團體希望直接與特區政府會面，提出他們的意見，我們也作出安排。某些團體和政黨希望與中央政府代表溝通和直接說明他們的意見，我們亦已經安排了。另一方面，我們透過大眾傳媒推介2012年政制方案，我相信這對於讓公眾明白為何方案已具備民主成分，令公眾更為理解，是有幫助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相信主席也有留意，政府製作的宣傳短片，內容以跳舞和造衫來表達，寓意政制要向前走，最後可以達致普選。林局長剛才說，現時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當立法會實行普選時，不能繼續現有的選舉安排。為了避免該些宣傳短片對市民造成誤導，我想請局長澄清，現時在局長和政府心目中，究竟有否一個模式，是既可以保留功能界別，而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原則和《基本法》的，究竟有沒有？我想局長澄清一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在2020年落實普選立法會時採納甚麼方案，特區政府並未有一套既定的模式，我們亦未有一個決策，因為今屆政府只獲授權處理2012年的政制方案。不過，我們收到不少意見，會將所有關乎2012年以後的政制方案、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以及2020年落實普選立法會的意見歸納和總結，記錄在案，交由以後各屆特區政府來參考和跟進。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其中一部分是問，究竟會否誤導市民？如果他沒有腹稿的話，宣傳短片的内容會否有誤導成分？我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是問有否可能誤導了市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絕對不會有誤導的成分，因為這些宣傳短片是鼓勵大家要建立互信，要踏出一步，為今後的普選鋪路，我們希望大家支持2012年政改方案，謹此而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6. 謝偉俊議員：主席，近年每逢港人旅遊熱點出現天災或政變等影響人身安全情況時，不少旅客均惶恐地致電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保安局和我，查詢退團或延遲出團的事宜。市民往往誤以為議會是政府機關，但他們得悉議會其實應該僅屬所謂“無皇管”的旅行社商會後，均表示無可奈何和質疑政府的監管何在。此外，亦經常有旅客投訴議會受大旅行社的操控，只照顧大旅行社的利益，往往與保安局基於市民利益所作的決定背道而馳，而議會亦漠視保安局的外遊警示，即使在旅遊保險不負責天災引致的意外等賠償下仍堅持出團，罔顧市民外遊時的人身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否向公眾清楚解釋議會只是商會性質，而議會所作關於出團的決定並非政府的決定和立場；
- (二) 當議會的出團決定與保安局發出的外遊警示的情況不配合，以及旅遊保險亦不一定提供有關保障時，旅客應如何自處；旅客在這情況下出發而遇到意外時，有關的旅行社、議會本身及保安局須否負責賠償；及
- (三) 有否評估導致市民無所適從的上述情況，是否與議會的管理受大旅行社把持或壟斷，以及議會漠視或缺乏政府的監管有直接關係；政府有何政策和措施，確保議會作出出團決定時，須顧及市民的利益和正視保安局發出的外遊警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本港旅遊業隨着經濟、市場及社會的進步，越趨成熟及專業化。經過了22年的不斷改進，香港經營旅行社由在1985年前無須接受任何監管的情況，發展到今天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與議會合力監管。議會自從成為負責自律監管的專業團體以來，因應環境轉變而不斷革新，運作亦隨着社會及市民對服務水平和保障要求而更為規範及越見透明，絕非“無皇管”。

我現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議會本身雖然只是旅行代理商的專業團體，但負有多種職能，在旅遊業雙軌規管制度下，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實行行業自律監管，以及各種與旅遊業界息息相關的職能，並非一般商會。政府與議會均有透過不同途徑，向市民大眾介紹其組織、管治架構及所提供的服務。

至於是否出團的決定，議會是參照政府發出的外遊警示，經與相關旅行代理商討論後而作出。如果決定停止出團，議會有統一的方法來處理旅客的退款或更改行程的安排。

- (二) 議會一直按既定機制處理與旅行團有關的突發事故。根據機制，議會會召集所有在議會登記經營前往受影響地區旅行團業務的旅行代理商商討處理方法，不論旅行代理商規模大小，均會被邀出席會議，因此不存在“議會只照顧大旅行代理商利益”的情況。

事實上，議會及相關旅行代理商是以嚴謹認真的態度商討處理方法，以旅客人身安全為首要，並充分考慮政府的外遊警示，以及當地旅遊局、當地的合作夥伴及相關機構提供的最新資訊和評估，來作出決定。如果在考慮所有因素後決定出團，旅行代理商也會按情況調整行程，避開受影響的地區或景點。如果旅行代理商決定不出團，也會根據議會的指引，按顧客意願安排退款或更改行程。旅客應按個人情況，權衡各項因素，包括旅遊保險的保障，決定是否隨團出發。如果旅客選擇不隨團出發，旅行代理商會與旅客商討退款的安排。

- (三) 一如我在第(二)部分答覆所述，議會的決定是經所有相關旅行代理商商討後作出，不存在規模大小的問題，更沒有壟斷的情況。保安局推出外遊警示制度，目的是協助市民更容易瞭解在前赴海外國家時所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以便計劃行程及作出安排。當議會協調旅行代理商討論及作出是否出團的決定時，旅遊事務專員會派代表出席，確保保安局提供的警示及所有相關資訊得到充分考慮，從而達到保障市民人身安全的目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提出補充質詢前，我要申報我是一間旅行社的負責人，也是議會的會員。

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在4月26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也曾就這個問題作出討論，當時的共識似乎是，有關在警示下出團的決定，其實也不是一個由議會本身作出的正式決議案，那純粹是協助一些負責出團的旅行社組合，一起進行討論來達致的共識，這是非常不正式，也是完全沒有約束力的決定。就這方面，未知局長有否留意這個問題呢？她在作答時似乎說議會有自己的決定，但這卻完全不是這回事。

然而，主席，更重要的是，我想問清楚，以局長的理解，所謂“有皇管”是甚麼意思呢？當然，我不是說它們無法律可依，因為作為公司也要依循公司法，但當政府對議會的運作感到不滿意，當它要“出手”的時候，它究竟是憑藉甚麼法例來做事呢？它憑靠甚麼人做事呢？政府現時派進議會的代表，也好像只是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而且純粹是提供勸諭式的意見。在這樣的情況下，它是如何滿足市民的要求，即有事件發生時，市民究竟可以向哪些人投訴關於議會的運作呢？請局長說說究竟是依據甚麼法律、規條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議會當然要按香港的法例來履行它的職能，不過，這並無須引用特別的法例規定，香港向來是一個守法的城市。但是，在監督議會工作方面，我在主體答覆中其實已經回應過，旅遊事務專員是肩負着監察的角色的。在運作上，議會亦要因應市場、社會及市民的要求而不斷改革。

主席，我想提供數方面的資料。第一，就議會的組成而言，經過這二十多年來的變化，議會由開始時只有兩位獨立人士參與議會的工作，至今獨立人士已經增至12名，而在27名理事中，(附錄2)這人數其實已經佔了很大的比重。況且，我相信議會的工作不單是有需要或單靠政府來監督，我們的傳媒、立法會，以及市民均有監督。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一間旅行社的股東及董事。剛才有意見指出，議會被大型旅行社或代理商所操控。我的公司也是一間中小

型企業(“中小企”)，我們便看不出有這種情況存在。我們所接觸的旅行社或業界人士均大致上認同議會的工作。然而，我想問政府，當局做過甚麼來令這些小型旅行代理商或旅行社的意見是受到考慮及尊重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略述了議會理事的組成。我在此想特別強調，在議會的27名理事中，(附錄2)除了有8名議會代表是代表他們的屬會在議會擔任理事外，其餘8名其實是由所有旅行代理商在會員大會裏選出來的，這8名代表其實是來自整個業界。從我所掌握的數字中得知，在一千五百多間旅行代理商中，有超過96%是屬於中小企，是由它們推選這8名代表成為理事的。其實，在現時議會的制度下，我們看到大部分理事均來自中小企，即這些屬於中小企的旅行社。此外，議會亦有提供機會讓旅行代理商自薦加入理事會。(附錄2)所以，整體來說，我覺得在代表的比例方面，中小企——即比較小型的旅行代理商——仍然有很大的機會參與理事會的工作，使整個行業的利益可以獲得全面的照顧。

李華明議員：主席，除了政府提供予立法會的文件外，局長今天也說議會是很專業的團體——我是第一次看到它是專業團體。我想問政府，如果消費者就旅行社一些不當行為向議會投訴，而他認為議會也是處理不當的話，現時是否有正式、正常的機制來讓消費者向政府提出投訴呢？因為政府說它可以由頭至尾監察着議會，當中究竟有否一些機制來讓消費者投訴議會處理投訴不當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如果市民作為消費者有投訴，其實是有很多渠道可提出，包括向消費者委員會或直接向政府相關部門，即旅遊事務專員提出不接受經過議會調查的結果的有關理由。

其實，我們是非常重視消費者權益的，在這方面，我同意議會應不斷改善其處理消費者投訴的程序。就這方面我們會與議會跟進此事，看看可否將處理消費者投訴的機制設計得更透明化，更可讓市民清楚知道

投訴是按甚麼程序來處理的。就這項工作的結果，容後我們可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向議員報告的。

李華明議員：政府是否接受市民投訴呢？我剛才才是這樣問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可以接受，當然是可以，市民可以向我們的旅遊事務專員投訴。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議會負起多種職能。我們瞭解議會是向會員收費的。以往，在政治上，特別是在選舉期間，議會有政黨傾向，這方面是否局長所說當中的一項職能呢？請問政府，就這方面所出現的不公平——因為是容許議會利用會員經費作政黨宣傳，就此政府是否要作出某些修訂及修改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至於選舉辦法及制度，當然是議會憑所累積的經驗而制訂，但我亦同意應有更清楚的規範，正正基於這理由，議會已經主動聯絡廉政公署要求協助覆檢現行的選舉制度，令該制度能更公平、公正地施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問的是選舉立法會議員時的情況，並非選舉議會本身的代表時的做法。該議會在選舉立法會議員期間有非常強烈的政治立場，並利用會員經費作政黨的宣傳，這做法是否對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選舉立法會議員時，整項選舉安排及經費的運用都由政府選舉事務處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進行，亦有法例清楚提供保障。如果有人對選舉經費的運用或選舉過程有所不滿，現時亦已有清晰的渠道可以作出投訴及申辯。

李慧琼議員：主席，政府就某地區發出紅色或黑色的外遊警示，其實是意味這些區域——即旅客前往這些區域旅行，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安全威脅，在目前的機制下，即使議會的會員舉行會議達成旅行團應暫停出發的共識，這共識對會員其實仍然沒有約束力，一旦旅行社在危險的情況下仍然出團的話，旅客可能因在不能取回團費的情況下決定參加，這樣對旅客來說，其實並不公平。

除了不公平外，我更關注到最重要的部分是，可能旅客甚至被要求出團的導遊，即領隊，是得不到保險的保障的。據我理解，以往在紅色或黑色的外遊警示下，香港也仍有旅行團前往泰國，局長可否告知，你曾否瞭解過，旅行社有沒有清楚向旅客或領隊解釋，他們的勞工保險在紅色或黑色的外遊警示下的保障程度，如果有，情況如何？如果沒有，局長會否作出瞭解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旅行社作出決定時——當然，我們現時已有更透明及公開的制度，讓旅行社可參考保安局發出的外遊警示——但無論旅行社決定是否出團，作為旅客是有全權選擇的，他不應受制於旅行社所作出的決定。至於保障旅客的同時，其實員工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旅行社一定要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為員工購買勞工保險。據我們理解，旅行社並沒有強迫員工一定出團，員工是它非常寶貴的資源，旅行社亦不想員工受到不必要的風險。所以，在明知有風險的情況下，旅行社當然會透過商討才作決定，以統一處理該地區應否出團的問題。此外，作為僱主的，一定要履行負責任僱主的職責，不可能強迫員工做不願意做的工作。當然，旅行社會因應當地形勢的轉變而作出決定，因此，是否出團的決定較為機動，是很難太快或太早作出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有否清楚掌握過往一段時間裏，香港政府就泰國的情況而發出紅色及黑色外遊警示時，局長有否瞭解旅行社曾否清晰向旅客和領隊解釋，旅遊或勞工保險在這些情況下的變化，局長可否清晰地說她其實是有完全掌握，並且知情的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當然不是由我本人掌握，但我知道旅遊事務專員及議會均有跟進，並理解它們有這樣做。負責任的旅行社即使希望旅行團出發，也須有適當安排，將風險減到最低。但是，最後，我始終也要說一句，旅客及僱員其實均應考慮本身的情況才決定是否出團，他們應自行作出有關風險的評估。

劉健儀議員：這項質詢的前設是在已發出外遊警示的情況下，有旅行社仍然出團，所以有人批評議會沒有做好其本身的工作。我想再問有關的外遊警示，保安局的紅色外遊警示其實是忠告旅客，目的地有明顯的威脅，市民應該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可是，現實上是把責任交給了市民，由他們自行決定是否出外或前往目的地。早前曾就曼谷發出紅色警示，當局有否瞭解過，旅行社是否已因應旅客要求而出團的呢？當局會否汲取今次經驗，加強教育公眾，說明何謂如非必要，避免前赴？又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要求貴同事保安局局長考慮更改有關字眼，令其更為清晰，把字眼由“應該調整行程”，改為“不應該前往”，即很清晰地指明。這樣做，會否便能避免一些不必要或沒有基礎的批評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保安局發出旅遊警示，是有很廣泛宣傳的。根據我瞭解，以往保安局發出旅遊警示下，仍有人選擇出發。我相信旅行社是因應很多情況、顧客的需要才作決定的。但是，我同意劉議員說，我們必須更清晰地將外遊警示制度作宣傳，令市民清楚明白有關警示制度，最後，此制度是以保障人身安全作為大前提，並非強迫性、一定要依循的制度，但我覺得制度已達到政府要保障外遊的市民的目的，亦即是說向他們發出有關人身安全風險資訊的目的已達到。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Application for Naturalization as a Chinese National

7. 何俊仁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求助個案，案中事主在外地出生，偷渡來港定居逾20年，其間從未離港，並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而他的弟妹均是在港出生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去年，事主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加入中國國籍，但遭處方拒絕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七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是中國人的近親屬、定居在中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的，便可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5年，每年入境處接獲多少宗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當中獲批及被拒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入境處可基於甚麼理由拒絕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及
- （三）入境處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在港的無國籍人士的數目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何俊仁議員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 （一）入境處在2005年至2009年共接獲7 962宗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每年的申請數字及同期審批結果統計如下：

	申請	獲准	被拒	撤回 ^註
2005年	1 719	1 354	47	8
2006年	1 840	1 787	6	26
2007年	1 567	1 538	38	23
2008年	1 541	1 237	239	9
2009年	1 295	955	222	13
總數	7 962	6 871	552	79

註：申請人主動撤回申請或沒有提供足夠資料以繼續處理申請。

- (二) 入境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處理在香港特區提出欲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對每份申請，入境處一般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近親屬；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申請人自己及其家人的生活；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是否有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是否將會在獲得批准後繼續在香港居住等。入境處會綜合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個別申請。
- (三) 入境處並無在港無國籍人士的統計數字。

政府場地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保安 Security of Wi-Fi Facilities in Government Venues

8. 譚偉豪議員：主席，關於在本港政府場地使用Wi-Fi無線上網設施(“Wi-Fi設施”)的資訊保安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8年至今，政府每年有否就全港政府場地的無線網絡存取點的加密安全進行檢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有否接獲使用上述場地的Wi-Fi設施的市民被盜取資料進行不法行為的投訴；若有，投訴的數目及跟進行動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新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以進一步提高使用上述場地的Wi-Fi設施的市民的保安意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譚偉豪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每年都聘請獨立的保安顧問，為政府Wi-Fi設施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我們已在2008年和2009年進行兩次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當中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保安規定的情況。

- (二) 過去3年，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因使用“香港政府WiFi通”服務以致資料遭盜取或被他人利用作不法行為的投訴個案。
- (三)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推行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時，一直透過各種媒體和途徑向市民宣傳和推廣Wi-Fi資訊保安，例如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巡迴展覽、海報、單張、“香港政府WiFi通”網站<www.gov.hk/wifi>，以及政府的“資訊安全網”網站<www.infosec.gov.hk>。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安排於2010年5月底及11月為公眾舉辦有關資訊保安的研討會。

此外，電訊管理局自2008年開始贊助業界籌辦“WiFi安全話咁易”活動發放有關保安的資訊，教育市民Wi-Fi安全的重要性，並提醒用戶須加設適當的偵察及防禦措施。鑒於流動上網服務越趨普及，電訊管理局也在今年3月中推出新的宣傳活動“流動上網新世代 智醒上網路路通”，透過公眾講座及專題網站提供有用的Wi-Fi安全資訊，教導市民如何精明地使用無線上網服務。

2011年人口普查

2011 Population Census

9. 林健鋒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於去年12月21日至本年1月14日期間進行一項小型試驗性統計調查，以測試2011年人口普查的問卷設計和運作及徵詢住戶相關的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試驗性統計調查的結果為何，當中對2011年人口普查的問卷設計和運作有何修改的地方；
- (二) 現時2011年人口普查的問卷設計和統計內容與上次人口普查有何不同，以及會否再加入新的統計項目；
- (三) 將如何保障住戶在互聯網上自行填報問卷資料的私隱，以及確保他們填報的資料準確；及

- (四) 將如何宣傳2011年人口普查，提醒住戶小心查核統計員的身份，以及保障統計員在進行面談訪問時的人身安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統計處於今年1月就2011年人口普查完成了一項小型試驗性統計調查。參與該調查的住戶大致認為問卷設計合適，運作安排亦暢順。

因應該調查的結果，統計處現正考慮對問卷的設計和運作進行若干修訂，以完善安排。有關修訂包括稍微更改一些用字，並附加範例，使住戶更容易理解和填寫問卷，以及安排將短問卷隨同住戶通知信一併寄發予有關住戶，以方便他們盡早自行填報問卷。

- (二) 2011年人口普查的問卷設計和統計內容與2006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大致相同，一如以往，問卷會包括41個數據項目，以確保數據收集和分析工作的連續性。因應過往經驗和數據使用者的需要，統計處會對問題的若干細節作適當的修訂。

- (三) 為了保障私隱，統計處會要求所有在互聯網上自行填報問卷的住戶必須與該處登記，並開立獨立帳戶以填報和提交問卷，而住戶資料從有關登記帳戶在網上傳送時，亦會經過加密處理。此外，統計處不會向任何未獲授權的機構及政府部門透露從人口普查所搜集得到的有關個別人士或住戶的資料。

統計處會設立一套以電腦程式輔助的查核系統，以確保數據質素。首先，住戶在網上自行填報問卷時，電腦程式會對有關資料作即時的初步檢核，並就懷疑錯報的資料向填報者發出提示。統計處在收集數據後，會利用電腦程式作出更全面的審核工作，以便找出可能出錯的地方，並與個別住戶跟進。此外，統計處會從所有填報問卷(包括自行填報問卷和經由面訪完成的問卷)抽取樣本，向住戶覆核問卷上的重要資料。

- (四) 在進行2011年人口普查期間，統計處會連同政府新聞處通過各種宣傳方法，如海報、電視宣傳短片、報章廣告、記者招待會等，向公眾介紹統計員的工作制服、裝備及其佩帶的證件，以便住戶識別和核實統計員的身份。此外，2011年人口普查辦事處會設立查詢電話，住戶可致電該處核實有關人員的身份。

統計處在設計外勤工作程序時，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保障統計員的人身安全。這些措施包括：

- (i) 安排統計員以夥伴形式執行外訪工作；
- (ii) 要求統計員盡可能在開始和結束訪問工作時知會大廈管理員；
- (iii) 要求統計員定時向上級報告位置及進度；
- (iv) 向統計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對個人安全的意識；及
- (v) 為統計員提供電筒照明和警報器等安全裝備。

此外，統計處亦會就人口普查的外勤工作安排知會警方、大廈管理處和鄉郊地區的村代表等，請求他們在普查進行期間特別留意統計員的安全。

對未持有有效車票乘搭東鐵線頭等的乘客所施加的罰則

Penalty for Passengers Travelling First Class on East Rail Line Without Valid Tickets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不少東鐵線的乘客，尤其是國內遊客，乘搭頭等車廂時，因在不清楚規定的情況下沒有預先繳付頭等額外費而須繳付500元附加費，拒絕繳款的乘客會被即時帶離車廂。該等市民因此憂慮有關制度有斂財之嫌，影響香港的聲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東鐵線頭等車廂乘客因沒繳付頭等額外費而須繳付附加費的總額為何，以及該等乘客的資料(包括年齡分布，以及當中遊客和本地居民的比例等)；
- (二) 除了月台上和車廂內的告示外，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有否其他途徑告知乘客乘坐東鐵線頭等車廂須預先繳付額外費；有否評估有關宣傳是否足夠，以及會否加強宣傳；
- (三) 現時要求上述乘客繳付附加費的程序為何；檢票員會否事先作出警告或提醒；對違例的年長乘客或遊客有沒有酌情處理的機制；
- (四) 現時港鐵平均每天調派多少名職員負責檢票工作；該數目佔維持月台及車廂服務的平均每天人手的百分比為何，以及進行檢票工作的頻率為何；
- (五) 港鐵最初基於甚麼準則釐定500元的附加費水平；該款額維持了多久；港鐵為何不仿效外國某些鐵路公司的做法，容許忘記購票或繳付額外費的乘客即時補票；及
- (六) 鑒於有市民憂慮上述繳付附加費的制度會影響香港聲譽，港鐵會否評估及檢討該制度？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目前港鐵東鐵線是唯一提供頭等車廂服務的路線。乘客如乘搭頭等車廂，須支付頭等額外費，額外費相等於該程東鐵線車程的普通等正價車費。選擇使用單程票的乘客可透過設於東鐵線車站內的售票機，或任何港鐵站內的客務中心購買頭等單程票。持有八達通卡的乘客，在車站入閘後，必須在進入頭等車廂前在頭等核准器確認其八達通卡。頭等核准器設於東鐵線月台及通往頭等車廂的通道門旁，亦有告示指示乘客如何使用頭等核准器繳付頭等額外費，其實乘客只須把八達通卡輕觸頭等核准器，待綠燈亮起及有聲響，即表示已獲確認進入頭等車廂。

現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2008年至今年首季，港鐵共有22 202位乘客因在東鐵線頭等車廂未能出示有效車票而須根據《香港鐵路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繳付港幣500元的附加費。

港鐵會向違例乘客發出徵收附加費通知書，並要求乘客提供個人資料，以作跟進。乘客如果即場繳清附加費，港鐵會即場向該名乘客發出收據。如果違例乘客繳付附加費後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港鐵會酌情處理，不會堅持記錄其個人資料，故此，港鐵未能進一步提供過去3年違例乘客的年齡分布和個人資料。

- (二) 由於港鐵在東鐵線為乘客提供頭等車廂服務，因此，在東鐵線沿線車站的客務中心及售票機，均有列出頭等額外費及普通等車票的詳情。

港鐵在頭等車廂內及月台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乘客在使用頭等車廂服務時必須繳付頭等額外費否則須繳付港幣500元的附加費。

為了進一步加強乘客乘坐頭等車廂的資訊，港鐵正在東鐵線火炭站月台頭等車廂等候區進行試驗，設置新的巨型裝置，更明確提示頭等核准器的位置，並透過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提醒乘客乘搭頭等車廂須將八達通輕觸頭等核准器先作確認，才可享受頭等列車服務。如果成效良好，不影響月台人流，這項試驗計劃預計今年稍後會陸續推廣到東鐵線其他車站。

- (三) 乘客如果使用八達通卡乘搭東鐵線，在入閘時只扣除普通等車費，為了方便八達通卡使用者乘搭東鐵線頭等服務，港鐵在月台頭等車廂的等候位置及普通等車廂連接頭等車廂的位置，設有頭等核准器，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只須於進入頭等車廂前，將八達通卡輕觸頭等核准器作確認，便可享用頭等列車服務，而在月台和車廂的頭等核准器旁，設有通告清楚列明八達通卡使用者乘搭東鐵線頭等車廂的安排，提醒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必須在頭等核准器確認，繳付頭等額外費後，才可使用頭等車廂，否則須繳付港幣500元的附加費。有關職員在頭等車廂檢查乘客車票時，會請乘客出示其車票或八達通卡，以作檢查。

根據《香港鐵路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任何乘客乘搭列車，須繳付正確車費。如果乘客乘搭頭等車廂時，沒有持有頭等單程票，或其八達通卡沒有確認已支付頭等額外費，將被視為無繳付頭等車費，故此須繳付500元的附加費。

- (四) 港鐵附例執行組及特檢隊成員會執行附例。這些人員及車站職員亦會在車站和東鐵線頭等車廂執行檢查乘客車票的工作。

- (五)及(六)

五百元的附加費沿用超過10年，在兩鐵合併時，港鐵亦有考慮有關附加費水平，認為水平恰當，並有適當的阻嚇作用。

校園性騷擾的問題

Problem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Schools

11. 張文光議員：主席，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條例”)(第480章)，教育機構有責任防止性騷擾發生，避免校內出現在性方面有敵意的環境。有教育界人士指出，教育政策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情況，直接影響推動兩性平等及遏止校園性騷擾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措施監察教育機構消除性別歧視(包括性騷擾)的情況；若有，措施的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教育局供學校參考的防止性騷擾政策綱要的最新使用情況為何；教育局有否監察其使用率；教育局如何推動教師及學生在校內認識性騷擾及有關的政策；
- (三) 現時已制訂防止性騷擾政策的大學、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的數目分別為何；教育局會否向沒有制訂防止性騷擾政策的教育機構提供協助；若會，提供協助的方法為何；
- (四) 學校有否向教育局反映接獲性別歧視和性騷擾投訴的情況；若有，過去5年，每年收到的投訴數目為何；當局有否跟進該等投訴；若有，投訴屬實的數目和投訴的內容，當中

有多少人士受到處分，以及處分的方式為何；若沒有跟進，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有否就教育政策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若有，該等政策的名稱及關注的內容；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評估沒有採用該檢視清單有否違反兩性平等的政策；若有違反該政策，教育局如何處理？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因應條例在1996年生效，教育局發出通告，促請學校遵守條例的規定。我們亦在2003年發出通告，提醒學校在制訂及檢討政策時，除應遵守各項針對歧視的法例外，更應符合平等機會的原則，避免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視。

在2008年，基於條例下有關“性騷擾”定義的修訂，我們發出通告，提醒學校條例修訂的內容，並促請學校必須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包括以書面形式制訂學校政策以消除性騷擾、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以及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學校在處理有關投訴時，如有疑問／困難，可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或有關機構(例如警方)的意見，如果事件涉及刑事成分，應轉交警方跟進。此外，我們亦與平機會合作，為學校提供指引及舉辦簡介會，協助學校訂立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措施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等。有關指引及常見問題／事例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並會按需要更新。

教育局人員透過與學校管理人員的日常接觸，提醒學校注意在校園內消除性別歧視，並落實有關措施。據教育局瞭解，學校重視防止校園性騷擾，有部分學校以書面形式制訂防止校園性騷擾的政策文件，亦有部分學校是透過不同方式(如教職員會議)促請教職員注意條例的有關規定，以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

至於學生方面，培養學生的全人發展是學校教育的重要目標之一，我們在各學習階段，透過一個知識、態度／價值觀和技能並重的整全課程，幫助學生發展健康的人際關係，同時亦強調加深學生對兩性平等重要的認識，促進兩性之間的彼此尊重及和諧相處。學校一般亦會透過性教育或德育課讓學生認識性騷擾和掌握抗拒性騷擾的技巧。

(三)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和職業訓練局均有制訂政策及／或程序，並安排培訓、講座等活動宣傳有關措施，以防止校園內發生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等行為。至於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方面，教育局並沒有記錄已制訂防止性騷擾政策的學校數目。除了發出通告及指引讓學校因應其情況及需要，制訂有關的校本政策外，教育局會不時透過探訪、與學校日常接觸、簡介會及講座等，為學校提供協助，制訂有關的政策。

(四) 過去5年，教育局每年收到涉及在學校內性別歧視和性騷擾的投訴數目如下：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 5月)	總數
性別歧視 個案	0	1	1	3	1	6
性騷擾個案	2	4	1	3	1	11

在上述個案中，有14宗經調查後確認投訴不成立，1宗須轉交警方處理，餘下的兩宗近期個案則仍在調查中。

(五) 教育局於中學學位分配和資歷架構這兩個政策／工作範疇，採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在制訂其他各項政策工作流程中，我們亦有充分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並遵守性別歧視的法例，以確保兩性可公平合理地享有相關的資源和機會。此舉與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的精神一致。

重置菜園村的額外資源**Additional Resources for Resite of Choi Yuen Tsuen**

12. 石禮謙議員：主席，有石崗菜園村村民向本人反映，因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工程，他們須搬離該村，但他們希望能原村搬遷。他們指出，除了選址重置外，另一大問題是重置菜園村所涉及的大量開支如建築物料、工程、測量和建築等費用及專業技術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本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的特設特惠安置方案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復耕政策的津貼外，有否其他資源協助菜園村村民重置該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支援菜園村村民原村重置方面，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包括工程、測量和建築等方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重置菜園村所涉及的基礎建設(例如水電供應、公共照明系統、公路和其他公共設施等)方面，當局的承擔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受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收回土地影響的菜園村住戶大部分居於私人農地上興建的寮屋或由寮屋改建的構築物，在現行政策下屬臨時性質。當局為菜園村村民及其他受高鐵香港段收地及清拆影響的人士提供了一個特設的特惠安置方案，再加上現行政策下的補償及安置安排，可為受影響村民提供適當及具彈性的援助，讓合資格村民可按其需要選擇適合的遷居方法。視乎村民是否符合相關的資格，以務農為生的村民可以申請農業復耕並在農地上建屋自住，其他村民可在特惠安置方案下豁免全面經濟狀況審查購買居屋，亦可以特惠現金津貼租用或購買鄉郊的低密度私人房屋。合資格的村民亦可獲優先編配入住租住公屋等。

農業復耕政策旨在協助受清拆影響的真正務農人士，將來繼續在其他地方以務農為生，並不是原村搬遷安排。經漁農自然護理署核實而合資格的農民可申請短期豁免書，在附近的私人農地上興建一間不大於400平方呎不高於17呎的臨時住用構築物。政策目的是方便這些繼續務農的村民照顧農田。申請人須提供足夠資料讓漁農自然護理署核實其農

民身份，亦須提交務農計劃以示繼續以務農為生。一向主要從事農耕以外工作或只是參與假日或休閒耕作的人士，不能算是真正務農人士。

就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在答覆如下：

(一) 我們相信特設特惠安置方案配合現行政策下的補償及安置安排，已為受影響村民提供充足的援助以解決安置需要：

- (i) 菜園村的人口約為450人。在特惠安置方案下，他們共提交了約190份特別援助的申請，我們已處理所有申請。所有獲批個案總計涉及特惠現金津貼合共約7,200萬元，超過一半申請獲得50萬元或以上特惠現金津貼。約40份申請獲批購買居屋；
- (ii) 在菜園村居住而擁有私人土地的村民，所獲的特惠土地補償共約1.6億元；
- (iii) 如農地上種有農作物(包括果樹、青苗等)或建有農用永久改善設施(如水池、水井)等，政府會按現行特惠補償政策對有關農作物或農用設施作出評估及發放特惠津貼；及
- (iv) 我們會協助未符合資格獲取特別援助又有住屋需要的村民入住租住公屋或中轉房屋(如符合有關資格)。

(二) 我們得悉有部分村民希望遷離菜園村後繼續以務農為生並聚居在一起一同耕作。現行農業復耕政策可容許村民聚居，惟申請人必須各自符合有關資格，包括為真正務農人士，將來會繼續務農，並提交可行的復耕計劃。如有多名村民各自符合農業復耕政策的資格，他們可以在相鄰的土地上復耕和居住，但這並不是原村搬遷的安排。我們欣悉鄉議局正協助有關村民，包括尋覓得替代農地及提供有關專業意見。

(三) 鄉郊地區的居民可透過現有的政策或機制，就基礎設施的需要提出申請，相關部門及機構會視乎實際情況，依照程序處理。當局一直呼籲村民盡早提出復耕申請，以瞭解對基礎設施的需要。當局收到申請後會盡快處理有關事項，以配合本年10月中菜園村村民須完成搬遷的時間表。

有關駕駛罪行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Driving Offences

13.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酒後駕駛、藥後駕駛、危險駕駛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駕駛罪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07年至今：

(一) 每年分別涉及上述罪行的交通意外的宗數，以及當中涉案司機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按下表列出)；及

年份	交通意外宗數			
	酒後駕駛	藥後駕駛	危險駕駛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2007				
2008				
2009				
2010 (1月至今)				
總數				

年份	涉案司機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酒後駕駛	藥後駕駛	危險駕駛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2007				
2008				
2009				
2010 (1月至今)				
總數				

(二) 按年份及罪行劃分，第(一)部分的涉案司機被定罪的個案中：

(i) 最高與最低的判罰為何；

(ii) 被定罪後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司機人數為何；及

(iii) 被定罪後再度涉及與上述任何一項駕駛罪行有關的交通意外的司機人數及意外數目分別為何；當中司機再度被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他們的最高與最低的判罰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警方的資料，每年涉及酒後駕駛⁽¹⁾、藥後駕駛、危險駕駛或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交通意外平均分別為582宗、2宗、285宗和28宗。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按年及罪行劃分的意外數字詳列於附件一(表A)。

每年觸犯酒後駕駛、藥後駕駛、危險駕駛或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而被定罪的司機平均分別為1 037人、3人、283人和21人。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按年及罪行劃分的數字詳列於附件一(表B)。這些司機未必涉及交通意外(例如有司機在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中被發現其呼氣的酒精含量超過訂明限度而被檢控)，警方沒有因涉及交通意外而被定罪的司機的分項數字。

- (二) 被裁定干犯酒後駕駛、藥後駕駛、危險駕駛或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司機，按年份及罪行劃分，其最高與最低的判罰列於附件二。有關司機重犯上述任何一項駕駛罪行的人數，以及其最高與最低判罰的資料列於附件三。一般而言，在量刑時，法庭會考慮每宗案件的所有具體情況，作為判刑的參考。

運輸署的紀錄顯示，在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直至4月30日)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司機人數分別為4 048人、3 911人、5 845人和3 442人。當中，包括自願參與、在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在兩年內累積10分或以上而必須參與和被法庭命令參與的司機⁽²⁾。該署沒有因被裁定干犯酒後

- (1) 酒後駕駛罪行包括司機在駕車時體內酒精含量超過訂明限度及相關罪行，如拒絕進行呼氣測試或拒絕提供呼氣樣本等。
-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2009年2月9日起，任何人如觸犯酒後駕駛、危險駕駛、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超速駕駛而時速超過車速限制45公里以上、賽車或進行速度測試而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除非基於特別理由，法庭須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在2009年及2010年(直至4月30日)，按法庭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司機人數分別為623及576人。

駕駛、藥後駕駛、危險駕駛或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後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司機的分項數字。

附件一

表A — 交通意外宗數

年份	酒後駕駛	藥後駕駛	危險駕駛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2007	758	1	261	28
2008	701	2	324	26
2009	287	3	269	30
2010 (1月至4月)	72	8	84	15
總數	1 818	14	938	99
每年平均 (2007年至2009年)	582	2	285	28

表B — 被定罪的司機數目

犯案年份	酒後駕駛	藥後駕駛	危險駕駛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2007	1 071	3	336	25
2008	1 185	3	293	27
2009	856	5	219	11
2010 (1月至4月)	142	2	13	0
總數	3 254	13	861	63
每年平均 (2007年至2009年)	1 037	3	283	21

附件二

被裁定干犯駕駛罪行的司機的最高與最低的判罰

犯案 年份	判刑	酒後駕駛		藥後駕駛 ⁽³⁾		危險駕駛		危險駕駛引 致他人死亡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007	監禁(月)	8	14日	4	-	20	14日	20	3
	監禁 (緩刑)(月)	6	14日	-	-	6	14日	6	3
	罰款(元)	20,000	1,000	-	-	10,000	1,000	20,000	-
	社會服務令 (小時)	240	80	-	-	240	80	240	200
	停牌(月)	36	1	18	-	36	3	60	18
2008	監禁(月)	4	14日	-	-	24	14日	42	6星期
	監禁 (緩刑)(月)	4	14日	-	-	4	1	-	-
	罰款(元)	12,500	100	3,000	500	12,000	1,000	-	-
	社會服務令 (小時)	240	40	-	-	240	60	-	-
	停牌(月)	36	1	12	6	84	1	72	24
2009	監禁(月)	8	14日	2	-	36	14日	20	5
	監禁 (緩刑)(月)	4	14日	2	-	4	4星期	-	-
	罰款(元)	15,000	500	4,000	2,000	8,000	500	-	-
	社會服務令 (小時)	240	60	-	-	200	30	-	-
	停牌(月)	36	2	24	3	120	2	72	24
2010 (1至 4月)	監禁(月)	3	14日	10	4	4	3	-	-
	監禁 (緩刑)(月)	3	1	-	-	4星期	-	-	-
	罰款(元)	10,000	1,500	-	-	8,000	1,000	-	-
	社會服務令 (小時)	240	80	-	-	100	-	-	-
	停牌(月)	24	3	24	12	24	6	-	-

- (3) 在2007年3名被裁定藥後駕駛的司機中，一名被判監禁4個月和停牌18個月，一名被判入戒毒所，另一名被判接受感化12個月。

附件三

被裁定干犯酒後駕駛、藥後駕駛、危險駕駛或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司機重犯上述任何罪行的人數和最高與最低的判罰

犯案年份	判刑	酒後駕駛		藥後駕駛		危險駕駛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007	人數	119		0		17		2	
	監禁(月)	6	4星期	-	-	20	2	20	16
	監禁(緩刑)(月)	6	3	-	-	4	2	-	-
	罰款(元)	15,000	2,000	-	-	5,000	2,000	-	-
	社會服務令(小時)	200	80	-	-	240	200	-	-
	停牌(月)	36	2	-	-	24	6	60	-
2008	人數	119		0		19		1	
	監禁(月)	14	2	-	-	4	1	24	-
	監禁(緩刑)(月)	4	1	-	-	8	2	-	-
	罰款(元)	15,000	2,000	-	-	9,000	2,000	-	-
	社會服務令(小時)	210	80	-	-	200	100	-	-
	停牌(月)	54	12	-	-	48	6	60	-
2009	人數	93		0		9		1	
	監禁(月)	18	6星期	-	-	18	6	16	-
	監禁(緩刑)(月)	4	2星期	-	-	4	3	-	-
	罰款(元)	15,000	1,000	-	-	8,000	2,000	-	-
	社會服務令(小時)	240	100	-	-	-	-	-	-
	停牌(月)	40	3	-	-	48	6	36	-
2010 (1至4月)	人數	18		1		0		0	
	監禁(月)	-	-	10	-	-	-	-	-
	監禁(緩刑)(月)	3	1	-	-	-	-	-	-
	罰款(元)	10,000	3,000	-	-	-	-	-	-
	社會服務令(小時)	240	120	-	-	-	-	-	-
	停牌(月)	24	6	24	-	-	-	-	-

中醫診所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Clinics

14. 陳克勤議員：主席，有業界人士批評，雖然本港的醫療體系是中西醫兼備，但中醫藥的發展，一直沒有得到政府重視，亦缺乏全盤規劃和完善的政策推動，以致未能提升整體中醫藥的水平，難以吸引新人入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全港18區每區設立一間公營中醫診所後，當局會否進一步增加診所的數目，以應付市民的需求，並提供更多中醫就職和培訓機會；
- (二) 鑒於現時公營中醫診所主要提供門診服務，當局會否考慮開設公營中醫專科診所；若會，詳情為何，包括診所的數目、地點及所提供的專科服務等；若否，原因為何；
- (三) 何時會就未來中醫的人手需求展開新一輪的評估；
- (四) 鑒於現時在公營中醫診所任職的中醫的薪金是由負責營辦的非政府機構釐定，當局會否仿效用以釐定其他醫護人員薪金的制度，為中醫設立一套薪酬表，以供該等營辦機構參考或跟隨；
- (五) 除了在本港公營中醫診所任職外，有何措施協助本港大學畢業生前往內地中醫醫院或診所駐診；及
- (六) 會否再考慮在本港設立一間中醫醫院，作為培訓中醫人才及研發中藥的基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全港計劃開設18間公營中醫診所，旨在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以及為本地中醫藥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提供培訓機會。現時已有14間公營中醫診所投入服務。我們正積極物色合適地點盡快開設餘下4間中醫診所。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進一步增加公營中醫診所的數目。

有關增加中醫師就職和培訓機會方面，按規定每間公營中醫診所須聘請最少5名中醫藥學位課程畢業生為初級中醫師，提供為期1年培訓。自2009年起培訓計劃已獲進一步拓展，初級中醫師可在公營中醫診所接受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培訓，大大增加就職和培訓機會。

- (二) 現時本港中醫註冊制度並無專科註冊。公營中醫診所的病人可按需要選擇不同的內科服務，例如癌症、糖尿病、皮膚、骨傷或痛症等。公營中醫診所亦提供針灸及推拿等專項服務。
- (三) 當局一向配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3年一度的計劃周期，評估醫護專業人員(包括中醫師)的人力需求，並向教資會就未來有關公帑資助的學額提供意見，供院校在擬訂其學術規劃時作參考。有關評估工作一直在進行當中。

當局在預測醫護專業人員人力需求時，會考慮各主要醫護機構的人力需求，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以及私營醫療機構等。透過參考退休及人手流失的趨勢，並評估人口老化、人口結構改變、社會對個別範疇服務的特別需要等因素，估計未來的服務需求，從而預測長遠的人力需求。在制訂整體的醫護人員人手需求預測時，政府亦會考慮醫療服務提供模式，以及其他相關的政策包括醫療改革，對人手需求的影響等一系列因素。

- (四) 公營中醫診所的日常營運由受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診所內的中醫師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聘用為僱員，聘用條款及薪酬由該機構自行釐定，當局並無為中醫師設立薪酬表。為協助非政府機構聘用中醫師，醫管局制訂了一套聘任指南，當中載列各級中醫師的入職要求及薪酬範圍，供非政府機構參考。
- (五) 醫管局於2009年7月增設“初階獎學金”，讓具有兩年或以上臨床經驗的中醫師到國內著名醫院學習，進修專題按香港中醫藥的發展方向及需要而決定。中醫師受訓後，返港須協助推動中醫服務。醫管局亦於2010年4月開始開設“高階獎學金”，遴選全港有志推動中醫教研發展並具相當資歷與經驗的中醫師，到國內醫院深造，回港後負責中醫師培訓工作。

- (六) 中醫在香港提供基層醫療服務方面有一定角色。正如上述提及，為推動中醫藥的進一步發展，政府一直積極落實開設公營中醫診所的計劃。至於有需要住院或患有嚴重疾病的病人，一般都會尋求西醫診治，間或以中醫為輔。設立單純提供傳統中醫治療的醫院未必可以為病人提供最全面的治療服務。現時醫管局已在數間醫院中設有中西醫合璧的病房及服務單位。

當局在推動中醫發展的長遠目標，是以“循證醫學”為本，發展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需要的中西醫合作診療模式。按病人的實際需要，醫管局正在20間醫院試行提供不同模式的中西醫結合服務。此外，廣華醫院亦研究在重建計劃中建立中醫大樓，提供更具規模的中西醫結合服務。

另一方面，為發展醫療產業，政府預留了4幅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的土地，並於早前公開向市場徵求競投興趣表達書，以發展私營醫院，當中可提供中醫服務。政府對在這些土地發展的新醫院所提供的服務持開放態度，惟有關服務須符合政府將就發展這些土地所訂定的特別要求。

加強規管住宅物業銷售的措施

Measures to Strengthen Regulation of Sales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15.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財政司司長早前宣布9項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新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新建議包括發展商銷售未建成及已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時須遵守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的售樓指引，但現時已公布的13份售樓指引中，只有2份備有中文版，其餘只有英文版，是否知悉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要求商會發出的所有售樓指引均須備有中文版；
- (二) 是否知悉，所有發展商(包括非商會會員)是否須遵守商會的售樓指引；若否，分別有哪些發展商須要及不須要遵守，而須要遵守售樓指引的發展商被發現違反指引時，商會有何懲

處；商會轄下監察委員會是否負責監察已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情況；過去3年，該委員會接到多少宗投訴，以及投訴的內容和結果及作出的懲處為何；

- (三) 鑒於新建議包括要求首張價單須包括更多單位，其中小型發展項目最少提供30個單位或可供出售單位的30%，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而大型發展項目須最少提供50個單位或可供出售單位的50%，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該等小型項目、大型項目及可供出售單位的定義分別為何；當局會否考慮以獲批的預售未建成一手住宅單位同意方案(“同意方案”)內的預售單位數目作為可供出售單位的定義；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規定小型項目不可分期推出發售，而大型項目若以分期推出發售，則除了上述兩項對首張價單的要求外，還須對其首張價單所包括的單位數目加設第三項要求，即提供最少整個項目的某個百分比的單位(例如30%)的價單，三者以較高者為準，以防止例如共有2 000伙的大型項目，若首次只售100伙，其首張價單只須包括50伙的情況；
- (四) 鑒於新建議要求發展商須同步在其網頁內上載售樓說明書，但據悉現時大部分售樓說明書內的地契及大廈公契的重要條款均沒備有中文版，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所有售樓說明書內的地契及大廈公契的重要條款須備有中文版；
- (五) 鑒於現時臨時買賣合約沒有列明銷售單位的實用面積，當局會否考慮作出規限，要求臨時買賣合約列明銷售單位的實用面積及其他面積；
- (六)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規定，要求發展商於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後的24小時內，公布買賣合約紀錄，包括按時更新簽訂買賣合約、完成交易或取消交易，以及單位面積和售價等交易資料；
- (七) 當局會否考慮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最近推出提升重建項目樓宇銷售程序的透明度的8項加強措施，一併加入同意方案的規定內，或要求商會把該等措施納入其售樓指引；及
- (八) 鑒於新建議經修訂後，容許發展商轉售整幢樓宇或一整期數幢樓宇時，不須於3天前公布價單，當局如何確保發展商轉售整幢樓宇或一整期數幢樓宇後，新買家出售該等個別單位

予任何人士時，須遵守新建議的3天前公布價單的規定及同意方案的規定或商會的售樓指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了進一步增加私人住宅單位買賣資訊的透明度以及交易的公平性，運輸及房屋局將引入9項新規管措施，包括加強示範單位的規管、提高售樓說明書及價單的透明度，以及釐清涉及發展商董事局成員和直系親屬的交易。

自本年5月14日起，地政總署已將該9項新措施適當地納入同意方案內。同時，商會將發出新指引以期在本年6月1日起落實該9項新措施。

我們會密切監察該9項新規管措施在落實後的成效。如果我們發現有關措施成效不彰，我們並不排除以立法規管。

我就8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商會指引已分別上載於消費者委員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的網頁上，以供公眾參閱。我們已要求商會須盡快提供中文版本的商會指引，以增加公眾對有關指引的認知。商會正進行有關工作。此外，有關9項措施的新指引亦將備有中英文版本。
- (二) 九項新措施將適用於所有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包括未建成和已建成的一手住宅單位。

考慮到9項新措施的目的是要進一步保障個人準買家，因此，我們原則上不反對發展商向單一買家在同一交易中以全幢形式出售未建成或已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時，可獲豁免遵守有關售樓說明書、價單及示範單位的新規定。不過，為增加交易資訊的透明度，我們要求發展商如以全幢形式出售物業時，仍須遵守“5天公布交易”的規定，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若全幢形式出售的物業只有買賣合約，則以買賣合約為準)後的5個工作天內，在發展商的網頁及售樓處公布相關的交易資料。此外，我們要求如以全幢形式出售的物業交易涉及發展商的董事局成員及其直系親屬，發展商須在公布有關交易資料時作出披露。我們亦要求以全幢形式購入物業的買家如其後在市場上分拆出售個別單位予個人買家，亦須遵守該9項新措施。

我們會適當地透過同意方案以及商會指引落實新措施。根據過往的經驗，不論是否商會的會員，發展商一般都會遵守商會的售樓指引。

商會設立了一個包括有外界人士的監察委員會。商會會視乎情況需要，把違反商會指引的個案交予監察委員會跟進。監察委員會有權因應發展商違反商會指引規定的個案作出罰則，包括發出警告信、內部譴責或公開譴責。商會表示，該會在2007年至2009年間共接獲三十多宗有關未建成一手私人住宅銷售的投訴個案。考慮到有關投訴個案的性質及調查結果，商會認為未有進一步需要把個案轉交監察委員會處理。

我們會密切監察該9項新措施在落實後的成效。如果我們發現有關措施成效不彰，我們並不排除以立法規管。

- (三) 在9項新措施下，發展商須在每批出售單位的首張價單中提供更多單位。就單位總數共100個或以上的大型發展項目而言，首張價單須包括最少50個或每一批出售單位總數的50%，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就單位總數少過100個的小型發展項目，首張價單則須包括最少30個或每一批出售單位總數的30%，以數目較高者為準。至於單位總數少於30個的小型發展項目或某一期的發展項目，發展商須把所有單位納入首張價單內。

就獨立屋發展項目而言，基於這類型項目的數量較少，以及有特定的銷售對象，因此，我們原則上不反對發展商就該類型項目可獲豁免遵守有關在首張價單提供指定最少單位的新規定。不過，發展商在銷售該類型項目時，仍須遵守其他所有新措施，包括須在開售前3天公布價單，以及須把價單同步上載發展商的網頁。

我們確信我們的建議在提升價格資訊的透明度，以及給予發展商一定程度上的彈性以根據市場情況來調整其銷售策略之間，取得了平衡。

- (四) 大廈公契是一份備有中英文版本的文件。自去年10月，發展商須根據商會指引在售樓說明書內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大廈公契重要條款。至於政府租契方面，由於現時地政總署的政府租契只有英文版本，因此大部分發展商在售樓說明書內亦只提供英文版本的政府租契重要條款。

我們會要求商會及地政總署考慮，除了提供英文版本外，亦提供中文版本的政府租契重要條款，以供刊載於售樓說明書內，以及上載於發展商的網頁。

- (五) 自2008年10月起，發展商須採用的標準價單範本內已載有住宅單位的“實用面積”的資料。此外，售樓說明書中亦會提供“實用面積”的資料。在9項新措施下，發展商須在開售前7天提供售樓說明書，以及在出售單位前3天公布價單，並須同步在其網頁內上載。這些措施確保買家在作出買賣決定前，會獲得必需的資料，包括單位“實用面積”的資料。

- (六) 自2009年12月起，商會指引規定發展商須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後的5個工作天內，在發展商的網頁及售樓處公布相關的資料，包括交易的單位、交易金額，以及買賣合約簽署日期。現時，發展商與買家一般都會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的5個工作天內簽署買賣合約。如果我們要求發展商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後的24小時內公布交易資料，有關交易資料將只反映臨時買賣合約的資料。已簽署了買賣合約的交易個案有較大機會進一步完成交易，因為買家在簽署買賣合約時須繳付更多金額。為確保資訊清晰，我們認為公布買賣合約的交易資料較公布臨時買賣合約的資料恰當。

- (七) 市建局在2010年5月3日公布有關要求其夥伴發展商遵守的措施，與9項新措施的原則融合，同樣是為了加強交易及價格資訊的透明度，以及交易的公平性。市建局作為發展商，可根據其個別項目的性質，在與夥伴發展商訂立合約關係時，加入該局指定的要求。

- (八) 就第(二)部分提及以全幢形式出售的物業交易而言，我們已要求商會在其指引中加入規定，要求當發展商向單一買家以

全幢形式出售物業後，買家如其後在市場上分拆出售個別單位予個人準買家，該買家亦須遵守該9項新措施。我們會密切監察該9項新措施的成效。

公務員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Civil Servants

16. DR DAVID LI: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number of serving civil servants by salary group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and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those who had resigned and retired in that year (set out in the table below)?*

<i>Number of civil servants by salary group</i>	<i>(year)</i>		
	<i>Serving</i>	<i>Retired</i>	<i>Resigned</i>
<i>Officers at Directorate Pay Scale</i>			
<i>Officers at Master Pay Scale (Points 45-49)</i>			
<i>Officers at Master Pay Scale (Points 34-44)</i>			
<i>Officers at Master Pay Scale (Points 26-33)</i>			
<i>Officers at Master Pay Scale (Points 10-25)</i>			
<i>Officers at Master Pay Scale (Points 1-9)</i>			
<i>Total</i>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President, the number of serving civil servants by salary groups and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those who had resigned and retired in the past five years from 2005-2006 to 2009-2010 are shown in the Annex.

Annex

Civil service statistics from 2005-2006 to 2009-2010

Number of civil servants by Salary Groups ^{(1) and (2)}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Strength as at 31.3.2006	Retired	Resigned	Strength as at 31.3.2007	Retired	Resigned	Strength as at 31.3.2008	Retired	Resigned	Strength as at 31.3.2009	Retired	Resigned	Strength as at 31.3.2010	Retired	Resigned
Directorate Pay Scale or equivalent	1 194	77	5	1 188	81	8	1 205	74	7	1 230	78	5	1 262	79	6
Max. salary between MPS 45-49 or equivalent	3 158	103	14	3 231	107	19	3 270	101	24	3 326	132	18	3 450	129	10
Max. salary between MPS 34-44 or equivalent	13 519	325	51	13 332	349	49	13 393	355	62	14 073	318	83	14 624	340	64
Max. salary between MPS 26-33 or equivalent	20 445	447	79	20 219	357	69	20 998	382	104	21 805	369	134	22 318	393	104
Max. salary between MPS 0-25 or equivalent ⁽³⁾	116 703	2 013	190	115 835	2 443	279	114 611	2 929	404	114 694	2 797	408	114 919	3 052	334
Total	155 019	2 965	339	153 805	3 337	424	153 477	3 841	601	155 128	3 694	648	156 573	3 993	518

Notes:

- (1)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ficers and locally engaged staff working in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are not included.
- (2) The coverage of Salary Groups is as follows as at 2009-2010:
 - Directorate Pay Scale or equivalent — it covers ranks with maximum salary points in the range of Point 55-59 of the Police Pay Scale (PPS) and ranks on the Directorate Pay Scale, Directorate (Legal) Pay Scale, General Disciplined Services (Commander) Pay Scale.
 - Max. salary between MPS 45-49 or equivalent — it covers ranks with maximum salary points in the ranges of Point 45-49 of the Master Pay Scale (MPS), Point 33-39 of the General Disciplined Services (Officer) Pay Scale (GDS(O)PS) and PPS 49-54a.
 - Max. salary between MPS 34-44 or equivalent — it covers ranks with maximum salary points in the ranges of MPS 34-44, GDS(O)PS 22-32 and PPS 32-48.
 - Max. salary between MPS 26-33 or equivalent — it covers ranks with maximum salary points in the ranges of MPS 26-33 and GDS(O)PS 13-21.
 - Max. salary between MPS 0-25 or equivalent — it covers ranks with maximum salary points in the ranges of MPS 0-25, GDS(O)PS 1d-12, PPS 1a-31, and ranks on the General Disciplined Services (Rank and File) Pay Scale, Model Scale I Pay Scale and the Training Pay Scale.
- (3) Because of the adjustments made to the PPS and GDS(O)PS, their coverage under the above groupings was slightly different before 2009-2010.
 - Due to the existing salary groupings in our database, we cannot provide further breakdown for this grouping.

培訓機構舉辦再培訓計劃的資格**Qualifications for Training Bodies to Organize Retraining Courses**

17. 張國柱議員：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由2007年起將僱員再培訓課程的報讀資格放寬至涵蓋15歲或以上的人士，並計劃將培訓名額陸續提升至20萬個。然而，本人最近收到機構的投訴，指培訓名額雖然已增加，但再培訓局在審批機構成為培訓機構時厚此薄彼，往往拒絕一些規模較小的機構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申請成為培訓機構的資格中是否包括申請機構的規模；及
- (二)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間機構申請成為培訓機構；當中申請被拒的數目、被拒的原因，以及申請被拒的機構名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再培訓局是一間獨立法定機構，要成為該局的委任培訓機構，必須先通過該局的審批，然後由該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藉憲報公告委任獲批的培訓機構；待有關法定程序完成後，有關機構方可成為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可以參加投標開辦該局的培訓課程。

再培訓局根據下列的因素考慮機構的申請：

- (i) 機構的背景及管治；
- (ii) 成人／青年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經驗；
- (iii) 行業內的僱主網絡及提供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
- (iv) 師資及培訓設施的質素；
- (v) 提供培訓的地點；
- (vi) 對再培訓局的課程及服務可作出的貢獻；及
- (vii) 機構提交的新課程建議質素。

有關機構的規模並非考慮因素之一。

(二) 由2007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再培訓局共收到64間(包括2007-2008年度的15間、2008-2009年度的12間及2009-2010年度的37間)機構申請成為委任培訓機構，其中20間已成為該局委任培訓機構，14間已獲批的機構的有關刊憲程序即將進行，而另外22間的申請正在處理中。餘下的8間機構的申請被拒，主要原因概述如下：

- (i) 機構建議開辦的課程，其內容和再培訓局已開辦的課程重複，有關課程對再培訓局而言並非新課程，亦未能為該局的服務注入新元素；及
- (ii) 機構缺乏相關的教育及職業培訓或就業服務經驗、未能提供實際職位空缺及僱主網絡資料、未能提供足夠培訓設施等。

申請被拒的機構可於日後條件成熟時再次向再培訓局提交申請，該局沒有就申請次數設定上限。

按照再培訓局與申請機構之間的協議，申請機構的資料只會用於該局審批申請(包括刊憲等程序)及日後開辦課程。申請被拒的機構所提交的資料會於再培訓局致函通知申請結果當天起計6個月後被銷毀。基於上述保護申請機構資料的安排，再培訓局未能公布申請被拒機構的名單。

三色分類回收桶

Three-coloured Waste Separation Bins

18.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關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數目及位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在全港各處放置的三色分類回收桶(和其他回收桶)及在街道上放置的垃圾桶的總數和比例分別為何(按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
- (二) 現時放置在全港商場、屋苑、商業建築物及政府建築物的三色分類回收桶(或其他回收桶)的總數分別為何(按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

- (三) 過去3年，第(一)部分的回收桶及垃圾桶每年收集的廢物數量分別為何；
- (四) 會否鼓勵在商場、鐵路車站及商業建築物放置更多三色分類回收桶(及其他回收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現時世界各地(包括台灣及歐洲)均將垃圾桶及回收桶放在一起，以配合市民棄置廢物的行為及習慣，當局在改革回收桶時，會否考慮仿效該做法？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二)及(三)

現時香港實施的整體廢物回收策略，是盡量在廢物產生的源頭進行分類回收。透過不同政策的配合，我們鼓勵市民在家居、辦公地點以至公眾地方建立源頭廢物分類回收系統，並身體力行參與廢物分類及回收。自2005年起，政府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截至2010年4月底，已有1 480個屋苑參加計劃，涵蓋全港人口約74%。加以相關的政策配合，本港的回收率不斷上升，當中家居廢物回收率，由2004年的14%大幅上升至2009年的35%。過去3年全港透過不同渠道所收集到的回收物料數量及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總量如下：

年份	都市固體廢物 棄置總量 (百萬噸)	回收物料總量 (百萬噸)	都市固體廢物 回收率
2007	335	281	46%
2008	330	314	49%
2009	327	318	49%

為了方便一般市民，政府在公眾地方(包括行人路旁、垃圾站、公園、運動場所、文康設施、郊野公園等)及學校、屋苑和政府建築物等擺放了約38 600個回收桶。這些設置在當眼地方的回收桶對宣傳減廢及環保教育一直擔當着一個重要的角色。這些回收桶擺放的地點由公眾地方以至學校、屋苑

和政府建築物等，我們並沒有就不同管理單位從這些三色桶所回收到的物料總量進行統計。

- (四) 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一向處於較高的水平，約為65%。為了進一步鼓勵業界進行廢物回收，政府亦把“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擴展至工商業樓宇。由2008年起，工商業樓宇更可向“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申請廢物回收桶，在開放給公眾人士的樓層擺放。此外，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的工商業樓宇亦可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以購置額外的廢物分類回收設施。

由本月開始，政府展開了名為“少棄置、多珍惜”的減廢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分類回收及減廢的意識。活動內容包括與不同的物業管理公司聯繫，鼓勵他們為旗下的商場及商業建築物添置回收設施，以助進一步培養市民把廢物分類後才棄置的習慣。此外，有關活動亦會鼓勵市民在光顧食肆時減少拿取即棄餐具，並對家務助理加強培訓，以助宣揚減廢的信息。

- (五) 就將垃圾桶及回收桶放置在一起的做法，其實我們亦正朝着這個方向進發，在環境許可及合適的情況下，例如不會阻街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等，我們會將垃圾桶及回收桶放在一起。

就資助市民置業的問題進行諮詢

Consultation on Subsidizing Home Ownership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較早前行政長官於本會答問會上，宣布就資助市民置業問題，展開為期5個月的諮詢，並會在本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作交代。在其後發出的新聞公布中，政府進一步表示會就一系列的重要課題(包括協助的對象和公帑資助的公平性等)，在未來數個月透過多個渠道，陸續廣泛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進行上述諮詢的詳細和具體形式及渠道為何；與過去政府就其他不同議題進行諮詢的模式有否分別；若有，原因為何；
- (二) 當局以甚麼準則釐定諮詢的議題；如何確保諮詢的客觀性和獨立性，以及在分析問題的利弊時保持全面和客觀性，避免

擬訂引導性的諮詢題目和進行分析時出現偏頗；會否考慮邀請獨立學術機構進行諮詢工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同時全面就既有的土地和房屋政策進行深入和廣泛的諮詢，針對現行政策存在的缺漏和不足，為相關社會政策訂定長遠而穩定、公平和可持續的規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就質詢的3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行政長官已表示，政府的房地產政策，是順應市場需求，從土地供應入手，以勾地表制度為主軸，輔以靈活的優化安排，不定期推出土地拍賣，增加供應。財政司司長亦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4方面的措施，包括增加土地以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供應；增加物業買賣透明度；透過稅務措施打擊炒賣活動，以及防止按揭貸款過度擴張。政府的角色，是確保土地供應穩定，讓住宅物業市場可以平穩健康地發展。政府會繼續這數方面的工作。

政府的房屋政策沿用於2002年11月由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表的“房屋政策聲明”，即政府堅守一貫政策，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租住公屋。

為此，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訂立了以5年為期並逐年推展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以切合公屋需求。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會不斷每年檢討。房委會會一直注意人口增長推算、住戶數目增長速度、公屋輪候冊申請人數目等各種因素。根據最新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預期2010-2011年度起的5年期內，新建公屋單位約為75 000個，即平均每年約15 000個。這建屋量連同每年預計收回的公屋單位，預計足以維持公屋平均輪候時間於3年左右的政策目標。

總括而言，我們素來採取特定對象的模式，致力幫助有真正需要的人士，與此同時，私人市場亦在房屋供應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政府的房屋政策，正是建立於這個基礎。政府理解有關使用公共資源資助置業的議題，引起了市民大眾的討論。有一些需要大家深入研究的原則性問題，例如置業和居住需要的分別、政府是否應資助市民投資／購置物業、資助置業長遠是否可以持續抑或只能應付短期情況，以及動用公共資源資助置業，對社會不同組別是否公平，會否令人接受。

在這些重要議題上，政府會聽取各有關組織及市民大眾的意見，尋求能否就未來路向凝聚共識。當局將會展開廣泛的諮詢，通過不同途徑讓各持份者和市民大眾參與討論與這個議題有關的事項。諮詢工作會一直進行，至2010年9月中為止。首項諮詢工作，便是於2010年5月17日就活化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第二市場的建議，徵詢房委會的意見。有關建議包括延長房委會的按揭還款保證期、推出補價貸款擔保計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承辦)容許分期補價，以及簡化相關行政安排和加強宣傳。房屋署會與房委會繼續討論有關的建議。

此外，為確保廣泛參與，運輸及房屋局會在未來數個月透過研討會、焦點小組及網上參與平台等渠道，陸續廣泛諮詢有關持份者及市民大眾。

在研討會方面，除安排特別環節諮詢立法會議員外，我們亦將邀請社會大眾及關注團體、區議員、法定／專業及有關團體，以及學者參與討論。此外，亦將舉辦一系列焦點小組會議，供不同組別參與，對象包括：向房委會或房協購買資助房屋的人士、在私人市場購買物業的人士、透過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購買單位的人士、在私人市場購買二手單位的人士、第一次置業的人士、現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以及現居住公屋的市民及其他人士。在這些諮詢環節，我們會因應需要聘用顧問公司／主持人參與及協助。至於網上參與平台方面，我們計劃利用互聯網廣徵民意，把參與諮詢的公眾層面盡量寬廣開拓。

我們會在短期內公布諮詢框架，以便作聚焦式的討論。是次諮詢搜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將提交行政長官考慮。

政府為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所採取的措施

Measures Taken by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第9條規定“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術和系統，以及享用在城市和農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和服務”。當局在全港各區裝置無障礙設施，但有團體指有些設施並不便利殘疾人士使用(例如使用輪椅人士須經過十多級樓梯才到達殘疾人士公廁，以及巴士站的引路徑引導失明人士撞上鐵欄)。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政府部門負責裝置殘疾人士公廁、視障人士引路徑和其他無障礙設施，須經過哪些程序；有否評估出現上述錯誤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會否檢討有關程序，並避免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互不配合，對殘疾人士造成不便；及
- (二) 鑒於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康復專員負責推廣《公約》和監察《公約》落實的情況，現時是否有機制，讓康復專員有效監察各政府部門有否履行《公約》的規定；就裝置無障礙設施，康復專員有何權責，確保無障礙設施的裝置是合適及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生活環境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目的是讓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一樣，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處所、使用交通及通信，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社會的各項活動，融入社羣。為落實《公約》第9條下有關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規定，政府會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策略發展方向，繼續建設及改善無障礙環境。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於2008年12月1日已實施經修訂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並頒布新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2008》”), 進一步改進無障礙設施設計的規定，當中包括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廁所、視障人士觸覺引路徑和其他無障礙設施等。

負責設計和興建政府建築物和公共房屋的建築署和房屋署，設有內部行政監察機制和審查小組，以確保新建的建築物和現有建築物在進行改善工程時，符合《設計手冊2008》的要求，並盡量達致比法例規定更高的標準，而其他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路政署、房屋署、負責場地管理的部門等，會在其轄下的交通設施、道路設施、公共屋邨、場地及設施內，設置視障人士觸覺引路徑和其他無障礙設施；並在加裝及翻新有關設施時，嚴格遵守《設計手冊2008》的要求。

現時，公廁(包括殘疾人士廁所)由建築署建造，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建築署在進行建造工程時，須符合《設計手冊2008》下的規定。建築署在翻新公廁時，亦會依照《設計手冊2008》，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殘疾人士廁所設施。對

於受地理環境限制而未能利用無障礙通道直達的殘疾人士廁所，相關的政府部門會共同研究改善的方案。例如，食環署、路政署、運輸署及建築署最近便就兩個位於上環的殘疾人士廁所的地理環境限制問題，共同研究並制訂改善的方案。

公共運輸設施方面，運輸署會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在新建的公共運輸設施提供無障礙通道，並會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改善現有的公共運輸設施，例如加裝下斜路緣和視障人士觸覺引路徑等。運輸署會諮詢各相關部門及當區居民，並在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後，委託路政署安排施工。此外，運輸署定期舉行“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會議，邀請殘疾人士團體、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出席，瞭解殘疾人士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及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政府建築物方面，建築署與政府各部門緊密聯繫，並聽取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定期選定合適的現有政府建築物以改善及提升其無障礙設施。

公共屋邨設施方面，在屋邨設計階段時，房屋署會諮詢區內居民及復康團體和部門，以在屋邨範圍內設置適合的無障礙設施，包括視障人士觸覺引路徑。如屋邨的無障礙設施會與領匯、路政署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管轄範圍連接，房屋署亦會與有關方面進行溝通，確保設施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有關的政府部門將會繼續保持緊密合作，改善現有的無障礙設施，並確保建築物及設施在設計階段時，充分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

- (二) 現時，康復專員就制訂整體的殘疾人士康復和福利政策，以及統籌和促進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供康復服務，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公約》適用於香港後，康復專員便擔當政府內實行有關《公約》事宜的協調中心，而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有責任確保其下的政策和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的機會和權利，以符合《公約》的精神和規定。

康復諮詢委員會則是政府在涉及殘疾人士權益的事項、發展和推行康復政策及服務方面的主要諮詢組織。在《公約》適用於香港後，康復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公約》及監察其在香港實行的情況向政府提供意見。有關的政府部門代表須定期出席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會就設置無障礙設施，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殘疾人士的需要。

此外，平等機會委員會作為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法定機關，亦會處理有關無障礙設施的投訴，以確保殘疾人士可享有平等機會進出處所和接受服務。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逃犯條例》就延展《逃犯(南非)令》的廢除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逃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今年5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議案所載列的《逃犯(南非)令》，以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本人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把《逃犯(南非)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今年6月23日，以便小組委員會能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我們曾召開一次會議，認為須有更多時間來進行審議。希望大家支持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0年5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逃犯(南非)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43號法律公告)，將《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3)條所提述的廢除命令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5)條延展至2010年6月23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PROACTIVELY IMPLEMENTING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HONG KONG/ GUANGDONG CO-OPERATION**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談到粵港合作，我不知道我應否或須否作出申報，因為我是在1979年改革開放之初，第一批到內地設廠的港商。想當年，提及“返大陸”，很多人皆認為是“擺苦嚟辛”，因為來往兩地的火車班次不太頻密，到較偏遠的地方更要經過顛簸的沙石路，沙塵滾滾，在天光出發，抵達目的地時已天黑，而且“人生路不熟”，做生意也是“摸着石頭過河”。不過，今時今日的粵港合作，已由想當年的“前店後廠”變成“兄弟同心，其利斷金”，這樣不但對港商有利，而且對兩地居民亦有很多好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粵港兩地經過1年的商討和廣泛諮詢，在今年4月正式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把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的《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粵港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並為爭取與粵港有關的項目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同時，為兩地發展定出清晰目標和發展定位，以及列出各合作範疇的具體政策和措施。

正正因為框架協議將有助粵港經濟進一步推進，所以我提出今天的議案，重點是“積極執行”這4個字。我希望香港在有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積極落實執行當中的相應政策和措施，即是所謂“捉到鹿要識得脫角”，一定要切實推行當中的工作計劃，這樣才可以帶來經濟增長，為長遠發展帶來裨益。

框架協議涉及的範疇相當廣泛，例如金融、製造業、環保、規劃、基建、物流、教育等。到目前為止，這些範疇已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和4個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還有數個事務委員會會在下個月的會議進行討論。不過，官員的回覆部分皆點到即止，欠缺政策背後的具體執行細節和方案。至於框架協議中長達8頁的“2010年的重點工作”，其中很多亦似乎處於“只聞樓梯響”的階段。我真的不希望今次的框架協議會變成“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

框架協議開宗明義便為粵港未來發展定位，代理主席，我引述：“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加快廣東金融服務業發展，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廣州、深圳等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具有更大空間和更強競爭力的金融合作區域”。(引述完畢)

框架協議強化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明確地把香港定位為金融體系的龍頭。不過，隨着鄰近地區急起直追，香港便好像“龜兔賽跑”故事中的兔子般，只沉醉於自己跑得有多快、本領有多高，沾沾自喜，於是在樹下睡覺，原地踏步，並沒有留意小龜一直不停地密密爬，已經逐漸超越了自己。我希望香港可以抱着知己知彼的心態，盡快定出具體政策，以提升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確立龍頭地位的方案。

在銀行及債券業務方面，我認為政府應與內地有關方面從速研究完善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深化人民幣在境外使用，進一步探索提供予其他以人民幣作計價的投資產品，推動把香港建立成人民幣離岸中心和拓展人民幣債券市場，讓香港擔當人民幣由內地輸出到世界各地之間的橋梁。

人民幣自2005年至2008年升值超過兩成。其後，金融海嘯減慢了人民幣的升幅，但近期有很多人預測人民幣會繼續升值。人民幣升值或多或少會影響香港的出口競爭力及帶動通脹上升。升值過急會令中小企成本大增，未能維持的便會“執笠”，所以一定要小心處理。談到出口方面，改革開放至今已超過30年，粵港製造業的優勢有目共睹，生產鏈非常完備，框架協議表示要把粵港打造成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包括支持港資加工貿易轉型升級、拓展內地市場、落實CEPA及“先行先試”政策。

金融海嘯之後，港商仍在復蘇和整固的階段，很多企業正在尋找新發展空間，例如傳統的金屬塑膠製品企業便轉型製造汽車零部件。財政司司長早前宣布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延長至今年12月，再次正面回應了

我和工商界的要求。不過，我認為要長遠支援企業，應要積極優化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以及從稅務入手。《稅務條例》第39E條沒有與時並進，有需要盡快進行檢討，因為港商在內地的廠房有需要由“來料加工”轉為“進料加工”營運，以配合國家升級轉型的政策，其實際運作其實並沒改變。可是，香港的稅務局卻沒有給予折舊及免稅安排。

其實，香港總商會多年來在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均大力反映有關問題，要求掃除不利中港商貿和服務業發展的障礙。不過，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審視工作至今未有很大進展。最近，有港商開始“打退堂鼓”，計劃由“進料加工”打回原型做“來料加工”，以避免支付雙倍稅款，令成本大增，削弱競爭力。但是，要重新做“來料加工”並非易事，因為推行“進料加工”是國家政策，最近廣東省已不再發出來料加工證，而從事“來料加工”的廠商，其貨品是不可作內銷的。簡單來說，港商正處於進退兩難，“轉又死，唔轉又死”，經營十分困難。我希望當局在《稅務條例》上要與時並進，不要窒礙港商配合國家升級轉型的政策。

此外，當局要切實支援港商拓展內地市場，配合市場的大趨勢，包括提供內地市場資訊、稅務和保障知識產權等內銷攻略和實務資訊，以及提供融資輔助措施，逐步建立國內營銷和物流體系，打開通往內地的大門和小門，開拓大珠三角5 000萬人口的市場。同時，要在現時的CEPA框架下，在內地對香港開放的42個服務行業之外，爭取開放更多服務業。稍後，梁君彥議員會再談談中小企的情況。

關於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我認為其中一個重點是做好跨境交通基建，令人流和貨流均可暢通無阻。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已於去年年底動工，廣深港高速鐵路亦預計可於2015年通車。不過，連接港深兩個機場的港深西部快速鐵路則遲遲未落實。我希望兩地可以抓緊時間進行研究，讓兩地機場可以合作互補，令空域網絡更廣、更完善。港府亦應積極研究擴建香港機場，加建第三條跑道，以便應付未來新增的航班，鞏固國際機場的地位。

提及基建發展，便一定要記着“發展不忘環保”這句話。框架協議提及粵港兩地要建設優質生活圈，並會繼續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2002年至2010年)》，以及共同研究2011年至2020年的總減排目標和方案。我認為，粵港兩地要常見藍天，經常看到藍天白雲的話，便要加重針對主要污染排放源的減排工作，推動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應用，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自2008年推出以來，港商皆十分支持，不少企業亦主動採用新的環保生產機器。

關於改善路邊污染物方面，港產電動車MyCar最近與美國汽車公司GTA達成併購合作協議，證明香港企業推動環保不遺餘力，而且亦很創新及有建設性，政府應一早便採購MyCar。我認為兩地應加強對推動電動車的研究、生產及應用，使大大小小的車種均可採用更清潔的能源。

此外，發展亦要顧及保育，兩地可以共同規劃建設跨境自然保護區，以及啟動珠江口岸跨境區域綠道建設的工作，構建綠色生態保護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梁君彥議員會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準備動議修正案的議員依次序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譚偉豪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希望政府在落實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架構時，必須做好3方面：(一)配合人才培訓；(二)積極推動科技創新；及(三)配合香港發展高端產業。因為我深信做好這數方面，絕對可以為香港未來的經濟增長提供更多動力。

第一，在人才培訓方面，香港在粵港合作中其實有何條件和優勢呢？相信大家也會認同，知識型人才絕對是未來城市及區域發展中最重要資產，而香港究竟有否培育這些人才的機制呢？無可置疑，香港在過去數十年中，投資在教學，特別是大學的資源，絕對比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其他城市有更長的歷史及優勢，所以香港的大學擁有一流的教師，科技研究和學術論文亦處於世界領先的地位。

究竟香港的人才培訓優勢，怎樣在粵港合作領域中加深及做得更好呢？其實，在粵港領域的人才培訓方面，過往在多所大學已下了不少工夫，例如多所大學紛紛到內地開設分校或合作科研機構，其中多所大學的實驗室已成為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亦有很多研究生是來自內地的。從以上種種事實可見，我們在粵港人才培訓方面是下了不少工夫的。可是，縱使我們在這方面已下了不少工夫，但政府又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支持我們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以期對香港有利，還是怎樣做才可對香港更為有利呢？我期望可以把香港現時的教育輻射成為區域教育中心，亦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在這方面進行研究，看看究竟怎樣才可取得最大優勢。

最近，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的教育品牌出口到珠三角，這其實對科技界及工業界是有不少好處的，特別是可吸納更多對科研有興趣的學生。在過往的10至20年，在香港修讀科研工程的出路較窄，但現在的情況已有不同，我們看到現時多所本地大學在內地均設有科研機構，這是否可助帶動更多學生有興趣修讀工商科目呢？怎樣配合這些學校中的實習課程，讓這些入讀本地大學的工科生學生可取得更多國內實習機會，以至他們日後可以在區域中發揮其事業呢？我認為政府是應該在這方面投放資源及進行研究的。

第二點，我希望政府在落實推動創新科技方面做多一點。落實推動創新科技其實絕非香港的強項，因為香港大部分官員也認為，基本上香港過往的創新科技也是由業界和市場自我調節，但廣東省並不是這樣推動創新科技的。為更瞭解廣東省的做法，我在上星期五便到廣東省與有關官員，特別是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官員會面，他們說整個廣東省未來5年要推動的工作已經有藍圖，我現在便把他們的5個重點讀出，包括第一，鞏固信息傳輸服務業，即它們的QQ、阿里巴巴等網絡事業，他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第二，他們是相當重視集成電路設計的；第三，提升網絡增值服務、信息技術服務，例如在動漫及網絡遊戲業；第四，他們要繼續發展軟件業；第五，他們現時正談論一些未來事情，包括培育雲計算(cloud computing)或數字媒體內容等的新興產業。廣東省說出了他們須進行的5件事情，我們且看看這與香港的六大優勢產業是否能配合或有所衝突呢？

經我研究後，發現香港現時的六大優勢產業，基本上是與廣東省發展的重點產業有很多緊緊相扣的地方。例如，香港說要發展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檢測和認證，以及環保產業，以上也涉及很多創新範疇。我希望香港在發展這些新優勢產業時，特區政府官員能夠與國內廣東省官員多進行溝通、定位配合，讓事情發展時事半功倍。特別在廣東省規劃方面，他們並非純粹決定了整個廣東省要進行甚麼產業，他們是有仔細劃分的，例如每個城市怎樣以其優勢作定位，讓它們可以有更佳發揮。例如，廣東省認為佛山將成為網絡創新創業孵化器、東莞會成為信息產業的承接基地，還有惠州、中山、江門和肇慶，每個城市也有其強項。究竟香港的強項是甚麼，怎樣與不同城市的強項進行合作呢？我期望特區政府可以建立數據庫的網路組織，特別是透過駐粵辦做好這個資訊庫，讓我們的科技創新的進程更有效益。

代理主席，我在這裏加入的第三點，便是要發展高端產業。其實產業化是香港最弱的一環，像我剛才所說，香港擁有多所優良大學，可是卻缺乏優良的產業化流程。所以，我認為在這一點上絕對須借助國內產業化的秘訣。我日前向廳長請教，他說如果要做好產業化，他們是有很多招數，當中有兩招我認為是很適合香港使用的，亦希望特區政府可考慮如何作出加強。

第一招，他們為每個行業建立了產業聯盟。其實，香港本身亦曾建立過產業聯盟，但香港市場太小以致產業聯盟難以發揮效益，再加上香港的產業聯盟無法得到國內工商註冊，所以在產業聯盟互相合作方面便顯得邊緣化。例如，深圳的企業可加入成為其產業聯盟，但香港的企業聯盟卻難以註冊。所以，特區政府可否在政策上讓香港的產業聯盟或商會可以與國內商有更多實質的合作和配合呢？我期待特區政府解決這個問題。

第二招，廣東省是會進行很多示範工程和設立示範基地，他們在每個地方也有設立，例如是數字家庭示範基地或智能家居等。香港可否爭取成為某種示範基地呢？我認為香港擁有很多優良系統，例如八達通和機場的RFID等，這些應用絕對能令香港擁有優勢，但怎樣可把這些優勢變為廣東省的示範基地，致令我們的系統可以在香港做得更好之餘，亦可以加快速度擴展至廣東省呢？我認為如果可以解決這一點，將對香港產業化有很大好處。

除了以上3點外，我亦有兩項很關鍵的提議，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落實。第一，是資金的投入。以我所知，廣東省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將在未來5年合計投入100億元資金，以每年20億元進行以上的新產業的投入資金。至於香港的六大優勢產業，政府又有多少新的承擔呢？這是

我仍然未看到的，但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趕快告訴我們其承擔。不然廣東省的步伐走得快，香港走得慢——香港是不會原地踏步的，但如果我們走得慢而導致雙方無法進行合作，便會很可惜。

最後一點，我希望政府在洽談粵港合作的分工架構方面可以更清晰。因為我在與廣東省官員商談時，發現他們的每項條文也是由某位廳長或署長負責的，至於香港方面要由哪位官員負責呢？我在網絡上仍然未找到有關消息，未知是否全部也由林局長負責呢？還是已經有分工，但我們是不知道的？我希望在分工方面可以更清晰，讓業界的朋友可以瞭解哪一些範疇是由哪位局長或官員負責，以便我們可以向他進行適當反映。因為，我相信高透明度將可增加效益，亦讓市民在參與粵港合作的出謀獻策中出力。我期望政府稍後可作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與內地融合，其實早已在民間及商界進行。在民間方面，我們有很多中港跨境家庭——他們的權益也未能得到解決；在商界方面，確實早於1970年代後期，“四人幫”好像尚未下台，大家便已前往內地營商。然而，不論是個人或商貿的權益方面，均未有足夠的法律保障。今次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提出了很多政策性方向。可是，跟以前一樣，法律框架上的着墨非常少。在今次的協議上，雖然提出了多項政策，但對於那些方向、內容，市民所知道的細節實在不多。如果兩個政府屆時談妥了政策的落實，但當市民發覺他們的權益受損或想作出反對，很可能亦已太遲。

代理主席，在不少中港合作計劃中，其實是有“三不”的，便是市民不知情、不被諮詢，到事情發生時便不能反對。如果我們在這些中港融合對市民的生活、權利、自由這些息息相關的事務上，仍然堅持這種“三不”的態度來進行中港融合，特區政府便是沒有向市民問責，這是非常嚴重的失職。

我舉出一個很新鮮熱辣的例子。在5月24日，《經濟日報》報道，環境局局長邱騰華與內地進行討論，探討是否可以增加核能發電，以改變現時燃煤的發電方式，盡量減少因燃煤時產生的懸浮粒子，減少空氣污染。然而，在公開給市民的框架協議中，只有在第二章第三條“水電及能源基礎網絡”中有二十多字的相關內容，便是“支持增加向香港供應核電等清潔電能，逐步淘汰香港煤電機組”。然而，支持增加究竟是指

興建新的核電廠，還是增加大亞灣的供電量撥給香港呢？香港人是不知道的。我們曾在5月24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邱騰華局長查詢，他只重複他所認為核電是清潔能源的見解。這當然是不是，回想1986年，切爾諾貝爾核電廠發生泄漏輻射事件，香港曾有100萬名市民聯署反對在大亞灣興建核電廠，因為大家均知道，核能發電是很危險，以及是很具爭議性的。很多其他國家在興建核電設施前，必定會事前進行大量公開討論，甚至是進行公投——全民投票的公投，以決定是否要多建一兩座核能發電廠。台灣便曾就它們的第四座核能發電廠引發了很大規模的民間示威抗議，它們亦將在今年稍後時間是否在台東開闢儲存核廢料的地方進行公投，以全民直接民主的方法、全民投票的方法來解決。

可是，我們卻是靜悄悄的，只有二十多字有關的內容，而且更是查詢了也不獲答覆。其實，很多國際環境組織已經確認了，核能發電是很危險的：第一，如果核廢料處理不當，是會對環境造成很長期的損害；第二，其輻射性對人體當然會有損害，很多居住於核能發電廠附近的孕婦的流產率特別高；人們腫瘤病變的病發率也特別高；罹患血癌病者亦有很高的數字。因此，如果我們在中港融合的過程中取巧，從中推行一些設施，但卻迴避在香港諮詢港人。這種中港融合其實便是為政府提供一條捷徑、彎位，這種融合對香港人的權益是有損害的。

此外，代理主席，除了核能發電方面香港人是並不知情外，在整個框架協議中，當中有很多政策方向其實均牽涉香港現時已經有一套法例所規管的。我們在推動粵港合作的過程中，我們要很小心地處理這些司法管轄權，否則便會大大損害香港的法治精神。例如“一地兩檢”，在我們討論高鐵撥款時，原來也還未達致共識的，那究竟是如何執法？是讓內地公安在港境越境執法，還是怎樣呢？到現時尚未有答案的；例如數碼電視是兩地可以合作的，但如果合作的話，廣播事務管理局對現時本地電子傳媒持牌人的要求，是否形同虛設呢？還是我們要因為兩地合作而要作出修訂，而修訂的方向又要怎樣進行呢？

此外，還有大家很喜歡討論的八達通及以一個流動電話網絡覆蓋兩地，來消減漫遊費用。然而，當中也牽涉大量個人資料及私隱的保障問題，亦涉及竊聽及監控的法制問題。如果這些法規、諮詢、討論是沒有香港人參與的，只是兩個政府之間的討論及在達致共識後便即時加諸於港人身上，這真的是政府很嚴重的失職。

此外，例如大家很關心的金融業，劉遵義校長倡議兩地交易所合併，但完全沒有提及證監會如何監管一些“造市”的行為、如何監管內幕交易、可否回到內地進行呢、銀監會的角色是怎樣的、金管局的角色是怎樣的，全部這些法制問題均沒有在此說明。然而，在整個框架協議中，談及法律的部分在哪裏呢？便是在第五章“營商環境之下”的第七條，也只是短短的8行。我計算過，加起來只有151個字，而且是放在一個如此次要的位置。放置於這個位置，即是說法律其實是為營商環境而設的，那麼，政府置普通市民一直受到法制保障的權利及自由於何地呢？

此外，代理主席，我們在5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中，曾向唐英年司長及林瑞麟局長提出這項質詢，可怕的是政務司司長其實不太清楚我的質詢，他還說兩地的法制應該在“一國兩制”之下保存。他完全不知道在協議第五章第七條第二款中，是會“按需要就加強雙方各領域合作提出立法建議”，將來可能是兩地同時均有提出立法建議的。當然，林局長很好，他即時把球接了過來，即時保證會保障香港人的權利及自由，會保障香港的法治精神。但是，保證只是會議上的說法，仍有待特區政府以行動來證實。我希望我們很快便會看到律政司司長在兩地的框架協議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有更清晰的角色。

代理主席，我最後要談談關於梁君彥議員對我這項修正案的修正。在我的修正案中，最重要的一句便是“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然而，梁君彥議員那項修正案卻是“並諮詢有關業界及向公眾交代”，這是很清楚的，即是說不用諮詢公眾了。如果我理解錯了，請梁君彥議員稍後澄清。我們在此看得很清楚，大家是如何看待業界權益及公眾權益的問題。我是直選議員，我必定會視公眾利益為首要利益，很多政策及法規對香港普通市民的保障，是絕對有必要諮詢香港市民、諮詢公眾的。我不想在此所謂“妖魔化”功能界別議員，但我希望功能界別議員也看到，普通人的權益便是靠現時不能代表所有市民意願的立法會來維持。我希望功能界別的議員能把公眾利益放於業界利益之上，公眾的知情權及業界的知情權是同樣重要，甚至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我請大家反對梁君彥議員對我的修正案的修正。多謝代理主席。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與廣東兩地政府的合作歷史久遠，我們甚至可以追溯至十九世紀末。儘管當時粵港兩地是由清政府及英國兩個不同的政治體系所管治，但由於社會交往及貿易仍頻繁，促成了雙方合作，並在1898年協議興建跨境鐵路，這便是我們現在仍在使用的九廣鐵路，它可以說是粵港合作的第一個大型基建。時移勢易，香港今天已經

回歸祖國，粵港之間的政治藩籬已大大減低，因而令兩地可以進行更緊密的合作。1998年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成立了“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促進兩地貿易和投資等多方面共同關注的事宜的高層次合作。在這十多年來，聯席會議無論在貿易、經濟、基建、運輸、旅遊，以至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育方面，都取得成效，令粵港兩地關係日漸密切。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如果說百多年前興建鐵路是粵港初次的合作交往，那麼，回歸後粵港聯席會議、CEPA等的合作便是將兩地發展成秤不離砣的夥伴關係。今天我們再討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至《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便是要再進一步，將粵港這對夥伴連成一氣，建立二而一的粵港經濟體、生活共同體，繼而爭取在國家規劃下作更有效、更具規模以至更具經濟效益的發展。

主席，十數年來，我們談論粵港合作，很多時候都是說“前鋪後廠”，即本港做外銷，對外銷售，而內地便做工場、製造。可是，隨着國內經濟起飛，內地市場已成為了本港產品的重要銷售市場。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內地已經成為本港對外商品貿易的最大目的地。在2009年，內地市場佔本港空運的整體貨值25.4%，而經陸路往內地的出口貨值更達8,794億元，平均每年增長11.4%。除了有形貿易，金融保險、旅遊通訊等服務業也不斷拓展至內地。政府的資料顯示，2008年本港輸出的服務當中，有四分之一的對象是內地市場，而服務為本港所帶來的收益更達1,755億元。由此可見，無論是本港以至全球，未來都是要瞄準內地這個高速發展的經濟體，以及其龐大的消費及服務市場。因此，今次框架協議的推動，無疑是有利本港開展內地市場，事關這框架協議進一步確立了香港與珠三角城市圈的優勢互補，減少城市之間的惡性競爭，同時也令本港可以更容易、更自由地將市場和服務基地擴展至這些城市羣。坦白說，本港受制於人口、地域等因素，市場可以拓展的空間已所餘無幾，但珠三角這個市場非常龐大，可以瞄準的市場人口達六千多萬。透過這項框架協議，本港的服務、銷售行業更容易到達珠三角各個城市，同時也令本港銷售及服務行業的“餅”造大，除了經濟發展外，我們更希望它可以為勞工界提供更多就業職位。

今次這項框架協議在各個範疇都有不同的措施，當中有金融、貿易、基建，同時也有創新科技、教育、醫療以至環境保育。這些都有助

於本港交流及吸收新產業的經驗，加速本港自己在優勢產業，以至多元產業上的發展。以創新科技及創意文化為例，廣東有些地方例如深圳，它的規模及技術，是值得我們學習的，而相對地，本港在教育、醫療上的發展比內地先進。因此，在粵港更緊密合作下，便可以產生協同效應，促進多元化經濟，同時連帶令本港市民有更多的優質就業機會。正如政府早前推出大學生內地實習計劃，一些同學便表示，他們看到了有機會開拓未來個人事業的目標而參加這項實習計劃。我相信未來在這個框架協議下，將會開創更多就業機會讓港人發揮。

主席，根據政府的統計資料，2008年居住在內地的港人超過50萬人，而經常跨界公幹及上班的人士，2007年的統計也超過20萬人。既然未來在粵港將會更為融合，甚至成為共同生活圈，故此，政府對於居住或往返內地的港人的支援及協助便更應積極考慮相應提高。工聯會現時在內地有3個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港人提供支援服務。因此，我們通過這些服務理解不少港人在內地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例如法律糾紛、工作或生活上遇到的各種問題，或因遇事故滯留，以及長者在內地安老的福利問題等，這些都是常見的。我們的內地服務中心在2007年便接獲17 508宗求助諮詢，而我們去年才推出的法律諮詢服務，單單一年我們便接獲5 164個求助個案，可以見到這些服務的需求是非常殷切，遺憾的是，港府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常設機制提供足夠的協助及保障給這些長居於內地或經常往返兩地的市民。因此，我在修正案中特別要求政府在加強粵港合作，全力推展經濟及市場的同時，也要以人為本，為在內地港人提供求助、法律、醫療，以至社會福利的照顧，使港人在合作的這個大框架下，也可以放心北上神州，全力為他們的生活和前途打拼。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區域經濟發展是近年各國經濟發展的趨勢，任何城市要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之下生存發展，都很難再靠單打獨鬥。所以，早前粵港兩地政府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涵蓋了所有主要經濟領域，為粵港未來合作的發展，作出了清晰定位和分工，為兩地經濟融合進一步開拓了合作空間的闊度和深度，大大有利於將珠三角地區打造為亞太區最具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新經濟區域，這是很重要的意義的。框架協議內容為香港的服務業及工商專業提供了一條向內地發展更暢順的道路，促進人流、物流、資金流的互動，達至互補互利的雙贏局面，這框架協議亦為香港企業提供了更多機會進一步發展香港具優勢的產業。只要好好把握，框架協議必定可以為香港的企業，尤其是二十多萬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創造無限的商機的。

不過，香港方面是否已經準備好迎接框架協議帶來的機遇呢？配套方面是否已經足夠呢？相信大家也不是十分有信心的。例如在人才培訓方面，香港目前不少行業都出現了缺人的情況，例如檢測及認證業便尚欠多達15 000名人才，而令人有些意外的是，在號稱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金融人才亦竟然非常短缺。香港證券專業協會於2008年6月公布的人力研究顯示，業內(我引述)“合規(compliance)、金融產品發展及推廣等領域的人才短缺情況特別嚴重”(引述完畢)。

可以預見，將來粵港加強合作後，人才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所以，政府必須就着最新的粵港合作形勢，對未來各主要行業的人才需求好好制訂全面的評估和規劃，然後與各大專院校及相關培訓機構加強合作，務求可以向相關產業輸送足夠的人才。此外，亦要加強香港和內地的專業資格互認。否則，空有龐大的商機，但又不能招聘人才，企業最終的得益即使是有，也是非常有限。

除了人才配套，基建的軟硬件設施是否完備亦相當重要。例如關於珠三角地區空域的管制問題，自由黨一直都有向中央和港府提出改善建議。今次框架協議終於明確對5個機場作出了分工，總算有一個突破。

不過，美中不足的是，兩地政府並沒有將空域交通協調問題納入2010年重點工作之內。希望港府和廣東省方面加強商討，繼續作出深入研究，並付諸具體行動，例如盡量撤銷珠三角“隱形牆”高度限制等。否則，長遠來說，將會十分不利於打造珠三角物流網絡，亦不利於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

港商要大力拓展廣東省的市場，駐粵辦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政府早前就表示駐粵辦將在深圳設立新的深圳聯絡組。這項措施是很正確的，但仍然有不足之處，因為政府完全忽略了東莞的港商。

東莞素有小香港之稱，一直以來，吸引着大量港商前往設廠。粗略統計，於東莞設廠的港商約有9 000家，是廣東省內最多港商集中的城市。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8年7月至9月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港人北上廣東省工作的城市，深圳佔大多數，達34.7%；東莞亦有28.2%，比廣州的12.7%還要多。

不過，目前駐粵辦設在廣州，又即將於深圳成立聯絡組，但東莞卻仍然毫無動靜，這樣好像不大合理。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修正案，建議駐粵辦亦須在東莞設立一如深圳般的聯絡組，以加強支援，不要令到

這些在東莞做生意、工作和生活的港人只能靠自己，出了事，亦只能夠自己顧自己，十分無奈。

此外，政府的支援基金亦有需要因應時勢而有所調整。例如“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雖然可以資助企業出口推廣的費用，但目前每間企業可以累積上限只有15萬元。如果企業真的要打進內地市場，這個金額肯定是不足夠的。政府應該將資助上限的比例提高，例如我們建議可否考慮提高一倍，以加強支援港商開拓內地市場。

不過，令內地港商感到非常不滿的，除了支援不足，就是特區政府竟然自我製造麻煩。其中一個就是關於“進料加工”安排下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折舊免稅額問題。剛才林健鋒議員發言時也提到，其實這些“進料加工”即是以前的來料加工，兩者是有沒有兩樣的，不過改了名稱後，稅務局便會追收稅項，不單是追收稅項，還要追收多年以前的稅項，令業界苦不堪言。就這個問題，自由黨和很多商界朋友之前都反映過，但政府說來說去也是說要再研究一下，不知何時才得到答案。

如果港府真的要“撐企業”、“協助中小企”，稅務局應該讓與課稅利潤有關的機械，一如以往般全部獲得折舊免稅額，而不是突然改變遊戲規則，並追收欠稅，令到人家可能要破產，令到現時在內地辛苦經營的港商百上加斤。希望政府真的能快點作出決定，令港商可以安心。

此外，今次的框架協議在各主要範疇都訂下了2010年的重點工作，為進度提出了明確的時限。不過，2010年其實現時已快過了一半時間，最終雙方能否如期完成設定的工作，實在令人有點擔心。

故此，我在修正案中提出，希望粵港雙方可以在今年秋季末，即或9月份交出第一份進度報告，讓社會可以協助監督，並加強公眾參與。以後亦應該定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關於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和黃國健提出的修正案，當中的很多建議都是自由黨過去一直都很提倡和支持的，所以我和自由黨今天是會贊成的。至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我們雖然同意內地應該盡力維護香港記者在內地的採訪自由及樂見本會的每一名同事，均可有機會返回內地考察、旅遊和探親等，但同時我們亦要留意，我們也應該尊重內地的出入境政策自由權。

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是修正林健鋒議員的議案。

主席，得知這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簽署後，雖然我和民主黨很多黨員不致被嚇一跳，但發覺我們原來是沒有就此討論過的。主席，在很多個委員會也沒有討論過此事。我們因此已約局長進行討論，我們亦會在不同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討論。

主席，為何沒有充分諮詢立法會和公眾，便作出這項十分重要的協議呢？主席，我記得以前曾在立法會大會上就此辯論過，當局喜歡在立法會大會提出辯論，有些議題獲得通過，但有部分則不能通過。如果問政府，它一定說已討論過了，已經在立法會進行過討論。但是，有時候，為何會令人覺得有些重要的事情是要鬼鬼祟祟地進行的呢？

主席，原則上，市民對很多事情也不是要反對的，但有些事情是非常複雜的，即使那天林局長和他的同事來向我們解釋，老實說，很多事情都不過是“高、大、空”，內容並非很實質的。主席，有人對我們說，最重要的是香港金融體系的龍頭角色獲得奠定，這樣便開心了。主席，你也知道，以前是有很多競爭的，而且很多人也未必認同香港，然而，現時北京已經奠定香港的龍頭地位了。唉！可是，大家也要討論其他事情的。

工商事務委員會在5月18日開會，因為當我知道簽署了框架協議，便立即提出要進行討論，所以，方剛主席亦加入這項議程。主席，商界的同事知道後表達了不少意見，主席，我們其實有很多擔心，而林健鋒議員剛才也提過“捉到鹿也不懂脫角”。其實，他們說是不能做得到的。香港興建一條路也要討論六七年，不知興建甚麼甚麼的亦要花10年，還要進行這件事嗎？我們連自己的東西也搞不好，還要跟其他官僚體系合作？他們說會需時很長的。一些很想做事的同事會想，原來有可能是無法做得到的，但無論是快與慢，抑或是有沒有效率，我們均希望能循恰當的程序進行，使各個相關的領域能夠經過討論。

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當然是要說清楚“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那天，唐英年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時亦有強調這一點，主席，但這裏不是只有這8個字般簡單，而是要體現的。所以，無論在各方面的合作都要體現這點，香港是不能被人矮化的，不能讓我們的制度被沖擊。我提出了3點，我多謝劉健儀議員，不過，她剛才已發言表示不會支持，所以我相信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的機會也不大了。

其實，這不過是有關人權和自由的事，我不明白為何會不支持。不過，主席，這不是第一次不支持的，以往也是不支持，可能將來亦不會支持。正是由於不獲支持，所以很多事情便無法做得到。例如有關記者的事件中，為何記者會被打呢？我也曾在這裏提出議案進行辯論，但卻不獲支持，完了之後，我便問，誰會來調查，難道北京會獨立調查記者被打的事情，如果有此行動，我相信太陽要從西方升起了。

其實，特區政府應經常提出這些事情，不單香港記者不應該被打，任何記者或任何人也不該被打。香港市民是很關心這些新聞的，無論發生甚麼事，大家都希望有所瞭解，所以很依賴傳媒的採訪。主席，即使我的修正案稍後被否決，我也希望林局長明白，特區政府是有此責任的。他之前曾到訪上海，但《蘋果日報》的記者卻不准入境。不是打人，便是不准入境，總之真的是沒有好東西，他應該以代表的身份提出這些事情的。

此外，主席，談到在內地被捕的香港人，我曾問過社區組織協會，因為他們曾跟進很多這類個案，亦多次到申訴部投訴。雖然他們現時手上的資料不一定是最完整的，但我不知道局長會掌握多少資料。他們指有40人被捕，即40宗個案，大多數是營商者。當然，這些都是被他們視為冤獄的個案，所以才會提出申訴。這些被經常投訴的個案所涉的是甚麼問題呢？主席，你可能也聽過不知多少次了，便是受害人即使被捕，也沒有人知道其有關情況。

當局在2001年設立了通報機制，但據受害人家屬表示，很多時候，當事情發生了，當局卻是甚麼也不知道的，當局反而要向他們詢問有關情況，問究竟發生了甚麼事。那麼，這樣的通報機制有何用處呢？受害人的家人不知道他被捕了、受害人不能見律師、被扣押時遭違法處理、事情不依程序處理、有些受害人的家人更被勒索或綁架，這些做法真的是“離晒大譜”。即使個案交由法院處理，但仍然是有問題的，主席，為甚麼呢？原來有可能是受害人被控某罪名，但被定罪時卻又被控以另一項罪名，我真的不知道這是甚麼法院，而判刑又會超逾該項罪名所訂定的限期的。唉！我真的不知道這樣要搞多久。

當然，我並非要求特區政府對法院清理門戶，我也不知道誰可提供助力，我希望那些維權律師可以多做一點。可是，我們要求的是協助這些人，盡力協助他們可與律師和家人接觸，並且當局要向內地政府解釋，這是他們的基本權利。如果中國想跟國際社會接軌，但連這些基本的公民權利也可被褫奪而人民無法享有，法院和公安又這樣辦事，便是

不行的。所以，我在修正案加入了這一點，我以為這對林健鋒議員提出的框架協議合作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都是商人，所以，我當然希望他們予以支持。

此外，主席，還有回鄉證的問題。儘管我已說過很多次，但仍然要提出，我希望譚耀宗議員或民建聯的成員不要站起來說不能回內地的便應該心知肚明，這差不多是說不得回去是應有的結果，活該以後也不能回去了。我希望當局在這方面要多做工夫，致令所有香港市民也可以自由出入內地，這是非常重要的。主席，雖然這事情說了十多二十年仍然沒有結果，但我覺得仍然有需要再提出要求處理。

最後，我想談談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何秀蘭議員剛才也提及了——他真的“好嘢”，刪去了諮詢公眾，原來公眾真的是沒有地位的。有一次，我就當局的法案提出修訂，多謝主席讓我加入諮詢公眾這一點，其後更獲得通過。主席，你也明白諮詢公眾是很基本的要求。有關電訊的條例也加入了這一項，為甚麼很重要的框架協議卻被刪去了呢？還有誰要諮詢呢？難道一如何秀蘭議員所說般諮詢業界嗎？業界真的“大晒”嗎？然後才向公眾交代？如果不諮詢公眾，只向他們交代，主席，那即是只知會而已，我覺得這樣做是不應該的。

由於我只有一次發言機會，所以我還要說，主席，你稍後也會被知會，如果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稍後真的不幸獲通過，我會撤回我的修正案(因為我的修正案是與他的修正案掛鈎的)，我也懶得要此修正案了。不過，諮詢公眾是非常基本的要求，是香港人的權利，我是不容許別人剝奪的。

梁君彥議員：主席，全球現時均朝着區域經濟方向發展，“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便正正是香港與廣東省發展區域經濟的重要里程碑。工業界經常表示，香港只有700萬人，市場細小，企業要做大做強，便必須衝出香港。廣東省是一個人口上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接近6,000美元的大省，在地理及經濟發展等各方面均與香港十分接近。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可以在服務業發揮更大的優勢，以加強兩地合作，充分運用兩地“先行先試”模式，讓香港企業及服務業可更快及以更低的門檻進入內地市場。

我以下會針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服務業及人才培訓3方面，提出意見。

不少內地港商均是從事製造工業的中小企。框架協議有關製造業及科技創新的部分，明確支持港資加工企業轉型升級，向產業鏈兩端伸延，亦支持港資企業拓展內銷，從而逐步建立國內營銷和物流體系，形成內銷品牌。框架協議具體地說明了每年實施的重點工作，確保其不會流於空話。今年的重點工作，包括落實促進製造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共同推動科技創新，以及舉辦廣東省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

在拓展內銷市場方面，開設營銷網絡和渠道，以及建立品牌，均須花一段頗長的時間。企業必須具有一定的財力，才能獲得成功的機會。在轉型的關鍵時期，企業如果得到適當的支援，例如容許企業在“先行先試”下，就內銷方面進行“先銷後稅”，並由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機構為企業建立一個專用平台，聚焦地為港商打造品牌及打開內銷網絡，便能協助香港產品進入廣東省，並且藉廣東這扇窗戶進入整個內地市場。

兩地合作標誌着更緊密的人流及物流，屆時會衍生更多稅務問題。我們談及的“一小時優質生活圈”計劃，將會令兩地市民的往來更為頻繁，加上未來前海區的發展和高鐵的落成，屆時會有大量專業人士和科研人才往返兩地。他們有時候要到內地開會兩至3小時，而大部分時間則留港工作及生活。因此，兩地的稅務當局須加緊研究放寬現時183天的規定至270天，以發揮“一小時優質生活圈”計劃的效用。

同樣，在升級轉型的過程中，亦有不少稅務問題須由當局盡快解決。我很高興當局吸納了我們的建議，透過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重新審視《稅務條例》第39E條，研究讓從事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的企業，以相同的方法評稅。

要發展區域合作和經濟，高技術服務業的人才培訓是相當重要的。由我出任主席的職業訓練局已走出了第一步，在數年前已開始與深圳市合作發展教育產業。我們利用職訓院校課程及認證水平非常高，以及學歷獲國際認可的優勢，進入深圳，與內地教育界合作發展。我們的同事親身和直接地把經驗帶到內地，並與當地職訓機構逐步整合，對培訓機構資質進行認定。在整個過程中，香港把具備國際水平及先進的職訓，與深圳龐大的市場結合，並以國際職業資格證書要求為標準，形成課程及學制相通、證書互認，以及師資共享的區域性職業培訓體系。我認為，這個模式可推展至整個廣東省，讓香港更多教育和職訓機構有更多機會進入內地，與當地的培訓單位合作，並引進更多元化的體系及培訓模式。

主席，我最後想花一點時間來講解有關我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內容。框架協議須由兩地政府商議，而政策及跨境工作亦涉及很多複雜的專門課題，例如當初實施的自由行，以及醫生、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互認，或銀行和金融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問題。在過去6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補充協議的商討中，當局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令業界可以在短時間內得到政策上的協助，從而進入內地，亦令內地自由行旅客可以訪港，物流業也可以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來經營貨運和客運業務。

作為工業界的一份子，我知道當局在兩地合作上一直有就政策及措施諮詢不同業界。不少兩地合作的項目現時均吸納了業界及立法會的意見，而CEPA補充協議七亦將會於今個星期內公布。

主席，我深信特區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對於所有重要政策，如果要立法的話，均會諮詢公眾。不過，在執行框架協議方面，很多事情均要諮詢業界，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對這方面作出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5月14日，政務司司長帶領特區政府9位相關政策局的局長和常任秘書長，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介紹“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工作。此外，有數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曾就框架協議中不同的政策範疇作出深入討論，而相關的政策局亦會向個別的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的文件。特區政府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對粵港合作和框架協議工作的關心，以及在各方面所提出的寶貴和可供參考的意見。

今次的議案辯論，讓大家可以聚焦於框架協議的內容及落實，我相信這會是一項有用和有建設性的辯論。

主席，作為開始，我想先談談3方面的基本立場。

首先，框架協議是第一份由國務院批准就粵港合作所簽訂的綱領性文件，是結合了中央多個部委的意見，更是在國家領導人的見證下簽署的，凸顯了中央政府對粵港合作過去的成果、肯定，以及對將來進一步拓展這些合作的支持。

框架協議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宏觀政策，細化為有利於兩地進一步發展的具體措施。中央對框架協議的支持，亦為香港特區把框架協議的相關政策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了基礎。所以，框架協議確實是承先啟後的重要綱領性文件。

第二方面，框架協議是完全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作為基礎來體現的。框架協議以《基本法》為香港訂定的“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方針政策為基礎，所以，框架協議的第一章即開宗明義表明，前提是“一國兩制”的方針，而在第十章“機制安排”中亦重申，是要完全遵照“一國兩制”的方針來辦事的。

在過去十多年，特區政府與內地的合作一直以此為基礎，亦包括香港重視法治精神，以及維持香港作為一個高度開放和自由市場的制度。框架協議的簽訂，讓香港繼續發揮這方面的優勢和定位。

第三方面，框架協議為粵港雙方作了清晰的定位。當中有6個發展定位，包括：

- (一) 世界級新經濟區域；
- (二) 金融合作區域；
- (三) 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
- (四) 現代流通經濟圈；
- (五) 優質生活圈；及
- (六) 世界級城市羣。

其中，特別是在金融方面，框架協議明確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性，亦明確了香港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金融發展方面的龍頭地位，並要求其他珠三角城市要好好為有關方面的發展提供支援。如此清晰的定位，是有助今後粵港合作的發展的。

作為開始，我想就林健鋒議員和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意見，作初步回應。除了我剛才談及的3個根本重點外，林健鋒議員特別提到人民幣服務的發展。我相信現時已定出了香港作為珠三角區內金融服務方面的龍頭，我們將來會繼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部分業務亦可以在珠三角區內發展，這會是相輔相成的。至於林健鋒議員提到的基建發展，確實在過去數年裏，港珠澳大橋已開始動工，廣深港高速鐵路亦已爭取到立法會支持而獲得撥款，西部通道已經通車，蓮塘口岸亦已有規劃，這些項目全部均是很重要的。

譚偉豪議員提出3方面的工作。在教育方面，特區政府已確實訂出希望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內的教育樞紐的政策。我們今後在跟進及繼續推動粵港合作的工作時，這依然會是我們一個明確的整體政策方向。

第二，譚偉豪議員提到科技發展及高端產業的發展。整體而言，這亦是特區政府的政策，我相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創新科技署是會繼續作出推動的。

譚偉豪議員問及我們在處理粵港合作時，是如何分工的。主席，我們其實在過往的日子裏，已經與廣東省政府逐步建立了二十多個專責小組，每個專責小組是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主導的。這些資料是公開的，譚偉豪議員如果有興趣的話，我們十分願意向他提供。

何秀蘭議員指稱，對於很多有關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及重要發展，公眾是既不知情，亦不獲諮詢的。主席，這並非事實，因為每當我們有重要的政策發展，特別是須改動法例，或須在立法會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我們是必定會在立法會上，向各位議員及透過立法會向公眾交代的。如果有個別法例須在立法會上作討論及經過公眾諮詢的階段，特區政府亦會採取主動來辦事。可是，粵港合作牽涉的範圍由於十分廣泛，我們因此將會透過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進行相關工作。例如，一如何秀蘭議員所提到的核電發展般，我相信環境局的同事必然會透過立法會與大家繼續討論及作交代的。

黃國健議員和工聯會在過去數年裏於內地做了大量工作，照顧了香港居民於內地在生活、工作及受聘方面所遇到的一些問題。對於這項法律諮詢服務，駐粵辦在過去一兩年亦有提供資助，透過工聯會在內地的辦事處來推動這方面的服務。我們今後亦很願意繼續透過工聯會與大家合作，以照顧香港居民在內地的需要。

劉健儀議員提出數方面的事宜。第一，是珠三角的航空服務。珠三角的航空服務現時已取得進度，5個機場已有明確的分工。主席，至於今後空域將如何作管理，政府的相關部門會繼續與中央的民航總局和廣東省的相關部門作跟進。

劉健儀議員又問及，政府除了在深圳開設聯絡組外，可否在東莞亦開設同樣的單位呢？主席，政府在有限的資源下，駐粵辦或是今後深圳的聯絡組皆一定會盡力照顧在廣東省內超過20個市的香港企業、專業人士和其他服務提供者的需要。我最近亦參加了在東莞的香港廠商年會，與他們交流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劉健儀議員、林健鋒議員和梁君彥議員均分別提及進料加工的問題。對於各位議員提到在進料加工的安排下，提供機械和工業裝置折舊免稅額的課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邀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進行研究。政府當局會考慮該聯絡小組提出的任何實務及切實可行的方案，以處理業界的關注。

最後，讓我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一些意見稍作回應。政府知道在立法會內，不同的黨派和獨立議員均非常關心粵港合作工作的推動，所以，現時相關的政策局已不斷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劉慧卿議員提及有不同的個案須由政府跟進。其實，根據求助個案的工作安排，只要我們接到這些個案，我們是一定會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向中央和省市的部門轉交及跟進的。

最後，劉慧卿議員提及個別人士的回鄉證的問題，她希望內地能夠尊重這方面的權益。政府當然會把這些意見向內地當局反映，但我們亦要明白，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是否簽發回鄉證，是由內地執法部門作主導的。

主席，我先在開場發言作以上的回應，稍後待其他議員發言後，我再作進一步回應。

余若薇議員：今年4月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奠定了由現時至2020年12月31日，即未來10年廣東省和香港兩地的合作，這對香港而言，當然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在機制安排方面有4個層次，分別是高層會面、聯席會議、工作機構和諮詢渠道。高層會面和聯席會議是港粵雙方高層不定期的接觸，而工作機構則包括香港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方的廣東省政府和港澳事務辦公室。諮詢渠道方面，我們看到是偏重於雙方官員和由專家組成的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小組。

主席，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均提到要諮詢業界。我們看到這方面尚且可以兼顧，因為即使是所提到的民間合作，也是偏重商界的。可是，這框架協議仍欠缺數方面。

第一方面，主席，是立法會和廣東省有關架構對口的接觸。主席，你是否仍然記得我曾向你提過，立法會多個事務委員會均希望前往內地

進行工作和事務上的交流。主席是否記得在上次帶隊前往內地時，我曾提出有關南沙煉油廠的問題？這顯然是粵港兩地均很關心的問題，而事實上，這類問題是應該在立法會的層面與內地有關部門進行交流和溝通的。

即使如剛才何秀蘭議員發言時所說要發展核能，立法會亦顯然應在這問題上扮演一個角色。很可惜，即使立法會是《基本法》下代表民意的機構，也是建制之內獲承認具有法定地位的組織，但到目前為止，從最近報章的報道可以看到，我們一些同事跟中聯辦的接觸竟被稱為“破冰之旅”，一切皆有極濃的政治色彩。主席，在框架協議內，立法會完全無法發揮我們應有的民意代表角色。在框架協議內，這是完全欠奉的。

另一方面，主席，便是民間的參與。香港有很多相當成熟的非政府組織，它們對發展粵港澳合作的發展也很重要。我們看到框架協議其實不止是商界發展工業或商業，同時也包括教育和環保，甚至是譚偉豪議員今天指出的IT，黃國健議員指出的種種民生問題，以及劉慧卿和何秀蘭所提出有關人權或資訊方面的問題。這些都是與兩地人民息息相關的問題，而香港的非政府組織對這些問題絕對是很關心的。

主席，我也提過最近由我召開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邀請了綠色和平來立法會就框架協議發表意見。它認為框架協議的內容嚴重不足，特別是在制訂目標方面，所以我剛才已徵詢同事的意見，他們都認為應該舉行一個聽證會，邀請表示關心的非政府組織蒞臨環境事務委員會，並就框架協議提供更多意見，特別是涉及環保的問題。

主席，框架協議亦包括例如推動電動車或東江水水質、保育紅樹林和東北紅花嶺生態廊等範疇，所以並非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接觸，便可以解決問題的。很多市民，特別是一些綠色團體，均很有心也有力，如果他們能夠扮演一個角色，我相信對框架協議的整體合作或建立優質生活圈均有幫助，而這亦不是政府與政府之間可以做得到的。所以，從這點可以看到，框架協議顯然欠缺了這部分。

此外，框架協議亦沒有提到一些很重要的問題，例如氣候變化和發展再生能源等。這些也是兩地特別息息相關的事務，因為空氣或氣候絕對不是按邊界而有所不同的。由此可見，這也是我們有迫切需要處理的問題。

主席，我還想指出，框架協議提到香港居民在內地就醫可以獲得同等待遇，並探索了香港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開設醫院的可行性。我對此非常贊同，並很希望當局可以落實細節的安排，因為很多長者也希望兩地之間可以提供更多選擇，特別是護老服務方面。我們看到直至目前為止，主席，政府對於離港規範的限制仍然非常不合理。儘管我們就此提出了很多建議，但大家仍可以看到，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的離港寬限期是240天，但領取綜援長者的離港寬限期卻只有180天。雖然這問題已在議會討論了很多次，但不知何故政府對這些問題總是反應冷淡。

主席，總體而言，我們認為如果框架協議對香港來說不是空泛的，正如劉慧卿議員發言時所說，最重要的是我們並非只在金融方面扮演龍頭地位的角色那麼簡單，而是希望真正落實兩地的融合，我相信政府是沒可能撇除立法會、民間非政府組織、壓力團體或環保組織的角色的。我希望政府可以推動這方面的融合，因為這也是重要的。

至於各項修正案，主席，公民黨都是非常支持的，除了梁君彥議員修正的修正案，因為他刪去了有關公眾諮詢的部分。主席，由於這違反了我剛才發言時所提到最核心的問題，所以我們不能夠支持。

林大輝議員：主席，在內地各大省市中，與香港關係最密切的，我相信非廣東省莫屬，因為粵港兩地不單是地理上接近，而且方言相通，兩地在經濟和社會活動方面其實已有很長時間的接觸及交往。

1978年內地實行改革開放，港商自此便開始到廣東省投資設廠。據統計，這30年來，單是珠三角便承接了香港80%北移的製造業。

回歸前，由於政治問題，粵港兩地政府根本沒有接觸可言，故此並無正式的合作關係。至於民間的經濟活動，由於兩地的經濟、教育和生活水平均存在極大差距，所以香港人到內地工作或投資往往佔盡上風，站於主導地位，因此，大家也稱不上是“合作夥伴”。

然而，這30年來，廣東省的發展速度十分驚人，尤其是最近十多年，更有翻天覆地的變化。改革開放初期，廣東省的生產總值只有186億元人民幣，但發展至去年，即使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生產總值仍高達39,000億元。事實上，早在數年前，廣東省的生產總值已超越了新加坡、香港和台灣。

在這20年，廣東省每年的進出口總額亦由以往的三百多億美元，升至現時的六千多億美元，每年平均增長超過16%，佔全國總額超過兩成半。現時廣東省的生產總值和財政收入佔全國的八分之一，是全國第一經濟大省。

主席，廣東省的經濟實力已經今非昔比，而人民的生活和教育水平亦大幅提升了，令粵港兩地的差距越來越窄。所以，兩地不單是要加強合作，而且在合作模式方面，亦必須有所改變和提升。

回歸後，兩地政府的正式接觸有所增加。大家都明白粵港發展並不存在對抗性，只有和合性，因為只有這樣才會取得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達致錯位互補、突破現狀和面向世界。此外，香港亦可以由本地700萬人口的市場擴展至大珠三角5 000萬人口的大市場，從而應付越來越激烈的區域競爭。

主席，我十分支持今次的框架協議。事實上，當中提出的合作並非只局限於經濟層面，也有教育、文化、體育和社會等多方面的合作。以人為本，就像上海世博提出“城市，讓生活更加美好”的主題一樣，一切皆為改善人民生活而設想，構思非常好。

不過，框架協議始終是一個大框架，當中一定要有實質而具體的內涵，例如具體政策、指標和時間表，否則，只是一個空框架，有方向，無內涵；有口號，無行動；有名無實，不切實際。

主席，框架協議要取得成功，除了要有良好的具體政策外，執行的決心也是十分重要的。祖國建國60年，改革開放30年，由以前的一窮二白、受人輕視，到現在經濟騰飛、受國際重視，在在反映出國家在發展上的決心。相反，香港在這十年八年並沒有甚麼重大發展，更時常予人故步自封的感覺，亦沒有突破思維，而且做事往往猶豫不決。這一點實在令我很擔心，究竟香港能否跟得上內地的高速發展。

框架協議已表明要協助加工貿易升級轉型，但特區政府卻沒有實質行動配合。在稅務方面，雖然政府明知企業由來料加工轉型至進料加工，便會因《稅務條例》第39E條而失去所有機器折舊免稅額，亦不會再有50：50分攤計稅的安排，但它卻愛理不理，遲遲不肯務實地按實際情況修改稅例，這樣不單沒有鼓勵企業升級轉型，更與中央政策背道而馳。我可以說，如果這種情況再不改變或這種思維再不突破，升級轉型將注定失敗，亦令框架協議留下一個很大的污點。

框架協議表明要促進區內人流，令市民往返兩地生活更方便快捷，但特區政府卻沒有積極與內地磋商，放寬183天的納稅規定，令到須經常返回內地工作的市民擔心要在內地交稅，從而影響他們在內地的的工作。對於政府這種拖後腿的做法，我實在不敢恭維。

主席，為令框架協議能夠成功，我認為各政府部門必須雷厲風行，並全方位配合，絕不容許任何背道而馳、陽奉陰違或拖後腿的情況出現。因此，我敦促特區政府以積極的態度，即時檢討第39E條，盡快想辦法修改有關稅例。此外，還要與廣東省研究可否採用“先行先試”的方式，放寬183天的納稅規定。另一方面，亦要加強旅遊方面的合作，做好一程多站式旅遊，並商討把自由行“一簽多行”和“異地辦理簽注”的安排擴展至廣東省九市。

此外，我認為特區政府也可以參考現時東莞市政府推出的“東莞港資企業轉型升級資助計劃”。該計劃通過不同形式的培訓和實地考察，實際地資助企業轉型升級，而這計劃其實亦可以擴展至適用於廣東省其他地區。

主席，粵港合作就像我們玩二人三足遊戲一樣，大家不單要有共同目標，也要有共同的思維、步伐和決心。如果一個走得快，而另一個則“慢吞吞”；一個有決心，而另一個卻“婆婆媽媽”，我相信這框架協議將不易取得成功。我很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把握這次機會好好發展，因為香港現時的发展空間已越來越小，很容易被其他國家和地方趕上。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很多謝林健鋒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正如林健鋒議員和梁君彥議員均指出，世界經濟也要走向區域化，特別是香港這彈丸之地，如果我們的企業要做大做強，內地市場(特別是毗鄰的廣東省市場)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項“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對香港是相當重要的，我們亦深表歡迎。可是，與此同時，我也要扮演 devil's advocate，提出一些相反意見，讓大家反省。

雖然我們的企業須倚賴內地市場，但我們也要留意，內地不斷發展會對香港造成沖擊，並令香港的產業進一步空洞化，而按照內地的說法，便是“掏空了”香港的企業。這是不爭的事實，不單是香港的學者及經濟學家曾經指出這問題，很多內地有識之士亦看到這問題。隨着內地

不斷發展，香港的本土產業不斷空洞化。我手邊這篇是內地著名經濟學家楊魯軍先生所寫的文章，他在談到上海模式時說，認為上海在學香港。香港是一個金融和航運中心，但很遺憾，上海至今仍擺脫不了香港模式。香港在1980年以後隨着中國的改革開放把製造業掏空了，80萬製造業大軍現在只剩下不到兩萬人，這是一個敗筆。我認為，這是產業空洞化及今時今日香港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和失業率高企的原因。

主席，我手邊有些圖表，雖然你老人家及其他同事難以看得清楚，但我稍後會把它們上載到網站。主席，從這些圖表可以看到，如果把2006年與1996年作比較，我們的中產階層確是萎縮了，而代表低收入人士的線則上升了。從這裏可以看得更清楚，如果把1996年與2006年作比較，我們的中產階層是萎縮了，而低收入人士則大幅增加了，以致香港今天出現最低工資之議，並造成很多“80後”、“90後”的鬱悶。儘管我們的企業的確可以借助內地市場發財，但香港仍有很多人根本追不上、亦無法跟從這些企業到內地掙錢。

主席，相信你也聽過有些住在水坑口、中環的中學生說，十多歲仍未到過中環，香港的收入和生活水平與知識差距其實很大。我還想再引述一些數字，讓各位同事瞭解香港的實況。根據聯合國發展計劃(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這是相當權威的——2009年的人類發展指標(human development index)，香港的教育狀況是怎樣的呢？它指出在2009年，屬於低教育水平(即中三程度)的香港成年人佔46%，這是本地的數字，相對於一些發達國家如美國，低教育水平成年人所佔的比率是14.8%；日本是26.1%；我們的對手新加坡是41.2%，而韓國則是36.2%。我們的社會智力是否真的很發達呢？我們的教育是否做得好呢？另一方面，擁有高教育水平的香港成年人佔了15.2%；新加坡是19.6%；韓國是23.4%；日本是30%，而美國則是36.2%，即是說我們的智力尚未提升。那麼，我們推動教育產業，利用教育賺錢或利用優秀的師資教育境外人士而非協助本地人士的政策，又是否正確呢？

我認為粵港合作是十分有需要的，但在合作的大前提下，有些原則是我們必須留意的，便是我們並非只為企業着想，同時也要考慮社會上的基層人士、低收入及低技術人士。粵港合作的原則必定是：第一，香港必須有自己的利益立場。怎樣才是真正的錯位互補呢？怎樣才可達致雙贏的局面呢？我很感謝譚偉豪議員，他是科技界的專家，提出廣東省在科技方面有很明確的目標，而其從事的產業，包括軟件、數字動漫和雲端運算等，香港其實全部也做得到。我們應如何與粵方合作，令工作可以做得更好，而非只顧打造深圳金融圈來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賺錢呢？香港人有些甚麼就業機會呢？我們所說的就業機會並非只重

“量”，同時也重“質”。我們必須努力在香港創造更多高端、高收入的工作，為就業人士提供既有滿足感也有向上流動機會的職位。

因此，我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其實他只是中間人，真正推動香港產業升級轉型的並不是他——把這個信息轉達政府總部。粵港合作是一件好事，香港當然會盡力協助內地產業不斷升級，但我們亦必須有自己的利益立場，以達致雙贏，並為本地社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否則，長遠而言，當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並有越來越多青年或較年長的人欠缺出路時，只會為香港內部不穩定的情況播下種子。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關於這課題，我想說的是，政府一方面推動粵港合作和推動港人北上就業及創業，但另一方面，本港的醫療衛生政策、社會福利政策及公共房屋政策卻拖後腿，政府並沒有相應地解決這些過時滯後的政策。

主席，根據2009年2月的統計資料，在2008年北上就業或創業的香港市民有218 200人，較13年前(即1995年)的122 300人大幅增加了，而在這二十一萬多人中，大部分都是在廣東省就業或創業的。根據資料顯示，廣東省佔了87.8%，其中深圳佔34%、東莞佔28.1%，而廣州則佔13%，即全部是在我們毗鄰或附近的地方。可是，香港的醫療衛生政策、社會福利政策及公共房屋政策卻拖北上創業和就業港人的後腿，就此，我會分3方面發言。

第一，是醫療衛生政策。主席也知道，我們都是崇尚自由的，特別是戀愛和婚姻。北上就業並沒有指明不能結識異性和結婚，而娶妻後自然會生兒育女，但如果妻子是內地人的話，她回港分娩便要支付懲罰性的39,000元。這只是有預約的收費，因為如果沒有預約的話，便要支付48,000元。這樣做對嗎？政府這樣做是否想告訴香港人，到內地工作或營商沒有問題，但回港分娩卻不行。如果一定要回港分娩也不是不可以的，但要支付39,000元。這樣做對嗎？我認為並不合理。第一個不合理是，內地的準媽媽來港分娩，她的丈夫是香港人，故此所生的子女便是準香港人，一生下來已是香港人，但政府卻要徵收懲罰性的39,000元，這是第一個不合理。主席，有關的數字並不小，在2007年便有21 888宗個案是香港人丈夫迎娶內地太太，而在2006年、2005年及2004年亦分別有二萬多宗，有關的數字是相當大的。

第二個不合理，相信主席聽了也會感到驚訝，便是如果丈夫是公務員，便無須支付39,000元。難道當公務員的爸爸才是人，其他的便不是人，並要支付39,000元嗎？公眾席上的朋友也笑了，這是第二個不合理。

主席，第三個不合理更奇怪。如果母親是香港人，父親是內地人，那母親在香港分娩當然無須罰款，試問男女怎能真正平等呢？我真的感到很奇怪。這方面的數字也不小，因為2007年便有4 315宗個案的母親是香港人而父親則是內地人；2006年有六千多宗；2005年有四千多宗，而2004年則有三千多宗，數量其實很大。綜合上述3個理由，政府的醫療衛生政策是否過時及落伍呢？我希望局長回去後即時進行檢討。

第二，我想談的是就業保障及失業支援。主席，現時香港市民到內地就業，往往由於很多合約都是在內地簽署的，以致在內地發生勞資糾紛時，香港政府想提供協助也不行。在這方面，希望局長可與內地商討，既然“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促進雙方合作，是否也應設法保障港人在內地就業的僱傭關係呢？另一方面，我也想談創業失敗，或因在內地就業而令職業出現變故，並在失業後回流香港的情況。由於他們已離港超過56天或留港不足109天，故此雖然本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卻不能申領綜援或申請公屋，這類數字其實也不小。在2008年有1 502宗，而在2009年則有2 016宗，結果要社會福利署根據個案而運用酌情權，最後才容許他們申領綜援。我很奇怪，為甚麼政府要停留在運用酌情權的階段呢？為何不制訂一項政策，令北上就業及創業的港人無後顧之憂呢？這後顧之憂現已出現，立法會申訴部也在處理這類個案。此外，我亦留意到有些個案因未能申領綜援，以致戶口僅餘19元，並正申請司法覆核，質疑政府這些不合理的安排。我希望局長可一併處理這些問題。

最後，是大家都知道的，只是老生常談，便是應否取消或放寬“生果金”的離境限制。主席，工聯會的廣州諮詢服務中心在2008年6月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是有八成內地的香港長者因這項限制而乾脆不申請，原因是他們會反過來受到懲罰。在這情況下，縱使香港市民想回鄉或在內地養老以減輕生活負擔，但政府的種種限制卻無法配合。所以，主席，我希望框架協議不僅着眼於經濟，還要關顧港人的社會福利，希望局長和其他局長及中央政府一定要檢討這些問題。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對於特區政府應盡快就制訂及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落實香港及廣東省之間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的建議，我原則上是支持的。

框架協議表明，將會落實CEPA及服務業對港開放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政策措施，支持香港服務提供者依照相關規定到廣東省開辦專業服務機構，並且積極爭取國家支持，進一步擴大開放領域、降低准入門檻、簡化審批程式。框架協議還會以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作為在廣東省落實CEPA及“先行先試”政策的重點城市，率先探索落實CEPA的配套政策措施、行業規則，以及相關體制機制，明確制訂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開業及執業所須的要求及程序。此外，框架協議亦支持兩地的專業服務業組織展開人員培訓、資格互認、行業自律等工作，共同制訂區域行業的規則。

主席，雖然這些發展方向表面上的確能夠滿足很多專業人士多年來的訴求，但我和業界的專業人士對於框架協議實際上是否有助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省拓展業務，着實存有很大的疑問。

首先，雖然國務院已經通過取得互認資格的香港居民可以在廣東省以“先行先試”方式註冊及執業，但直到今天，獲得互認資格的建築師——就像我自己這般——始終未在批准之列。其實，國內很多建築物均由香港建築師設計，好像1970年代末在南京興建的首幢高層酒店——金陵飯店，也是由香港建築師所設計的。中港兩地建築師的互認，我們其實已進行了差不多6年，香港建築師學會（“學會”）更投資了不少資源在北京開設代辦處，與大陸的建築師學會建立友好聯繫。獲得互認資格的中國建築師可以在香港註冊及工作，相反，香港的建築師卻依然未能在中國註冊及執業，這便是最大的問題所在。“CEPA補充協議六”甚至不會維持建築師互認的安排，情況真的是每下愈況，我們簡直像被人“賣豬仔”一樣。中國建築師可以來香港做認可人士，香港建築師反而無法在內地註冊，這不禁令學會對粵港有關當局就香港建築師在內地發展所作的安排感到十分失望。究竟香港政府有否政策協助我們和改善這種情況呢？局長今天可否確實告訴我們，政府的時間表會是怎樣呢？

況且，在內地開設建築設計事務所的門檻依然十分高。大部分香港的建築師事務所一向以提供單一的專業服務為主，如果要他們滿足在內地開設綜合建築設計企業——即包含很多其他顧問範疇——的要求，尤其是在經營法規、資本、人員及業績等方面，的確是十分困難的。所以，多年來，學會也不斷建議以廣東省作試點，容許香港建築師事務所以獨資或合資方式，在廣東省城市開設單一專業建築設計事務所，作為“先行先試”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

很可惜，在實施框架協議方面，關於我們建築專業人士所面對的問題，不知道要再等多久才會開始享受到框架協議所承諾的各種優勢。所以，我強烈希望有關當局正視這個嚴重的問題，明確設定相關工作的時間表，並且切實執行，認真以行動展示協助專業人士的決心。其實，很多香港建築師也在內地工作，只是沒有一種正式的方式，讓他們可以在那裏安心執業。因此，主席，我希望稍後局長發言時可以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覆。

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在上月底發布的《2010年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報告”），香港的競爭優勢被內地城市漸漸趕上，甚至有被超越的跡象。事實上，內地城市近年迅速發展，這種趨勢絕對不容忽視。數星期前，在本會前往上海參觀世博期間看到當地的發展步伐，無論是基建配套抑或是經濟發展，上海均有足夠的條件挑戰香港在綜合競爭力方面全國第一的地位。有學者認為，香港不能再靠以往的優勢維持在區內經貿中心的地位，我們不可以繼續“吃老本”了。香港以往為深圳等地向外國推銷其商品及產品，擔當銷售橋梁的角色。隨着內地城市的各種基建硬件甚至軟件逐漸成熟、不斷改善，這種傳統合作模式已經漸漸起了變化。香港不應該再以連繫中外兩地的國際大都會自居，以為內地非靠香港不可，我們必須把握“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所提供的機遇，為香港在珠三角甚至泛珠三角地區擔當重要的角色重新定位。

過去數年，內地生產的商品接二連三出現質量保證的問題。無論是食用或日常使用商品所出現的問題，均令市民對內地產品的信心大減。很多港商皆有投資內地，尤其是珠三角一帶的廠房，內地商品質素的問題對他們的生意帶來一定打擊。事實上，產品檢測和認證在香港已經有數十年歷史。利用香港成熟的技術，為內地廠房提供各類檢測及認證服務，說起來好像是一件非常簡單、直截了當的事。然而，在內地設置化驗所有很高的門檻，令很多有意打入內地檢測市場的人士望而卻步。作為政府推動的6項優勢產業之一，檢測和認證產業不能只停留在本地發展。政府應該把握這次機會與廣東省政府磋商，協助本地檢測業首先在廣東省拓展內地市場，所謂“先行先試”，同時有助提升內地商品的信譽。

本地發電廠以燃煤發電為主，佔本地總排放量62%。香港要配合框架協議，打造綠色優質生活圈，便有需要減低本地的碳排放量。框架協

議中提及內地會提高對本港天然氣供應的保障能力，同時增加對本港供應核電等清潔電能。這些政策無疑能有效減低對本地燃煤發電的依賴，不過，框架協議似乎過於着重內地對本港的能源供應，並未有回應對本港發電廠未來發展方向的要求。

我擔心將來本港的電力需求會過於依賴內地的供應，對香港會有重大影響。香港已是一個追求生活質素、保持長遠穩定經濟發展的城市，必須有可靠和穩定的供電。

報告亦提出，香港的創新環境競爭力僅排第四，不及上海、北京和深圳。由於科研項目長期缺乏政府重視及投放資源，使香港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方向模糊。政府着意推動創新科技優勢產業，便必須提出具前瞻性的政策。創新科技是以未來為目標，政府應該重點投放資源，提供適當的政策協助，鼓勵業界作出大膽創新的嘗試。也可以說，剛才提到的CEPA，這數年以來似乎對專業人士沒有太大幫助。舉例說，工程師有19個專業，迄今只有結構工程師得到互認，但即使得到互認資格也沒有用處，因為沒有執業資格。企業在內地發展更困難，因為門檻太高。我亦曾多次提出，如果可以讓香港專業人士——人數不用很多，只是數位專業人士便可以——攜手在內地開設一間小型寫字樓或辦事處，讓他們逐漸有機會在內地立足，這種發展模式或可令內地有關的專業人士不會感到太大威脅，會得到他們的接受也說不定，亦可以在廣東省作起步及嘗試。

報告列出香港面臨三大挑戰：(一)技術創新不足、人才嚴重流失；(二)面臨內地和國際城市的競爭；及(三)全球產業升級較快，香港產業升級相對緩慢，競爭優勢下降。就着這數方面的問題，粵港兩地政府簽署框架協議，正好為香港提供一個很好的機會，以補救上述的不足。政府必須積極落實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合作關係，善用香港原有的優勢，發掘新的潛能，與廣東省攜手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城市羣，務求最終成為亞洲、甚至全世界都重視的經濟發展區。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詹培忠議員：主席，中國改革開放至今已超過30年。我們回想最初的4個經濟特區，即第一，深圳；第二，珠海；第三，廈門；及第四，汕頭。深圳現在的成就大家有目共睹，其人口已超過香港兩倍，差不多有1 400萬人，它的成就和成績，是令大家(特別是全世界)刮目相看的。

主席，關於最近公布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我覺得有數點比較奇怪，第一，為何只是“粵港”，是否上海的長三角、北京、四川等地不承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呢？只是廣東省承認嗎？這是值得香港人思考的。第二，廣東省委書記汪洋先生當天並沒有出席簽署儀式——他可能沒有空，但這是會令人有所懷疑的。然而，無論如何，這是中央的政策。今天特別奇怪的是，我們瞭解到，框架協議是強調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重要性，但“陳克強”局長並沒有出席，我希望他聽得到(應該是“陳家強局長”)我抬舉了他，但他今天沒有出席，本應是可以令他高興一下的。

主席，我們談到金融問題，便不得不提及香港兩間有代表性、監管性的機構，一間是證監會——你曾經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另一間是港交所。

誠然，國家有這項政策配合特區政府的發展，希望把香港打造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讓它有代表性及一定地位。但是，證監會不單沒有配合國家政策和協助國家發展，反而在抽後腿，如何抽後腿呢？現時，有部分華資經紀希望藉着這項政策多做一些生意，到國內招攬多些客戶，目的是甚麼呢？在他們本身來說，只是多做一些生意，而另一個更偉大的想法便是響應國家的政策、響應框架協議。然而，我們要瞭解的是，框架協議不是要架在他們的頭上、架在他們的頸上，框着他們、架住他們，好像十字架般，框架協議是要作為一個平台，讓他們去做。但是，證監會有沒有這樣做呢？它不單不協助、不合作，還要認為部分華資經紀到國內為投資者登記，招攬多些客戶，是違例、犯法的。我希望林局長可以把這個信息帶回給司長和特首——雖然前兩天晚上我坐在他旁邊，但他哭喪着臉，我沒有理由跟他提及這些事的。所以，主席，我們很希望特區政府提出的政策，必須各方面協調、各方面配合。

第二，便是港交所。最近，港交所要在6月3日推行一些新措施、新政策。作為一間領導機構，它要有既定的政策，不可以動搖，不可以跟其他上市公司捉迷藏，猜測它們的想法，以不合法的手段來應付及對付其他人的行為。作為一間監管機構，港交所的政策必須清晰，好像賭場一般，要讓人知道。所以，在這次金融風暴中，其他地方何曾發生雷曼事件？為何只是香港有呢？便是因為法例及有關合約不清晰，以致造成這些糾紛。我們可以看看香港賽馬會，正因為它的條文很清晰，大家雖然明知賭馬“賭就輸梗，唔賭就窮梗”，但為何仍有這麼多人樂於參與其事呢？便是因為大家知道正在發生甚麼事。

主席，我們說香港未來要配合這個框架協議，而人民幣業務是最重要的一環。如果特區政府還不醒覺而放棄或錯失了這個機會，日後便會後悔莫及。我們知道，在解放初期，人民幣由1萬元貶值至1元，而從前港幣與人民幣的兌換率是100港元兌42.7元人民幣，這是很久以前的事。及至文化大革命期間，100港元兌二十點幾元人民幣。當然，三四年前，100港元可以兌換106元人民幣，但現在只可兌八十七點幾元人民幣——幣值是會隨着各種因素而調整的，但無論如何，香港特區政府一定要利用這個機會。

主席，無論有任何法例、任何守則，以至任何平台也好，但最要緊的是掌握機會。香港本身沒有資源，所以一定要利用我們的人才創造財富。香港人更要緊記6個字，便是要利用“天時、地利、人和”——香港的天時和地利是永遠存在的，因為我們跟中國非常緊密，但人和卻是最重要的，我們一定要好好利用。

陳鑑林議員：主席，粵港兩地政府在今年4月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對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有重大意義。首先，我們看到，這是1998年粵港兩地成立聯席會議以來，首份有關兩地合作的綱領文件，並由國務院審議通過正式批准實施，體現了國家對粵港經濟發展的關注和支持。框架協議總結了不同部委的意見，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粵港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亦為粵港兩地爭取將有關政策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為香港進一步融入國家經濟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框架協議亦為粵港兩地的合作訂下清晰目標和發展定位，明確香港作為金融體系的龍頭，又訂明推進兩地金融及人民幣業務，包括擴大人民幣結算試點、推進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支持香港銀行在廣東省設立村鎮銀行，同時爭取企業在深圳和香港創業板跨境上市。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框架協議不單關乎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能否重奪中國經濟的龍頭位置，更關乎香港未來能否成為全球性金融中心的關鍵。

框架協議的另一層意義，在於為香港各行業進入內地市場打開了大門。雖然CEPA之前已有數項補充協議，但仍須有框架協議，把大門更為打開。我們經常聽到業界訴苦，說香港的金融業和服務業等進入內地市場仍然困難重重。粵港兩地的合作，為眾多行業提供了“先行先試”的機會。所謂“先行先試”政策，即較內地其他地區先行落實一些已經考慮

成熟的政策。各行業通過這些先行政策，正式進入內地市場。這些政策一旦成效顯著，便會在全國其他地區進行推廣，屆時定必能為香港企業開創一個更廣闊的市場。可見，踏進廣東省只是第一步而已。

我們看到，自框架協議簽訂以來，深圳已經摩拳擦掌，準備出台相關措施，讓框架協議盡快落實執行。以金融業為例，深圳已迅速建成了以中國現代化支付系統為核心，支持人民幣、港幣和美元等幣種，能處理大額實時、電子批量和票據交換等業務的支付清算體系，並正積極研究跨境交易、雙重掛牌、兩地上市、聯網交易的可行性；促進深港資金交易便利化；配合香港銀行擴大人民幣業務；吸引香港金融機構到深圳設立地區總部和後方支援中心等；優化深圳與香港之間現有的支付結算系統，實現“深圳通”與“八達通”的互聯互通。短短兩個月時間，我們可以看到未來經濟發展部署已具雛形，它們更標榜“輻射華南、服務全國、面向世界”的遠大目標。

主席，面對未來粵港的合作，我認為，香港必須做好自己的角色。在金融海嘯大致平復後，香港先後作出一連串金融市場的監管改革檢討。在排山倒海的改革諮詢文件，加上強化投資者及存款保障等的建議措施下，民建聯期望在可見的1年內，特區政府可以更長遠的眼光與魄力，集中精神做好有關改革工作，進一步鞏固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根基。惟有如此，香港在金融服務業上，才有可信的實力向珠三角作親身示範，有效推展兩地融合。

在推動金融體系穩健發展的同時，我們亦須解決兩地的制度差異問題。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之間仍然存在各種制度上的差異，前者是市場主導，後者是行政主導，無論在法制、金融體系，以及審批管理和監管市場等方面均有差別。因此，兩地政府未來仍須努力加強溝通，推出措施把內地金融監管制度與香港靠攏，從而利便推出更多先行先試的政策和措施。

在香港與內地融合的問題上，我們採取的發展原則從來亦是利用香港的發展優勢，以補內地不足，在優勢互補下達致雙贏。例如前海的發展，香港與深圳合作時，重點與定位應是善用內地的低廉土地及人力資源，把前海發展成香港後勤支援基地，以降低本港企業的營運成本，並為內地提供部分就業機會。本港未來應在框架協議的範疇下與廣東省進行協商，盡力將兩地在法制、會計制度、上市規則程序、監管制度，以至醫療及環保等方面的差距縮小。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經過一年多的磋商，粵港雙方在國家領導人的見證下，今年4月正式簽署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敲定了香港金融業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龍頭地位，同時亦標誌着粵港合作邁向新的一頁，但這一頁能否持續下去，為香港的經濟和社會提供持續發展的動力，便要視乎特區政府能否如原議案所說，盡早制訂和落實框架協議下各項政策的具體措施。

去年，同事們在這個議事堂辯論“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的議案時，我曾指出，香港今天贏得亞洲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得來不易的，也正面臨嚴峻的挑戰。2008年9月爆發的雷曼迷債事件，反映香港金融業的發展不夠多元化及監管未有與時並進，可說是給香港人的當頭棒喝。此外，去年中央政府及上海市政府公布，要把上海銳意打造成國際金融中心。當時我借美國紐約金融中心的冒起與費城證券交易所的淪落為例子，提醒特區政府外圍形勢瞬息萬變，當局不能不警惕，也不能不急謀對策以應對未來。

框架協議亦列出珠三角區域未來的6個發展方向，例如世界級新經濟區域、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國際航空樞紐、航運中心和物流中心等，清楚釐列粵港雙方的分工和互補，避免資源重複和浪費。

主席，近20年世界經濟發展已跳出“你贏我輸”或“我贏你輸”的本位主義，為了提升競爭力，大家不得不走向區域合作和優勢互補，在國際間如是，而事實上城際間的形勢亦如是。我們看看近年內地的經濟發展便知道，除了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地區、東北及西部地區，其實都是以區域經濟發展來推動未來，所以香港不可再孤芳自賞，單打獨鬥。

同時，國務院去年通過把上海發展成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這個目標與珠三角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均不約而同定於2020年，可見在未來10年，滬港之間競爭難免，而且十分激烈。我們除了要自強外，亦必須依靠區域內其他城市的支持、互補和協作，才能繼續保持競爭優勢。所以，框架協議對香港來說，不僅重要，更是必要。

香港能否趕上全國的經濟發展，如期甚至加快完成框架協議十一章五十條的內容呢？就此我對特區政抱持很大的期望。猶記得去年立法會辯論“促進港深合作”的議案時，我曾經指出，國務院批准的“深圳市綜合配套改革總體方案”，為推進深港兩地的經濟合作帶來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加上廣東省明確表示，會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對香港服務業開放，提供便利，這是難得的機遇，也是雙方互有所求。協助各個專業界

別尋求突破，在廣東省內找出試點，讓香港的專業事務所進入內地，以獨資或合作的方式執業，或與內地的事務所互相參股，應是特區政府支持本港專業到內地發展的首要工作重點。

主席，當時我促請負責牽頭的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展開工作，多與業界溝通，聽取意見，在籌劃工作上做得更全面及周詳，協助專業界別到內地取得開展業務的突破性發展，不要再錯失這次機遇。可是，今天各專業界別在內地仍面對“小門未開”、行政關卡重重的局面，在這樣的情況下，試問如何教人有信心框架協議所詳載的內容可以在未來10年完成呢？

主席，對於5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大體上是支持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在展開工作前和過程中，應多與業界溝通，所以，我同意政府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時，須多聽取意見、多諮詢，保持透明度。當然，在遇到涉及兩地機密資料的情況時，我們必須小心處理。

去年立法會辯論“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議案時，我曾經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類似修正案表示，希望議會內的同事們抱着務實的態度，由建立工作關係開始，逐步打開與內地溝通的一道門，這將有助於雙方釋除過往的猜疑和不信任，真真正正達到“融冰”的效果。雖然早前立法會訪問上海世界博覽會，並非所有同事均有參與，但今天，我很高興看見因為政改方案的緣故，彼此之間的溝通大門已經打開。我期望在不久的將來，被禁止返回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均能重獲回鄉權。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4月7日，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民建聯認為，框架協議的簽署符合粵港兩地民眾的期望，民建聯表示歡迎，亦期望兩地政府繼續合作，平等協商、相互尊重，從互惠互利、共同發展、改善民生的角度出發，推動落實框架協議，讓市民充分分享粵港合作帶來的益處。

溫家寶總理今年3月在人大記者招待會上談及香港在經濟上面臨深層次矛盾的時候明確指出，“要利用香港毗鄰內地的優勢，進一步加強香港與珠三角的聯繫。內地的廣闊市場、內地經濟的迅速發展是香港今後發展的潛力所在。”

溫家寶總理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指出一條路，簽署框架協議使香港與珠三角的聯繫進一步加強，下一步便要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作為合作的一方，廣東省在落實執行框架協議方面已展示出政府的決心，有些更已付諸行動。廣東省委書記汪洋先生於5月20日在《人民日報》發表題為“探索廣東特色之路”的文章中指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是一場無法迴避的‘硬仗’。面對國際形勢的深刻變化，我們不轉不行；面對國內百舸爭流的競爭態勢，我們慢轉也不行；面對廣東經濟社會發展的階段性特徵，我們盲目轉更不行。”廣東省政府上周在廣州召開全省港澳工作會議，重點推進落實規劃綱要和框架協議。

香港又如何呢？如何進一步加強香港與珠三角的聯繫？香港是否也作好準備要打一場經濟轉型的“硬仗”呢？是否有信心在國際經濟變化的沖擊中屹立不倒？是否有信心在與國內城市的競爭中保持優勢？是否有信心擺脫被邊緣化的陰霾？

民建聯認為，香港必須立即行動，實實在在地落實推動兩地的各項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後，粵港合作的戰略地位提升，發展目標日益明確，合作共識不斷增強，互動聯繫更緊密，合作內涵不斷深化。這些不能只停留在口頭上，必須有實際行動加以落實。

主席，過去一年多以來，粵港合作取得一定的進展，民建聯表示歡迎，希望粵港兩地政府繼續以更開放的心態、更積極的態度、更實在的行動推動雙方的合作，造福兩地居民。民建聯也希望在推動粵港合作方面盡點力，民建聯正籌辦建立東莞專業服務中心，希望能對香港的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以及加強對東莞港資企業的支援方面，發揮一些作用。

上月，民建聯經濟顧問小組舉行會議，專門討論粵港兩地簽署框架協議後的合作，其中，有專家考察了東莞台商協會聯合台灣14間半官方或民間的產業升級專業輔導機構協助在東莞的台資企業轉型升級的經驗，建議香港也採取類似的措施，發揮專業服務的優勢，提升對珠三角港資企業的支援。我們認為，民建聯的經濟顧問提出的這些意見，很值得參考。民建聯正在籌辦的東莞專業服務中心，將採納顧問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這計劃得到東莞市政府及本港專業服務界和工商界的支持，反應很好，我們歡迎香港特區政府加入，玉成其事，使之成為支持珠三角港企的“一站式”中心，提供“一條龍”的高效率服務。

民建聯的經濟顧問還提出一系列意見，很有創意，很有建設性，值得政府參考。例如，專家提出可以在廣東省試行CEPA的否定清單，以擴大對香港專業服務的開放程度，設立種子基金參與廣東省重點發展項目等，希望政府可以參考這些建議。

主席，深化和擴展粵港合作，是經濟發展的要求，也是改善粵港兩地社會民生、創造就業、改善生活環境的出路。在社會不斷提高共識、提升熱情的同時，我們亦看到有些人千方百計挑撥香港與內地的對抗情緒，想出各種各樣荒唐的理由和幻想出來的危機不斷為兩地的合作和經濟融合發展加設障礙，民建聯認為這些小動作毫無意義，對社會全無益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本人在廣東省也有投資，由於生意上的需要，經常往來粵港兩地。今天，我想以粵港經濟發展過程的參與者角色，說一下我個人的感受，以及對今後粵港進一步合作的期望。

有一位長輩對我說：“半個世紀前，看到你父親那一代紛紛把大陸的資產遷來香港，但今天，你們這一代又把資產遷回大陸，這事情真的非常奧妙。”

雖然這涉及的都是資產搬運的遊戲，但兩個場景是有分別的。以前，父輩把根基也一併遷來香港；今天，即使我們把資產搬回內地，但我們的根基仍然留在香港，因為香港不單是我們的家，而且仍然有一定的優勢。所以，我們不希望香港失去作為我們根基的優勢和角色。可惜，特區政府卻不斷降低香港的優勢，打擊我們的營商環境。因此，即使有中央祝福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我擔心特區政府也無心和無力推行。

港商和廣東省的30年合作關係，一直都處於優勢互補、互惠互利的情況，廣東省的基建、經濟、社會民生等均受帶動。香港公司及香港整體經濟過去30年的成就，有一定程度是得到廣東省的支援。因此，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肯定是跟廣東省不可分割的，所以，今次有關兩地合作的框架協議能否實現，便顯得非常重要。

這份關於粵港合作的框架協議基本上是針對香港的強項而設計，包括金融、物流和服務行業，而在政策上，廣東省亦作出相應的配合，反映國家照顧到香港未來發展的需要，廣東省亦珍惜和重視與香港的長久合作關係。

但是，香港方面的政策反而未能配合，只是守着一貫的理念和政策，自己一成不變，但卻要求國家和廣東省配合。最簡單的例子便是在稅制和提升香港優勢方面。

過去，香港政府對在內地從事來料加工、製成品全部經香港出口的香港公司在內地的生產設備提供五成折舊免稅優惠。由於內地要求投資升級，加上外商投資法規完善，內銷市場開放，很多港資工廠為了方便管理，均轉為獨資企業，但仍繼續從事出口的生意。但是，香港政府卻修訂《稅務條例》，不理會工廠是否仍然有貨物經香港出口，便把獨資企業的機器設備折舊免稅“一刀切”全部“斬晒”！

我和林大輝議員均曾多次向政府反映，希望政府對仍然有貨物經香港出口的企業按出口比例給予機器折舊免稅，但政府卻以一句“恐防你們會利用這個方法避稅”來拒絕。然而，到目前為止，仍沒有出現過一宗類似的避稅個案，反映政府是“唔理好醜”，總之先用法例“撻死你先”。

作為一個有效、有願景和負責任的管治者，政府應該善用政策，幫助企業，支持經濟發展，締造就業機會和增加競爭優勢。但是，我們看到特區政府推行政策的進度，根本就是停滯不前，例如我們之前通過的高鐵，香港將會是內地最後一段連接大城市的高鐵；機場的第三條跑道，今天仍然在研究當中；至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的發展，更跌出計劃以外。

在金融方面，香港有開放、先進的金融體系，成熟的投資環境和市場。香港應該爭取在人民幣實施全面自由浮動之前，發展成人民幣的離岸中心、債券市場，這一點絕對比發展伊斯蘭債券更為重要，希望政府能夠確定自己的定位。

主席，要別人願意跟你合作，自己也要有一定的條件才行。如果香港政府仍然抱着今天這種“不做不錯”或是硬性規定的態度，即使中央用政策“撻住”廣東省，雙方仍是難以合作的。所以，我認為要成功推動框架協議的內容，便要看特區政府是否有決心，否則，將會越來越難與別人競爭了。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對今天這項議案有這樣的看法，國家對香港可以說是無微不至，“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亦考慮到香港的情況。據同事剛才所說，框架協議第五章的“優質生活圈”也提到這點。我早前曾看過這份文件，但我想說的是，現時在“優質生活圈”中，其中一部分談到食物安全、環境、海洋生態，還有漁業和農業，即內地來港的食品。這些正正是市民現時日常所需，要如何在框架協議中落實呢？

對於海洋生態，內地顯然要加強保護、研究如何投放資源在兩地合作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以及對食品進行管理。最近的帶子事件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源頭並非香港，而是內地。然而，如果兩地合作做得好的話，我相信出現問題的機會將會相對減少。這次帶子事件曾在2005年出現，為何這次又會再出現呢？這便證明在內地的管理源頭方面，我們是要敦促它把工作做好。

同樣地，在其他食品運送來港時，內地已在安全檢疫、檢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正因如此，我想談談我對澳門漁業的一些看法。澳門可以說是沒有漁業的，只剩下三百多艘漁船。然而，澳門政府最近派遣了工作隊前往廣東省，與廣東省港澳流動漁民協會及海洋與漁業局等有關部門進行溝通，它可能是看到框架協議中有提到漁業資源的問題。

有關管理漁船的問題，框架協議並沒有提出來討論。要好好管理的話，單靠內地是否可行呢？雖然我們的漁船是在內地作業，但最終還是會返回香港的。政府會否想方法來保存一定數量的船隻呢？例如以3 500艘船隻為準則，與內地結合為網絡，組成捕漁船隊，為漁業尋找出路呢？要提供“優質生活圈”，便要協助業界的產業有所提升。如果政府還是袖手旁觀，只是任由業界與內地政府合作……正如我們最近說過，由2006年至今，我們已爭取了5年……中國政府對香港漁民提供兩億多元的柴油補貼，為何內地要提供補貼？便是因為這羣人除了能夠為香港提供食品外，還能令內地一羣漁工得以就業。因此，當局應該向他們提供一些補貼，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至於特區政府，它是沒有提供任何補貼的，只有內地很重視這羣人。特區政府是否應該做些甚麼呢？有關政策局是否應該效法澳門的做法，及早接觸國內並作出溝通？因為政府的工作目標是要在10年內討論這些問題，怎樣才能做好這件事呢？

其次，在整個溝通過程中，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能落實工作。多年來，我們的駐粵辦均沒有就漁農業方面作過甚麼溝通。政府經常說要內地多

運送食物來港，既要安全，也要有保證，但我們的政府與國內有何溝通呢？因此，我覺得政府也應在這方面多做工作，與內地商討如何打開這扇門。這除了會影響香港業界之外，也影響到香港市民的民生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落實工作。

另一方面，對於開拓漁農業，政府不能夠只是袖手旁觀。內地政府對漁農業的支援非常多，但我們政府只向漁農業界低息借貸10萬元，其餘甚麼也沒有的。既然這樣，業界如何求存呢？我們的菜農會到哪裏去呢？有些要遠赴寧夏，除了是為生計外，當然也因為那裏的環境適宜，甚至有人到西藏發展。因此，我覺得政府也應有前瞻性，研究如何提升和發展這個行業，以及與內地多作溝通，開拓新的思維。

政府今天剛在人事編制方面通過了一個台灣的工作組，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我們業界現時跟台灣也有溝通，我希望政府能與台灣的漁業或一些工作方面作出溝通，令我們的行業可以走得更遠、更闊、更廣，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好的優質食品。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在4月8日當天，港粵雙方於中共政府監護下簽訂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但是，我們必須明白一點，便是現時的政府——行政長官曾蔭權——並非是由中央領導人欽點的，即他不是像董建華般獲江澤民欽點，可以直通“天庭”，曾蔭權是因為董建華被唾棄，他才於急忙之中擔任替工，而且亦由於他聲言會“搞掂”泛民主派，令他們支持政制方案，因此上任的。所以，大家是表錯了情，因為曾蔭權只是一位想“做好呢份工”的人，不過，他亦說自己是政治家。這便是我們在分析框架協議時一個很重要的基本點。

依我看來，董建華以往再差勁，他也是由江澤民欽點，他們是有握手的，他可以在有事情發生時直接去找江澤民的，但現時曾蔭權最多只可以找到廖暉，因為習近平“隱形”了。中共中央裏主管香港事務的習近平“隱形”了，那麼我們的靠山會何在呢？汪洋是一位與薄熙來搏鬥的人，即他們是在太子黨之間和其他官僚系統派別中搏鬥的人，曾蔭權可以在他說話的時候發言嗎？正等於在普選聯或民主黨與李剛對話時，在李剛說話的時候，他們可以發言嗎？李剛說——這件事是我最近才聽到，繼而引發我思考的——便是原來李剛是可以在會議後發表，“民

主黨的態度不錯，對公投的態度不錯，所以我便與他們傾談”，是完全把他的對手當作為婢僕，是可以動輒把會議內容說出來的。可是，民主黨又不作聲，我希望他們亦可以說，“其實不是的，李剛，你在說甚麼？我們沒有提及公投。”主席，你不用看着我，這只是一個例子.....

主席：請你圍繞“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框架協議的不公平，便等於中聯辦與民主黨談判的不公平。汪洋是可以亂說話的，說完後便.....也是要說回來，林瑞麟現時坐在這裏，我們怎可以跟他辯駁呢？所以，在這個不平等、不平衡的權力下，大家如果仍希望框架協議可以為我們帶來好處的話便錯了，這是想也不要想的事情。換句話說，現時中央領導人是透過廣東省政府為香港安排了未來的位置，可是，不好意思，中央政府現時是以長三角為主的，因為廣東省已經落後了，廣州市亦非像從前般的直轄市，天津等城市均已追過我們，我們還在談甚麼呢？

正如李剛所說，他只是看到我們這些人態度不錯，看我們不參與公投，才與我們傾談的，而他亦說他看到我們態度不錯，才給予我們一些“炒樓”資本，還要帶着維護的態度對我說沒有“炒樓”情況的。特首不也是說沒有“炒樓”的嗎？主席，我想請你到西九龍看一看，我在那些未算頂級的樓盤中，看到全部人都是說普通話或英語的，這並非因為我們推動兩文三語有成績並見效，而是因為在clubhouse中全部也是內地人。所以，當我們依靠所謂的特首，又或林瑞麟來為我們爭取權利時(此點民建聯揭露得很好)，會發覺原來他是不做事的。民建聯沒有錯，民建聯今次“踢他腎囊”踢得沒錯——喂，林局長，別人說你不做事，你也得站出來反駁一下吧——其實是應該把他“炒”了的。現時工聯會協助政府辦事，民建聯又設有甚麼東莞專業服務中心，但我們的政府何在？究竟是民建聯執政還是工聯會執政呢？我認為其實是工聯會和民建聯一同執政，原因是甚麼？並非它們有能力，而是因為它們與大陸的關係良好，它們是御准的，就像滿州人的八旗弟子般，是在堂堂的御事堂上的。保皇黨和親共黨竟然公開說.....喂，林局長，請你看看我吧，別人說你沒有做事啊.....

主席：梁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知道你說得很對。那麼，主席，我請你對林局長說，他是沒有做事的，他被工聯會及民建聯公開指摘他沒有做事，我也不知道他會如何回答了。

再說回頭，我們一葉知秋，在這個權力不平衡的情況下，即是所有認識太子黨、認識汪洋派系的人……汪洋在重慶時引發黑社會來到廣東省，讓習近平“掃他的場”。如今他來廣東省主政，我們能依靠這個人帶領我們發財嗎？想也不用想了，所以我便說大家是在發夢。我們已經淪為讓整個廣東省的金融資本到來賺錢的基地了，這便是所謂“保持我們的優勢”，是讓香港變相成為廣東省及全國炒賣、進行金融資本和地產資本投機的地方。至於香港的本地人要怎樣做呢？這是不會有人理會的事情，正如黃容根剛才也說過，是沒有人會理會漁民的，整個問題的重點便在於此。

我今天在這裏說了很多，猶之乎我們如果不要普選，如果我們卑躬屈膝地讓李剛在這裏指指點點時，汪洋當然也會指指點點曾蔭權。汪洋是官拜政治局委員，但曾蔭權是甚麼人呢？主席，他連你也及不上，你可能是中共的黨員，你可能會較他更有牙力。主席，我不再說了，你不出聲便作罷，(眾笑)我也曾問你是否中共黨員的，但你又不作聲。那麼，我今天便就此打着，我想有關你是否中共黨員的事，你是心中有數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討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這議題，但負責簽署的唐英年司長卻“玩失蹤”，繼續“吊吊搵”，而由一位連基本歷史和親戚關係也分不清的林瑞麟局長——“林公公”來回答問題。他連太監和外公也分不清，我不知道他如何處理關於框架協議的問題了。

更不堪的是，早前我們質疑他作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專責官員，當香港人在內地發生事故後，他竟然不作探訪和慰問，反而探訪熊貓，當時他竟然無耻地說，向內地官員查詢有關香港人在內地被監禁的問題，是對中央政府不敬。由一位抱有這樣的心態和能力的官員來處理框架協議和有關香港與廣東省市民的重大利益問題，那種無能和無知的態度，是絕對不能讓香港人產生信心的。

處理香港與內地省市如此頻密的工作往來，必定要有一位勇於承擔責任和勇於捍衛港人權益的官員來表達意見。所以，如果官員不改變懦弱和“狗奴才”的性格，我呼籲全港市民要小心，不要被政府高層官員利誘或引誘而做了某些事情，在發生事故後卻沒有人理會，叫天不應，叫地不聞，死了也沒有人知道。所以，我們必須很小心，特別是唐英年司長連如此重要的場合也拒絕出席，正正把他“吊吊掬”的性格表露無遺。

主席，在簽署框架協議時，有傳媒已報道框架協議的用詞浮誇。框架協議的內容包括很多方面，但最重要的民生問題——正如黃容根所說，關於漁民的事情——卻沒有提及。可是，一些很細微的事情，例如推動青少年國民教育交流合作卻有提及。政治教育，愛國灌輸高於一切，比市民的生死和生計還要重要。所以，整份框架協議予人的感覺是好大喜功，正如傳媒的評論，便是用詞浮誇。

主席，我只想指出一個方向性的問題，香港政府很尊崇“大市場，小政府”的觀念，這是很多政黨也尊崇的，但當粵港兩地政府就某些經濟行為和活動簽署框架協議，某程度上是以政府的主觀思維和權力，來訂定經濟活動的優先次序。很簡單，正如剛才所說，當局寧願在框架協議內訂明推動青少年國民教育交流合作，但對漁民的問題卻視而不見。這便是“大政府，小市場”的思維模式，以政府的專權和行政行為來規限兩地的主要活動交流。因此，對於訂定這些框架，特別是尊崇“大市場，小政府”的政黨，是沒有理由接受的。

二十多年前，中國剛開放時，香港人到內地投資，有否框架規定要投資甚麼項目？聰明的商人會自行到內地視察環境，看看有何投資項目和計劃是對自己最有利的，然後作出相應的投資。很多人在東莞設廠，也不是香港政府用這些框架協議之類來帶領的。所以，我不知道這些框架協議是“推人去死”，還是某些官員為自己的官威而建立的一些基礎。這些所謂官威的基礎，究竟是建於浮沙之上，還是建於市民的血肉之上？便真的要留待歷史來驗證了。

主席，香港與廣東省的邊境方面有很多問題，多年來是未有處理的。框架協議其中一個重點是跨界基礎設施，這是涉及香港與廣東省方面的。我多年前已指出，香港的邊境運輸規劃，當年被港英政府年代的保安政策所局限，特別在文革時代，所有邊境均不被市民接觸，不容許車輛駛至，所以香港的邊境設計……在立法會否決當時皇崗的撥款申請後，政府才修改了部分設計。邊境的很多設計，車輛是不能直達的，集體交通運輸工具也不能到達，而人也是不能通過的。可是，內地的邊

境，卻容許人走到邊界最盡頭，而私人車輛亦可駛過來。反觀香港大部分的邊境，包括后海灣通道和羅湖等地方的主要過境設施，私人車輛均不可以駛至邊界，而市民亦不可步行通過，全部均要透過鐵路或某些特別的車輛才可以到達，完全罔顧邊境開放的重要性。這種思維一天不改變，港英的遺毒一天不消除，中港溝通仍然受到限制。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題令我想起很多事情。兩天前，局長揶揄公投運動。當然，這次公投出來的結果因為投票率低，所以便說這是公投，如果投票率高的時候，則說這是補選了，對吧？投票的人有很多不同的取向，這方面我也費事多說了。

局長又揶揄我們引入台灣的辦事方式，他真的說得很巧妙。他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最近台灣兩地成立了一個所謂“白手套”機構，他老人家也有份參與，那是他的職掌之內。

令台灣朝野兩黨最近爭論得很厲害的，便是ELFA，跟我們現在辯論的問題也有相近之處。香港應該給它作一個好樣板，令爭議減少。可是，我們的特首又東施效顰，別人有雙英會，他就弄一個曾余會，辯論一下，你在挖苦台灣？“老兄”，你做這份工作，便應好好entertain(娛樂)一下台灣的朝野，但你又用這個來……你罵我們沒問題，我們已作好被罵的準備。但是，局長，為何你罵我時要舉出台灣作例子呢？這一定要嚴正指出。

台灣現時在馬英九仍然執政期間，對這個所謂合作架構是一定要簽署的。台灣的台聯黨提出公投議題，被人ban了，民進黨亦提過公投議題，也被人ban，因為根據台灣的公投法，這個所謂ELFA是不可以作用公投的，因為牽涉財稅、地租等的問題，這些你又是否知道呢？所以，它是不可以公投，我告訴你，即使有公投法，也不一定可以公投。台灣6次提出公投的議案，皆不獲通過，因為過不到半數這個門檻。台灣有兩個黨，當執政的民進黨要搞公投時，國民黨呼籲選民拒領公投票，便不能過半數，即好像我們之前搞的變相公投一樣，建制派不參加，便永遠不能越過你們所訂的門檻，“老兄”。所以，現在不要再糾纏這些事，說實事就是……

主席：黃議員，請說回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議題。

黃毓民議員：要說出前文後理，即等於民主黨、民主派，嘩！它們很有型，說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在修正案中說，要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你現在見到一個芝麻綠豆官，便high到暈，令民建聯也呷醋了。民主黨遲早會取代民建聯，屆時怎麼辦呢？他們的樣子較好看，較溫和.....

主席：黃議員，請說回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議題。

黃毓民議員：“老兄”，我現在便是說粵港合作。“老兄”，粵港合作是可以引申到.....老實說，我手邊有一份發言稿。不好意思，不要以為我沒有準備，我這裏有一份發言稿，但問題是，越說越動氣，一想起局長你老人家整天揶揄台灣，為甚麼呢？這是罪證，我跟台灣朝野均很熟悉，我告訴你，我一定會“篤背脊”——其實也不是“篤背脊”，是擺明指證你。你揶揄它有甚麼作用呢？你應該希望它簽訂ELFA，這對兩岸經貿往來是很有利的。

老實說，如果沒有兩岸關係的發展，哪有你這些繼續向前加快的發展呢，“老兄”？這些全部都是你的職掌所在。所以，你不要信口開河，你是最喜歡這樣的，你現在醒目很多了，經常跟人鬥嘴，為甚麼要鬥嘴呢？嘴皮上贏了，有甚麼好處呢？是沒有好處，你是官，我們是民，我們當然要比你大一點，對嗎？又說他是直選議員，有甚麼資格等云云，不要再說這些了，如果你喜歡說這些的話，我可以每天陪你玩，告訴你，我還有很多東西可以說。我們是要說的是，“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應該說這些。

所以，主席，我們今天辯論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在香港具體落實的議案，有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現在有嗎？現在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嗎？當然不是，所以，局長有責任通過積極執行框架協議，來保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這個最高原則不受到侵蝕，這是你的責任。尤其是要對粵港兩地，即對老百姓有利益，這是第一大前提，其餘甚麼也是次要的，正確嗎？

我經常覺得經濟歸經濟，政治歸政治，我多次在台灣參與兩岸關係研討會，我經常強調的一點便是，政治上，你可以跟一個極權主義切割，但經濟上，你不能跟它切割，我告訴你，如果你在經濟上跟它切割的話，怎麼辦呢？這是不可能的，即使我們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但經

濟上，是沒有可能跟祖國切割，更何況中國大陸是香港最大的經濟腹地？問題是你如何堅守自己這個“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以及香港原有的優勢，不可以受到影響。這是我們應該要關心的、而政府、立法會及所有其他政黨要思考的問題，不要每每把事情政治化。

老實說，一件事歸一件事，雖然我剛才罵你，因為我挖苦你，但我再一次告訴你，不要經常批評台灣，不要經常說我們的議會抗爭是仿效台灣，最少我們沒有打交，“老兄”，對嗎？“老兄”，他們大打出手，我們則沒有，我們很有禮貌……最少主席現在看到我也會精神一點，他本來是打睏盹的。“老兄”，我們現在回來了，多好，多happy。很多人也冀望我們回來，對嗎？最少議會氣氛也熱鬧一點，“老兄”，最少也可以刺激一下你的大腦，對嗎？

我們認為，現在這項有關框架協議的議案在這個場合，大家進行討論時，有數項基本原則是一定要掌握得到的。第一，我們希望我們這位局長不要不務正業，不要經常跟人家進行“口水戰”，我告訴你，儘管你口頭上贏了，仍是沒作用的，更何況是贏不了，你明白嗎？因為你有時候也會“扮”斯文。第一，你不要不務正業，沒有做你應該做的事情。第二，我們一定要堅持香港的優勢，很多人經常擔心我們繼續跟大陸競爭下去，會產生很大的問題。但是，事實上，它有些地區當我們是合作夥伴，但很多時候，也會把我們視作競爭對手，不過，即使是競爭對手也沒有問題，只要進行的是良性競爭。政府有責任——因為你們有條件——協助我們完成這工作。

社民連對這類議案是不會提出反對的。發言時間到了。多謝主席。

主席：在黃毓民議員發言時，他多次提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那應該是“ECFA”，不是“ELFA”。

黃毓民議員：ECFA，我說錯了，EC是發音[ɔ]。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林健鋒議員：主席，很多謝今天有5位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以及1位議員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譚偉豪議員提出要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事實上，香港致力推動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其中一項便是創新科技，而隨着內地升級轉型的政策，很多內地的港商均是朝着發展高端科技的方向推進。香港在這方面也有很多人才，只要加強培訓的工作，我相信是可以配合得到的。但是，如果培訓人才未達標的話，政府當局便應該靈活處理輸入人才計劃，使兩地可以互惠互利地發展。

至於梁君彥議員對何秀蘭議員修正案所作的修正，我認同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項目時，政府應該增加透明度，擴闊諮詢渠道，我也認為涉及公眾利益的議題均應作廣泛諮詢。但是，對於只涉及個別行業的事項，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收集到業界的意見，未必要“一刀切”地諮詢全港市民，這對於政策的落實會更有效率。其實，功能界別的議員事事也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這種以廣闊的視野、實事求是的態度來推動社會進步的做法，是何秀蘭議員未必明白或理解的。

黃國健議員修正案的出發點，基本上是因應粵港兩地交往和交流越見頻繁，因而要求港府注意支援和保障港人，這也符合社會利益的訴求，所以我也支持的。

劉健儀議員提及要定時提交框架協議執行進度的報告，我剛才在主體發言時其實亦已提到。我的議案重點，是希望港府要積極落實執行框架協議中的政策和措施，因此，不同的政策局是理所當然地要就相關的工作向立法會進行諮詢和匯報。

至於她的修正案提及要“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我想指出，駐粵辦在2002年成立時，雖然名為駐粵辦，但由2006年4月開始，服務範圍已經擴展至覆蓋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和海南5個省區，主要的功能是促進香港和5省的經濟合作，為港商提供最佳的支援，方便他們拓展業務。同時，駐粵辦亦有入境事務組，為身處5個省區的香港居民提供緊急的支援服務。對於香港特區政府即將在深圳設立新辦事處，以加強在廣東省的工作，我認為當局一定要增加人手和資源以作配合，支援在內地的香港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便要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此外，她又提到要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和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我認為加強兩地人民交流和溝通當然重要，不過，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我們不應干預內地的出入境政策和司法制度，並且應該尊重和理解內地有關的制度和安排。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非常多謝各位議員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提出了這麼多寶貴的意見和觀點。正如我在開場發言中所述，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在6方面作出非常明確的定位。我現在就數方面再向大家解說一些重點政策。

首先是金融合作方面。根據英國今年3月的調查報告顯示，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地位僅次於倫敦和紐約，而且香港的得分與倫敦及紐約的得分差距正在縮小，反映香港的地位有所提升。過去多年來，香港與內地的合作對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非常重要。

在人民幣業務方面，框架協議提供了一個新平台，在地方層面深化粵港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包括人民幣融資業務。在債券市場方面，框架協議支持符合條件的廣東法人金融機構和企業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所以，對於詹培忠議員特別提及政府應該推動人民幣服務，我們是完全贊同的。我們會致力發展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爭取這個地位，亦會不斷拓展在存款、信用卡及債券方面的服務。至於詹培忠議員剛才提問，為何在簽署框架協議當天汪洋書記不在場，那是因為他有其他事務在身。

在證券業務方面，框架協議支持兩地機構、產品及人才交流互通，鼓勵廣東省法人金融機構和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支持香港證券公司在廣東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以及爭取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港股ETF(交易所指數基金)。

在保險業務方面，框架協議支持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省，並嘗試循“先行先試”方式，研究適度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省的門檻。特區政府現正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推動以上各個項目。

有關製造業和服務業，框架協議提出支持港資加工貿易升級轉型、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落實CEPA及服務業開放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等政策措施。

在升級轉型方面，粵港政府均推出了多項支援企業的措施。在廣東省方面，包括簡化轉型、搬遷和內銷的手續、“不停產轉型、不作價結轉”及“內銷集中辦理徵稅”等手續，而香港方面，則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等。

有議員特別提及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政府會繼續監察這項基金資助計劃的運作，確保中小企得到適切的援助。在上個財政年度，我們已撥款超過340萬元，資助推廣香港品牌的項目，以及撥款超過100萬元資助進行有關在中國內地市場內銷的研究。我們亦會向廣東省反映業界在內銷方面所遇到的問題。

在框架協議下，政府當然會繼續推動跨界基建，包括高速公路、軌道交通及配套工程；建設珠江三角洲（“珠三角”）高等級航道網；完善珠三角五大機場聯席會議機制；積極爭取國家支持擴大珠三角空域使用空間；支持各機場在航空方面的地位；構建珠三角地區的直升機短途運輸網路；形成以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以及研究打造國際物流中心等。主席，政府會在框架協議下努力推動這些政策。

我特別要說一說航空方面，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將推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提供額外飛機停泊位及新的機場客運廊，把機場的處理能力增加至每年7 000萬客運人次及600萬噸貨運量，預計可應付至2020年的空運需求。有議員（包括林健鋒議員）提出有關第三條跑道的建議，我想向各位議員匯報，機管局正在進行《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的研究，以檢討機場的設施能否維持至這個年份，以及如何拓展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及競爭力。這項研究的其中一個最重要課題，便是第三條跑道的可行性。我們預計這項研究在今年內可以完成。

有議員提及我們要繼續爭取擴大珠三角空域的使用空間。自2006年年底，廣州及香港兩個飛行情報區之間已增設新的移交點及相關的航道，供飛越香港和降落廣州的航班使用。我們今年在珠海航空終端區亦計劃進行空域重組及擴大，讓區內的航空交通更為暢順。

主席，接着，我要回應一下多位議員提及的不同觀點。余若薇議員特別提及希望在座議員及議會代表可以繼續多些到內地(特別是廣東)訪問。主席，我們留意到在2009年，與經濟及環保方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均曾到訪廣東省，而2008年亦曾到訪四川。主席，你亦剛剛帶隊到上海訪問。只要我們有機會及空間，政府是十分願意配合議會到內地訪問的。

林大輝議員特別再次提及有關183天徵稅條款的問題。特區政府亦曾向內地當局反映，香港有部分業界人士希望可以放寬現時183天的規定。內地有關當局則認為183天的準則行之已久，亦符合不同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範本的標準，所以他們認為目前沒有充分理據更改這方面的安排。

葉劉淑儀議員提及很多方面的意見：首先，她問及香港不同的經濟行業是否已被淘空。我想回應的是，香港其實依然得天獨厚。在過去30年，因為內地改革開放，香港工業界得以較為成功地轉移到內地，從而使香港得以發展金融及其他專業，以及其他服務行業。這給予香港一個機遇，建立更強的競爭能力，與區內(包括新加坡、上海等)城市競爭。與此同時，我們當然認同我們要照顧香港各階層(包括基層)的市民，所以香港要發展旅遊業，例如“自由行”、安排“一簽多行”、非原住居民亦可在深圳申請簽證到香港“自由行”等，這些措施皆非常重要，做得好的話，我們便有空間令香港的就業率提升。

劉秀成議員、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皆提及香港專業服務的發展。各位議員，在過去數年，政府確實不單希望為專業服務打開在內地市場發展的大門，亦希望可以打開小門，但這個過程並不簡單，而且要努力繼續爭取。

陳鑑林議員特別提及前海的發展。我們希望前海最終可以成為一個重要的根據點，讓香港的金融及其他專業服務可以此作為一個重要的根據點，拓展5 000萬人口的珠三角市場。如果這方面辦得成功的話，我們有朝一日更可拓展4億人口的泛珠三角市場。

黃定光議員特別提及貴黨會在東莞開設專業服務中心，特區政府對此表示歡迎。不論是政府當局或民間團體，大家一起拓展專業服務的內地市場，均是一件好事。

主席，在框架協議下，政府會繼續推動兩個專項規劃，一個是優質生活圈，另一個是有關基建的專項規劃。

我想在此特別指出，優質生活圈在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方面皆是重要的工作。粵港兩地希望共同打造成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雙方會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在2010年以後的減排安排。此外，雙方亦會推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促進企業節能減排。特區政府最近擴大了計劃的技術支援範圍，協助珠三角港商減少污水排放。此外，特區政府正在進行邊境禁區規劃研究，建議在紅花嶺設立新的郊野公園，以保育這個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並希望可銜接廣東省的生態保育工作，共同構建生態廊道。粵港並會共同促進電動車在大珠三角的研發、生產、應用普及和相關零部件產業的發展。

主席，今天有數位議員提出修正案。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提及人才培訓、科技和高端產業等。政府和議會對這方面基本上有同一的看法，而且方向也是明確的。

黃國健議員提及我們要開拓內地市場，增加香港市民的就業機會。在這方面，粵港兩地在過去十多年來的合作已取得一定成果，今後亦會繼續推動這項工作。

王國興議員提出數方面的本地政策，我在此有一些回應。我知道王議員希望我們可以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特區的駐內地辦事處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會提供可以提供的協助，但在內地司法審理的個案中，如果涉及私人合約糾紛，我們必須按照內地的法律辦事，要尊重內地的法規。與此同時，我們亦看重工聯會在內地的數個辦事處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所以我們亦透過你們提供一些財政支援，希望這些工作可以繼續發展下去。

至於有關王國興議員提及的醫療服務方面，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隨時可以返回香港使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醫管局與深圳的衛生局一直緊密合作，並正商討香港居民由深圳返港就醫的病歷傳送安排等事宜。

至於王國興議員提及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已在另外的場合交代我們現有的政策。

至於福利方面，社會福利署亦有既定政策處理“生果金”及其他福利條件。不過，我想向大家強調，我們現時要考慮的是，隨着兩地的經濟融合，人流加強，特區政府所提供的各方面福利的可攜性能否不斷擴大？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政策及公共財政考慮。但是，大家提出的意見，我們是會向相關的政策局轉達的。

劉健儀議員非常關心我們在東莞的工作，我早前已經表示，特區政府對此亦很看重，但礙於作為一個政策局，我們的資源始終有限，所以我難以承諾一定會在東莞開設一個聯絡點。不過，我們會繼續關心在東莞的港資企業及在當地工作的香港專業人士。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提及，我們必須先就粵港合作的政策和跨境工程進行公眾諮詢，才可以落實執行。但是，我想提出一個很根本的考慮，便是粵港合作所橫跨的政策面是很廣闊的，我剛才提及有關粵港兩地的專責小組也開設了二十多個，而且我們十多個政策局及其他部門大體上均有參與。所以，如果我們每每就大小事情進行公眾諮詢，這未必是切實可行的。例如如果前往南沙的渡輪要增設數個航班，是否又要進行大型的公眾諮詢？又例如如果粵港兩地爆發傳染病，我們應該即時處理有關情況，而不是先諮詢後處理。但是，我們看重跟業界的合作和配合，所以一定會先諮詢相關的業界，亦會向公眾交代，所以我們會透過立法會和傳媒，就一些重要政策和相關事宜向香港社會發放消息，以及聽取公眾的意見。

最後，我想回應劉慧卿議員，她的修正案提及恢復回鄉權的事宜。我剛才在開場時已經說過，我們當然會就這問題反映大家的意見，但重點是內地有其一套法規，我們在“一國兩制”下要尊重內地有關部門按照內地的法規來辦事。

到了總結的時候，主席，我想再多談數點。

首先，黃毓民議員返回了議會，他今天就粵港合作事宜談到台灣，其實，兩者是有關係的，因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既處理粵港合作，亦處理對台事務。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很明確的：我們鼓勵台商到內地投資，以及內地企業到台灣投資，不論是陸資還是台資，如果他們投資成功的話，我們皆鼓勵他們到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上市。香港已具備7年落實CEPA的經驗，現在內地和台灣兩岸正在商談ECFA，特區政府對此是歡迎的，只要兩岸四地的經濟區域發展起來，“餅”做大了，對眾人(包括香港)皆有利。

此外，黃毓民議員亦談到昨天我們在這裏進行關於政制的聽證會。確實有市民表示，對於社民連引入台灣的議會文化表示擔憂，並且表示不大認同。當天曾有這些辯論，但談回經濟範疇，我們其實很希望兩岸四地的經濟區域能夠發展起來，成為一個多贏的局面。

談到多贏，方剛議員特別提及他的父輩投資者，在過去五六十年見證了如何把原先在內地的投資轉移到香港。香港得天獨厚，我們在過去數十年見證到數個時代，最少有3個時代：第一個是在內地，包括在上海的資金和在廣東省的勞工全部轉移到香港，所以，我們在1950年代、1960年代開始見到香港工業化。到了1970年代末，國家實行改革開放政策，我們便見到第二個年代的開始，香港的工業得以北移，以致香港可以發展成為GDP超過90%屬於金融、其他專業及服務業的經濟體系。大家現在一起見證的第三個年代，便是內地與香港的經濟融合，我們可以真的一起打造一個龐大的市場。香港繼續按照《基本法》及中央支持香港的政策，提升我們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而我們的投資亦可以廣泛地在內地(包括在珠三角、泛珠三角及其他地區)拓展。

所以，主席，框架協議對香港今後的10年(由現在至2020年)的發展是很重要的，而國家在改革開放30年後，亦很有信心、很有能力地邁向小康水平和中等發展國家的階段。在繼續推動這過程期間，香港簽訂了框架協議，其實對香港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亦為在座各位所代表的不同業界打了一支“強心針”。

主席，我希望在座各位議員繼續支持我們與內地合作的各個方面的工作，以及支持框架協議能夠貫徹落實。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譚偉豪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健鋒議員的議案。

譚偉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粵港兩地”之前加上“今年4月，”；及在“生活圈，”之後加上“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偉豪議員就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秀蘭議員，由於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現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

主席，內文的主體精神沒有改變，仍然是建議須就跨境工程和合作政策發放相關資料及諮詢公眾，修改的只是在前後次序方面，而不是像局長所說，是不關乎增加船隻班次的行政措施或疫情爆發時的緊急措施的。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資料，並”之後刪除“必須諮詢香港市民”，並以“諮詢有關業界及向公眾交代”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就何秀蘭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7人贊成，3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6人反對，9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6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驪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8人贊成，9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6人贊成，9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黃國健議員，由於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現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

黃國健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由於譚偉豪議員及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現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譚偉豪議員及黃國健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

劉健儀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及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及黃國健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慧卿議員，由於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

劉慧卿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

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6人贊成，15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6人贊成，7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27秒。

林健鋒議員：主席，很多謝21位議員今天就着這項議案發言，大家基本上都就着框架協議提出了很多不同的寶貴意見。框架協議涵蓋的範疇實際上是很大和廣泛的。內務委員會上次討論有關框架協議的時候，政務司司長跟多位局長也一起出席，對於今天只有林瑞麟局長出席會議，我是有點失望的。我很希望局長可以把今天各位議員的意見，轉達各相關的局長，更重要的是，希望各局長積極執行框架協議。我想再次強調，重要的是“積極執行”這4個字，並且靈活執行各項措施，緊記要作出充分的諮詢和討論，以及定時向立法會匯報，令框架協議實實在在地做到有框架、相應的政策和確實的推行時間表。

我記得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框架協議簽署儀式後，形容框架協議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他說，如果規劃綱要和CEPA為香港開闢了參與祖國發展的大門和小門，框架協議便是開啟發展門戶的鑰匙。明天，曾俊華司長便會跟商務部姜增偉副部長在香港簽署新一份的CEPA補充協議七，我很希望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不同政策局和部門都可以盡快好好地利用這條鑰匙，積極為香港的發展定出更適切的具體執行措施，在打開大門、小門以外，還為香港打開更多世界經貿之門。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馬頭圍道45號J樓宇倒塌調查報告。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我現在請何鍾泰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馬頭圍道45號J樓宇倒塌調查報告

REPORT ON THE COLLAPSE OF THE BUILDING AT 45J MA TAU WAI ROAD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本年1月29日，土瓜灣馬頭圍道45號J(“45J”)樓宇倒塌，令全港市民感到震驚。該塌樓事故奪去4條寶貴生命，也令該樓宇的住客痛失家園。不論遇難者的親屬或該樓宇的住客，甚至全港市民，均希望瞭解該塌樓事故的因由及是否有人要承擔相關的責任。最重要的是，要透過有關調查，防止同類型慘劇再次發生。

但是，屋宇署在本年4月26日發表的調查報告完全不能滿足這方面的要求。在報告末段，屋宇署作出了以下結論(我引述):“根據實地視察、結構分析及目擊者的口供，45J樓宇的倒塌，相信可能是由於C13支柱受到某些外來力量破壞所觸發的。至於這些外來力量的源頭，仍然有待進

一步調查，包括取得建築物料測試和科學鑑證研究結果才能確定。”(引述完畢)相信對於大部分市民，特別是死者的親屬，均希望知道甚麼是外來力量，但該報告卻沒有提供，對專業人士來說，更有一種不被尊重的感覺。

屋宇署公布這樣的調查報告，實在是“十八丈金剛”，令人摸不着頭腦。署方在還未得到更清晰的結論前公布所謂的調查報告，不但予人敷衍了事的感覺，同時也加重死者家屬的哀傷，並且令公眾人士產生更多疑問。況且，報告把焦點放在“某些外來力量”，是否隱藏了甚麼？又或是為了某些原因而要轉移公眾的視線？這些均令人大惑不解。

對於屋宇署來說，展開調查及公開調查報告可能只是例行工作的一部分。署方所關心的問題可能與市民所着急的並不一樣。對署方來說，土瓜灣馬頭圍道45J樓宇倒塌並不是甚麼慘劇，只是其案頭上其中一個要跟進的個案。這種官僚心態在報告的第1段或多或少也反映了出來。調查報告是這樣寫的(我引述)：2010年1月29日下午約1時40分，馬頭圍道45J一幢樓宇的前面部分倒塌。屋宇署立即委派承建商進行緊急工程，以確保其餘樓宇和公眾的安全不會受到影響。(引述完畢)對於該樓宇倒塌造成人命損失的事實，報告隻字不提，反而提及署方所採取的正面行動，即委派承建商進行緊急工程，以確保其餘樓宇和公眾的安全不會受到影響，好像事件中並沒有任何人命損失般，真的不可思議。署方對4位死者的亡魂，以及兩位傷者和損失家園的住戶如何交代？

我不知道其他同事是否有同感，但這一段文字給我的印象是，幸虧有屋宇署的迅速行動，其餘樓宇和公眾的安全才得以不受影響。今次屋宇署對事件進行調查，相信與塌樓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有關。因此，報告最低限度應如實反映這方面的事實，而不是只提及屋宇署的正面行動。

至於報告中涉及署方的其他部分，則欠缺詳細交代。調查報告的第4段指出，屋宇署於2009年11月18日派員巡查馬頭圍道45J後，向有關業主發出必須進行樓宇修葺的勸諭信。屋宇署人員隨後於2009年12月30日進行跟進巡查，發現樓宇的情況未有改善。可是，報告未有透露有關修葺令所涉及的那些項目與樓宇倒塌是否有任何關連。我相信有關的情況皆是公眾所關注的，有待當局作出詳細交代。

在塌樓後，部分媒體報道，地下業主在事發前因為擔心樓宇的結構問題，主動聯絡屋宇署。如果報道屬實，對於上述兩次巡查，該報告也

沒有交代巡查是否與業主的報告有關，還是屬於署方的例行巡查。屋宇署人員在視察該樓宇時，是否只是在外圍進行目視(即 visual inspection)，有否進入屋內檢查等，這些詳情也是關鍵資料。

此外，調查報告的第6(b)段提及，地下單位進行的修葺工程和拆除僭建物工程，在塌樓發生當天早上仍在進行。但是，工程究竟涉及哪些範疇，以及是否有任何關係，報告也同樣沒有交代。

另一方面，調查報告的第6(a)段透露，所有上層單位均經過改動，每個單位分間為多個房間。報告第9段表示，分間房間所造成的額外重量亦非導致樓宇倒塌的原因。儘管如此，分間房間(或俗稱“劏房”)在一些舊樓內仍頗為普遍，肇事單位正好反映這種情況。況且，今次塌樓事件不是由“劏房”所引致，並不代表“劏房”不會對樓宇結構造成潛在危險。首先，“劏房”的額外重量對樓宇所造成的荷載，相信也是今次調查要評估的其中一個荷重情況；第二，“劏房”進行的過程也可能會影響樓宇的結構安全。因此，屋宇署對“劏房”的處理是絕對值得我們關注的。有關當局是否執法不力？

如果45J樓宇“劏房”的情況相當嚴重，那麼，我們便有必要知道有關改動是否有需要向屋宇署提出申請，以及得到其批准後才可以進行。如果是有需要的話，那麼，45J的上層單位是否曾經提出改動申請並且獲得批准？如果是沒有申請的需要，屋宇署是否對“劏房”一直採取不干預的政策？如果沒有需要提出申請，而改動是由一些不合資格的人進行，樓宇的結構安全可能會受到影響。除對樓宇安全構成威脅外，“劏房”也往往涉及一些水管的改動，如果處理不當，可能會出現滲水至下層的情況，對下層居民造成滋擾。按上述兩條思路，屋宇署是有必要對“劏房”作出跟進的。

雖然調查報告指出，分間房間所造成的額外重量並非導致樓宇倒塌的原因，但調查報告的第6(a)段並沒有說明屋宇署是在甚麼時候得知45J樓宇“劏房”的情況。究竟是在該樓宇倒塌前，還是在塌樓後進行調查時才發現？如果署方是在塌樓前知悉的話，它曾否對這些改動作出跟進？如果署方是在塌樓後才知悉有關情況，有關人員在以往巡查該樓宇時，有否對這方面作出調查及跟進？例如按照相關法例，要求進入單位視察，以便作出全面的評估？很多問題均是大家正在等待答案的。

我認為，屋宇署是有必要披露這方面的詳情的。因為透過這些資料，我們才能掌握署方在巡查樓宇及評估樓宇結構安全的工作是否全

面。此外，“劏房”問題也帶出另一個更大的疑問，便是一些不合資格的人，在沒有相關專業人士的指導下，在樓宇內部進行有可能影響樓宇結構的改動，對於樓宇安全造成的一大隱憂。對於在45J樓宇倒塌前，仍在地下單位進行的修葺工程和拆除僭建物工程，調查報告也沒有交代有關工程的詳情，以及是否由認可人士負責執行。

屋宇署有關45J樓宇倒塌的調查報告用了3個月來完成，但只是把成因歸咎於“C13支柱受到某些外來力量破壞”所觸發。報告不但未能為相關人士及市民大眾對事件的發生提供任何啟示，反而帶出更多疑團。報告發表後，本會不少同事皆先後提出質疑，社會人士亦對報告表示極大不滿。雖然署方已表示會就這些“外來力量”的源頭作進一步調查，但在現階段資料不全的情況下發表報告，不禁使人懷疑署方的判斷能力，或是背後有甚麼考慮。

除上述提出的有關疑問外，我認為屋宇署在其日後公布最終報告時，必須詳細交代屋宇署在45J樓宇倒塌事件中有關人士的責任。如果牽涉任何刑事成分，當局應採取行動，並作出檢控。此外，報告也應該深入研究屋宇署本身對事件應否負起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這些資料對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肯定會發揮重要作用。本港目前有4 000幢樓齡50年或以上的舊樓，如果現時的樓宇結構安全監察制度存在漏洞，將會帶來相當嚴重的後果，我們必須正視問題，及早作出必需的補救。

主席，1月29日馬頭圍道45J樓宇倒塌至今已整整4個月，市民大眾十分期待的詳盡報告仍然欠奉，真的是“天曉得”。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45號J(九龍內地段第8627號)2010年1月29日樓宇倒塌調查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6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會依次先請梁美芬議員發言，然後請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慧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發言；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市民望穿秋水，希望屋宇署就馬頭圍道45號J塌樓事件作出清清楚楚的交代。等了3個月，屋宇署終於發表相關的調查報告，可惜報告猶如小孩子玩泥沙般，內容不盡不實，連最基本事實也沒有弄清楚便公布，更遑論交代責任誰屬。就此，我要送16個字給屋宇署，整份報告是：“唔清唔楚、迴避責任、令人失望、不能收貨”。報告唯一的調查結論是：有待調查，這真的是黑色幽默。

報告最令人憤怒的是，用了3個月時間得出的最終結論，竟然是“C13支柱受到某些外來力量破壞”導致塌樓，這份報告確實充分反映了屋宇署作為官僚機構的行事作風。我上次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也提過，我有一位學生曾經在Buildings Department工作，他說這是整個制度的問題，為何會出現塌樓的悲劇呢？這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其實，在事故發生當天，我們專業會議4位議員很罕有地——即石禮謙、劉秀成、何鍾泰和我——一起去到現場，為何我們4人會一起去呢？正因為我們覺得這事故真的是太嚴重、太罕有和太恐怖了。

無論是塌樓死者的親屬、45號J的大業主，以至附近的地產代理和一些舊區的居民，均狠批報告沒有觸及最核心的責任問題。報告無助於為死者討回公道、為居民追討索償，報告亦沒有觸及死者家屬經歷親人突然死亡、住宅被夷為平地的傷痛。現在，這份報告公布了，全部均只是以技術問題為理由，要再多查一會。其實，我認為屋宇署當時不應該公布報告，根本沒有可能收貨，在立法會亦沒有可能過關的。

在4月27日立法會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也批評報告粗疏、敷衍立法會——當中提到支柱受到“外來力量”破壞觸發連鎖效應，最終引致倒塌，究竟這些“外來力量”是甚麼？連鎖反應是甚麼？我們也要問why、why、why？報告內一點答案也沒有。此外，屋宇署曾經在1月13日發出修葺令，而以前由2004年至2010年亦曾發出同類型字眼的修葺令，這些修葺令最終其實發揮了甚麼作用呢？何鍾泰議員剛才再三讀出報告內容，我不重複。可是，報告第6(b)段指出，馬頭圍道45號J樓宇在1月29日發生塌樓時，其實所進行的工程正是根據屋宇署的命令而進行的修葺工程和拆除僭建物工程。如果是這樣，我想，其實真的令我們跟進這件事、關心這件事及追究這件事的人很震驚——究竟這項修葺令是否變成45號J樓宇死難者的催命符呢？

當然，報告第16段亦提到一些專業問題，解釋為何報告似乎只涉及皮毛，即要進行建築物料測試和科學鑑證。我也問過何鍾泰及其他業內朋友，其實進行這些測試根本無須3個月，那麼為何這麼簡單的鑑證工作仍未做好，便要匆匆發表報告？是否只想敷衍了事，以為我們聽完便算呢？這一點是令人更憤怒的。

上星期，我相信很多人也收到一封申訴信，是由“一羣關注馬頭圍道塌樓慘劇的市民”寫給我們的，當中提出了他們的疑問。我相信，這些疑問也代表了當區很多居民不能接受報告，而報告亦不能解釋他們的疑慮。他們說，45號J的居民曾在去年11月中致電1823求助，指樓宇結構危險，要求派員巡查，而屋宇署亦在2009年11月18日及12月30日進行了兩次巡查，最後只發出修葺勸諭信，又指沒有迫切的結構危險，誰知1個月後，這幢樓宇便倒塌了。

如果再看回2月4日傳媒的報道，根據45號J大業主的親戚(她是一位患了癌症的年老女士)表述，以及裝修師傅親自向傳媒的供述，有關工程是根據屋宇署要求而進行的，即當局一直催促進行工程，如果不做，每天便要罰款2萬元，所以她便主動(因為很多居民也說，該處牆壁已剝落多年，他們很擔心，但不懂怎麼做)要求屋宇署巡查，究竟裝修工程應如何進行？因此，她是經過這些巡查後，才找裝修師傅進行工程的。

當然，在塌樓之後，其實所有的.....大部分傳媒也猜測，可能是裝修師傅或工人拆除了最關鍵的數條支柱，而引致塌樓。但是，更值得注意的是，很多街坊甚至附近的地產代理也供述，其實該幢樓宇已千瘡百孔，以致該名地產代理早前已拒絕代理，這些全部均是他們公開在傳媒的供述。對此，我們不禁要問——特別是法律人更要問，當一方現身說法，即不是找不到他們，而是大業主、裝修工人、地產代理及住客也出來說話，人人也說得很具體，甚至連他們名字也被傳媒報道了——屋宇署當時發出修葺令及之後派員巡查，究竟署方在提供意見前，有否考慮拆除這些僭建物有機會令整幢樓宇倒塌呢？它有否清楚考慮才發出修葺令？因為業主其實表示並不想裝修，但因為有修葺令，便要修葺，否則，又恐怕被罰款。因此，她便要求裝修工人根據指示來做，而在進行工程期間，裝修師傅說牆壁已經剝落，接着便倒塌了。

這裏存在的疑問很大，這才是關鍵。傳媒在兩個月前已公開了這樣的報告，有名、有姓、有人物，為何當局在4月26日公布的調查報告，完全沒有處理這些問題？為何沒有處理？當局可以說，不是這樣的，他

們在說謊話，業主說謊，裝修師傅說的又不是實情云云。這也是一種處理。可是，現在只是含混過去，但有一句當局是承認的(當時我清楚從報告中看到)，便是承認工程應該是為了拆卸僭建物而進行的工程。這究竟是否一項膚淺的僭建物清拆令或修葺令，又或是一些很膚淺的巡查，而真的間接導致今次塌樓事件呢？這才是關鍵，這才是重點。

今天是5月26日，這份報告剛剛公布了1個月，我除了要對報告表達不滿外，還要追溯，因為在4月27日的會議上，我要求屋宇署在1個月內完成其所謂的科學鑑證，並向我們提交報告。我不知當局今天有沒有新資料提交立法會，但我在此再一次、再一次警告，署方實在不可以再拖延，事件再拖延，一定會越搞越大，令更多人更憤怒，署方應該自行及早查清真相，真的有人要負責，便應該出來承擔，是失職？是疏忽？還是在現時的機制下，原來巡查並沒有涉及這些關鍵問題？這些均是要清清楚楚檢討的，因為大家關心的是，以後絕不可再發生類似的塌樓事件，因為人命攸關，還有很多舊區，例如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大角咀，很多住在舊區的老人家不懂得怎樣進行維修，不懂得在接到修葺令後應該怎麼做，誰可以協助他們呢？

所以，我們表達的不滿，已經是非常、非常的忍讓，我希望局方及署方一定要(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美芬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有8項建議，概括而言，這8項建議主要促請部門加強合作，除了由發展局牽頭外，相關政府部門也要加強合作，發揮協同效應。其次，是要增加資源，如果不增撥資源，甚麼建議也不能有作用。我很希望政府能夠聽到我這兩個主要建議的政策方向。

主席，對於這8項建議，我會概括地集中討論3方面。這次事件是一幢數十年高齡的樓宇，在一個自然、正常環境下，突然全幢倒塌。我希望我們能夠對這個悲劇痛定思痛，但痛定是否真的可以思痛呢？我認為一定要找出背後的社會根源和問題所在，然後對症下藥，才可以防止再發生類似的悲劇。

我首先要說，政府投放在預防和預警樓宇倒塌危機的資源不足，這是個很大的問題。香港現時有一萬七千多幢樓齡超過30年的舊樓，在未來10年，這類高齡舊樓會增至二萬八千多幢，是二萬八千多幢。面對這個龐大的舊樓安全問題，政府究竟是否有足夠資源來應對呢？關於這一點，我認為要針對問題的根本。

首先，我們看看屋宇署。屋宇署在2001年表示要用10年時間清拆僭建物，並為此聘請了七百多名合約僱員。最近，署方表示工作即將完成，這些員工將不再獲聘用，後來經工會交涉，局長表示會考慮可否另作安排，看看可否在日後的預防和巡查工作上吸納他們。我們當然歡迎局長這個回應，但我們認為不足夠，而且不單是這七百多名僱員的問題，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二萬八千多幢舊樓，它們是否日久失修？安全性如何？這是有待解決的。

再者，在發生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後，政府集中資源，立即巡查了4 000幢樓齡相若的舊樓。我要問的是，巡查完畢後，雖然進行了一些措施，但日後又怎樣呢？除了這4 000幢外，對於其他樓齡相若的舊樓，如何做到預警？預警是指某幢樓宇可能發生倒塌危險，而政府在樓宇未倒塌前即時收到警號，進行預防工作。是否有足夠人手這樣做呢？這是局長要回應的，亦是我最關注的問題。

關於資源方面，主席，我也說一說民政事務局轄下的民政事務處。其實，樓宇是否維修保養得宜，關乎居民是否會組織起來，以及在組織起來後，是否認識和發揮到法律賦予他們的權力，以保養及管理好自己的樓宇。這裏所涉及組織居民的工作，不論是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還是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特別是組織法團，在在須有民政事務處在地區上加以支援，何況居民還要面對很多維修和招標方面的問題，更須有大量的指導和協助。

但是，很可惜，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在全港只有約110名，分派到18區，每區約只有5至6名，試問5至6名聯絡主任又怎足以應付每區數以千幢計的私人樓宇的居民組織、管理和聯絡工作呢？根本應付不來，所以大廈的聯絡主任其實已採取工業行動，抗議資源不足。然而，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見政府有任何回應。

再者，在這情況下，便要依賴社區幹事。政府告訴我，全香港民政事務處屬下有多少名社區幹事呢？730名，分派到18區，每區約有40名。但是，這些社區幹事並非專責參與大廈管理和聯絡工作，他們還要負責

其他職務。在有關的委員會上，政府回覆我們，社區幹事的學歷約為Form Five程度。雖然有很多社區幹事很努力，長期也積累了很多經驗，但我們發現，積累很多經驗的社區幹事未能獲得晉陞或長期聘用。我們在社區上，很瞭解這些情況。社區幹事接了order，去到大廈工作，對於很多法律問題、尖銳問題，均不敢回答，因為他們不知道在法律上要承擔甚麼後果，說錯了恐怕被指罵，又恐怕回去要“預鑊”，工作實在十分困難。

我認為，政府沒有體諒社區幹事的處境和困難，以為提供了培訓，給他們一本天書便可以——那本天書我們在相關的委員會上也看過——如果這樣便叫關心居民的組織，我認為很失敗。關鍵的問題是，政府應增聘大廈的聯絡主任，令他們發揮專業所長和法律知識，真真正正、具具體體、分工分片地協助地區上私人樓宇的居民組織起來，提升他們的管理水平，然後才能更好地預防樓宇危機，以及做好大廈的維修管理。這些工作本應長期進行、日常進行，但沒有做好。好了，現時要面對28 000幢高齡樓宇，如何是好呢？主席，以上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是針對物業管理公司的立法和發牌問題。其實，在立法會的有關會議上，物業管理公司的代表曾強烈要求立法，以實施發牌制度。政府可以透過發牌規管物業管理公司，令它們提高專業水平，而一些不合資格的不能魚目混珠。但是，很可惜，政府在回應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制度方面，迄今仍未有時間表和路線圖，試問如何能夠提升物業管理公司的質素和水平呢？如何有助提高28 000幢舊樓的維修工作的質素呢？我希望政府要就此作出回應。

最後，第三方面，我想說一說維修工程的反貪、防貪工作。如果在樓宇維修工程上出現貪污行賄等行為，實際上會直接影響樓宇的維修管理質素。去年，廉政公署接獲3 450宗貪污舉報個案，其中涉及私營機構的佔63%，達2 188宗，而涉及樓宇管理的有924宗，佔私營機構貪污舉報個案的42%，情況十分嚴重。我相信，隨着樓宇維修工程的展開，圍標、貪污、行賄等情況亦可能會相繼出現，我認為政府必須注視。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我談入正題之前，儘管我無意批評主席容許多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但我仍覺得有很多議員的修正案是與報告無關的。

報告說得很清楚，整個問題在於……報告的結論指出，這可能是由於C13支柱受到某些外來的力量破壞所觸發的。第二，報告的第10段亦提及，我讀出來：“根據這些支柱(即C11、12、13支柱)的破損狀況再評估顯示，有關支柱在這因素的影響下，安全系數仍然達到可以接受的程度，並不足以導致樓宇倒塌”。整幢樓宇的倒塌，與維修或樓宇殘舊而變成危樓無關，報告說得很清楚，那又怎會關乎某修正案提及的貪污問題呢？怎會與訓練大廈管理聯絡員有關？有修正案提及修改《建築物管理條例》來規管管理公司，還提及《建築物管理條例》之中的“一廈多法團”問題，全部只是借議題來“抽水”。如果連這些問題也要處理，報告書長達數十萬頁也不行。同事究竟想討論甚麼呢？

我完全接受何鍾泰的說法，他的發言內容是我完全支持的，因為他是這方面的專業，而我的發言會較少觸及何鍾泰談及的範疇。相反，我的修正案多重視從人民角度看這個問題，因為我的強項在這方面。主席，我不同意多位同事的修正案，因為與45號J塌樓報告無關，而會將整個題目的焦點打散，我對此感到不高興，但我沒有辦法。基於主席你老人家同意讓他們提出，我亦會支持他們，但我不認為這是今天的辯論重點。

主席，事件發生當天我有落區，但我不是前往現場，而是到收容中心，因為正如剛才所說，我的強項是人本服務，而樓宇方面是何鍾泰的強項。不過，我現在也不想談這個問題，我想說的是，報告的調查焦點應是甚麼呢？應該是告訴我們究竟發生何事，起因為何。第二，發生事故之後，整個救援過程，各部門如何協調安排。第三，發生事故之後，災民如何得到一個人本社會的支援。最後，便是問題的所在，如果有人為因素，如何追究責任；對蒙受損傷的，不論是性命或物質受到損害，如何安排賠償，有否合理地對這羣(我覺得不是天災，而是人禍造成的)災民作出合理的回應。我當然不希望這些問題重演，但我希望報告一定要反映事實。

我重複，報告其實說得很清楚，我覺得最重要的內容，是排除了任何想當然導致塌樓的原因，如物料老化、日久失修造成的結構破壞——不是這些原因造成的，勞煩各位同事，不要再說失修——“劏房”加諸額外荷重等，這些均不是原因。報告說得很清楚，指明因為一條支柱，即C13支柱受到外來力量影響，以致承載力減弱，觸發樓宇倒塌，這是主因。但是，整份報告只從技術角度分析，解釋塌樓原因和過程，完全沒有釐清整個事實和因由，是自然還是人為造成。就整個維修過程，有否負責監管的專業人員失職？就前線救援的過程，部門如何處理傷者和死難者？我一直期望報告告訴我這些事情，而不是冷冰冰地，只敘述一

些技術問題，從技術角度告訴我塌樓只是由於C13支柱而已。這是一種淡淡然、與我無關的語調，彷彿在塌樓事件中沒有任何嚴重事情發生，沒有人傷亡般。對於死傷者的家屬，且不要談幫忙，只是所說的，甚至是猶如多刺他們一刀般。為何我們的政府會這樣對待死傷者？

我覺得報告最低限度有5點內容是應包括在內的：第一，外力破壞C13支柱的源頭在於哪裏？第二，相關室內工程的工作流程和審批經過有否出現問題？第三，為何相關的工程可作出如此破壞性的舉動？就一般理解，任何維修工程也不會弄致整幢樓宇塌下。第四，對於施工者與監管者，誰要負責？誰有負責，誰沒有負責？第五，如何監管工程，從而確保建築物，無論是舊樓或新樓的主結構不會受到破壞，而為何今次會這樣？報告沒有觸及這些問題，連不懂建築的我也可以提出這5項問題。

主席，在餘下的發言時間，我再談一些與人有關的事情。在發生塌樓事件後，各部門的協調、物資金錢的支援、臨時安置、長期安置和協助死傷者追究責任，我覺得這數方面，均是在發生塌樓事件後，作為人民的政府、一個關心、關顧人民的政府不能坐視不理的5個步驟。

主席，我與每一個跟事件相關的家庭也曾會面，與他們傾談過。我不知道大家還是否記得死者的名字——童慶濤，一名年青人，他為了能夠清靜地讀書而租了該房間，他便是死於他讀書的房間內。蔡道強，一名視光師，月入二萬多元，有一位太太，當天他剛巧休假在家中休息，他因此而死亡，而他的太太亦失去了愛她的丈夫。另外有兩名死者，據報章報道，她們是“鳳姐”，其中一名“鳳姐”有3名小朋友，年紀均少於10歲，他們失去了母親。我們四處尋找，也找不到那3名小朋友，究竟他們是否已交由親戚朋友照顧？誰在照顧他們？我相信是有人照顧他們的，社會福利署（“社署”）可能知道。

大家覺得這些人是否應該死呢？我們是否無須負任何調查的責任，向這些死者和其在生的家人有一個交代，有一個公道、合理的交代？在香港政府一份正式公布的報告中，竟然對他們可以隻字不提，完全不理，縱使政府說稍後會再公布，大家屆時是會知道結果的，那麼暫時便不要公布這份報告。

主席，塌樓當天，特首表示會盡力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說會有到位的服務。事件發生了多久？服務到位了多少？我告訴大家，有一件事是令我十分生氣的。我們協助災民遷入公屋，但政府要求他們

須完全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我在另一場合與局長談及舊區重建，我也曾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可否考慮不要依足公屋輪候資格的條件，因為輪候資格是要顧及入息限額的，他們稍為高於限額便不獲配公屋，但他們已失去家園了，整幢樓宇已塌下來，所有東西都要重新購置，可否即使超過限額，也讓他們入住公屋呢？可是，現時仍有家庭未能入住公屋的，局長。

此外，所有家庭也搬遷了，卻由另一位局長 —— 可能是大家也感到很不滿的一位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訴我，他問我知否就這些個案，是可以申請社署的搬遷費的，我才恍然大悟，原來搬遷過程是有搬遷費的。社署在協助每一個家庭作體恤安置時，也沒有告訴他們可以申領搬遷費，為何會這樣？四川汶川和青海玉樹發生大地震，我們捐出數以億計的金錢，看到他們重建了一些很美麗的樓宇，是三層、兩層高的，一座一座地送給他們，但我們的政府卻有甚麼給香港的市民？我真的受不了。主席，這些安排是完全不合人道的，只有刺激市民對政府感到更不滿罷了。

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感謝何鍾泰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市民永遠會記得1月29日，因為這次塌樓事件是香港開埠以來其中一件最嚴重的塌樓意外，導致4死兩傷。可是，政府經過3個月調查，屋宇署提交的報告只有3頁紙，而結論亦只有4句，很多同事剛才已提過，我不重複了。

對於死傷者家屬，他們當然感到失望，政府調查了3個月，便只得“外來力量”的觸發這答案。所以，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便是要指出塌樓報告只是對塌樓的成因提出了純粹技術的解釋，卻未有釐清事件的源頭，以及最重要的責任誰屬等問題。因此，我要促請當局加快調查進度，盡快公布最終的調查報告，讓公眾，特別是死傷者家屬，知悉事件的真相。

對於馮檢基議員剛才的指控，我是不敢認同的。市民除了要瞭解塌樓事件的起因外，亦期望政府或整體社會可以痛定思痛，避免事件再次發生，期望報告另一部分或報告的跟進內容是向前看的。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內容便是朝着這個方向，並跟我在3月3日於本會提出“改善舊區居住環境”的議案辯論的部分內容相似。正如發展局局

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上次議案辯論時不約而同指出，有關的內容非常廣泛，由於舊樓問題非常複雜，涉及的政策局和部門眾多，而且關乎大廈所有住戶的利益，不要說一招半式，或是為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即使是現時實施的“九招十二式”，也未必完全能夠處理，以避免事件再次發生。如果要對症下藥，肯定要按不同的情況，從不同的角度入手，針對業主、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服務機構等，提出一套全面的改善建議。

我看了這份報告，令我想起更早前發生慘劇後，政府當局曾發表的其他報告。天水圍在2004年4月發生了一宗倫常慘劇，當局迅速成立了一個檢討小組，在7個月後發表一份報告，並提出了多項建議，內容較現時的3頁紙為多，涵蓋的範圍亦相當全面，基本上能照顧到很多方面的需要。此外，現時青少年濫藥問題嚴重，黃仁龍司長在2008年11月公布了“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提出了70項建議，正式向青少年吸毒問題宣戰，在社會上帶來了一定的效果。

主席，我列舉這些例子，是希望當局在今次真的發生“死人塌樓”這麼大件事上，能夠痛定思痛，把解決舊樓失修問題列為特區政府首要處理的大事，統籌各部門的資源和工作，提出一套涵蓋全面的建議，徹底解決問題。

其實，在3月3日的議案辯論中，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指出，政務司司長已着手統籌改善舊樓安全的有關工作，並委派發展局作為牽頭的政策局，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跟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一起研究改善舊樓失修問題。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能承諾會抓緊時間，展開研究，盡快提出一份針對舊樓問題的全面報告，訂定一些具體計劃和目標，讓市民大眾一同監察相關的行動，我亦希望局方可以定期向立法會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匯報。

我提出修正案的另一個目的，是要當局具體回應上次本會通過的相關議案的部分內容。環顧兩位局長當天的發言，發展局局長花了不少篇幅以交代塌樓的善後工作、舊樓的巡查結果，以及降低“強拍”門檻的理據；民政事務局局長則概括地對議案各項建議作出回應。可是，對直接關乎樓宇安全及有迫切性的建議，究竟當局的想法和立場是怎樣？其實，從議案通過至現時發表的報告，以至召開的多次會議，我仍未看到當局有甚麼具體的交代。

主席，香港舊樓失修問題非常嚴重，只要看看屋宇署公布的另一份報告，即“樓齡達50年或以上樓宇的巡查報告”，便知道問題是刻不容緩的。在4 011幢舊樓中，1 030幢有不同程度的欠妥地方，報告指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向293幢樓宇發出命令，至於其他有問題的樓宇，相信當局已在跟進中。我希望局長稍後會告訴大家現時的情況，因為這是最有迫切需要處理的樓宇。

提過了整體性的樓宇問題後，我要逐點談談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內容。關於早前要求局方就樓宇更新大行動“加碼”，財政預算案已公布了5億元的“加碼”措施，但有關的詳細及新一輪計劃，例如會否放寬申請要求等跟市民切身有關的詳情，我希望政府能夠盡早公布。

此外，就修正案第(二)項“加強監管涉及結構改動的裝修工程”，雖然報告內容指今次塌樓事件從技術角度分析跟“劏房”無關，但普羅市民對“劏房”有很大意見，亦相信“劏房”是導致樓宇結構不安全的其中一項原因，普羅市民要求政府加強監管。現時“劏房”情況不受太多限制，業主無須申請和問責，所以出現了很多質量上的問題，而且“劏房”亦導致漏水的情況，隨時危及樓宇安全，所以政府必須正視這問題。我知道發展局局長已答應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這問題，我期望問題可以從市民的角度考慮，而不是從技術層面，只從一句話說——“劏房”沒有影響樓宇結構安全及不是導致今次塌樓原因——來考慮問題。

我提出的第(三)項建議是針對舊樓天花的滲水問題。其實，申訴專員曾經批評天花滲水的處理程序，但我翻查過兩位局長上次議案辯論時的發言紀錄，對於這問題是隻字不提的。然而，日積月累的滲水問題，確實加快了鋼筋生鏽和石屎剝落的速度，對樓宇結構的影響非常明顯。況且，這問題非常普遍，要真正解決問題，確實要重新檢討現時以色粉測試的方法。我不知道發展局局長稍後會否回答這問題，但我希望她能夠作出正面回應，因為到現時為止，也沒有聽過她就這問題作出任何回應。

第(四)項是處理大廈僭建物的優先次序。局長亦認同現時是一個可以進行檢討的時機，但大家也知道，樓宇更新大行動一直在推行中，所以現時有大量樓宇正進行維修，如果在樓宇維修期間，屋宇署的清拆僭建物命令未能配合，便很可惜，亦不能達致透過維修來完善大廈結構的想法。我促請局方，既然當局也認為現時是時候應就處理大廈僭建物的優先次序重新討論，便應配合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新指引，令大廈一方面進行維修，另一方面亦可以清拆僭建物。

此外，就着大廈管理方面，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上次發言時提到“一廈多法團”並沒有問題，只要業主衷誠合作和積極協商，便可以解決問題。不過，局長如果有留意近期報章報道也會知道，其實“一廈多法團”導致維修無了期、公用地方缺乏理會及居民枉付管理費等，這問題一直困擾着居民，我希望局長會考慮如何能處理“一廈多法團”的問題。

主席，對於今天提出的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民建聯都會支持。其實，馬頭圍道塌樓事件發生後，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均已採用特事特辦的態度回應市民的部分要求，但卻未看到政府能提供一份報告以全面處理舊樓失修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今年1月29日中午時份，馬頭圍道45號J整座5層高的唐樓，在眾目睽睽之下，突然間好像“禾”積木般倒塌，10秒之內變成一堆頹垣敗瓦。事件造成4死兩傷，數十戶家庭痛失家園。對於如此嚴重的事故，公眾當然期望當局可以就事故的成因、責任誰屬及如何防止慘劇重演，作出一個清楚的交代。可惜，這份原先承諾在3月中完成的調查報告，卻延遲了1個月後才完成，而且竟然還是一份不清不白的初步調查報告。

這份於4月26日公布的調查報告，內容僅有4頁，而得出的結論只得1段，便是：“45J樓宇的倒塌，相信可能是由於C13支柱受到某些外來力量破壞所觸發的”。但是，所謂“外來力量”的源頭是甚麼，便要“下回分解”，要再多1個月時間進行測試及研究才可以確定。今天是5月26日，剛好又過了1個月，未知局長稍後回應時會否交代一下“外來力量”究竟是甚麼呢？

“外來力量”究竟是由誰所為？當中有否違反相關的工作指引或法規？當天在肇事唐樓地下進行的是甚麼工程？承辦商及工人有否註冊？又與屋宇署發出的修葺令是否關連？就這等問題，一概答案欠奉，令外界根本無法得知事件的真相。

至於公眾及死傷者家屬最關注的責任問題，調查報告更是隻字不提，即使議員及傳媒多番追問，官員都是十問九不答，一律以問題涉及司法程序作盾牌。即使是與司法程序無關的，例如是如何防範同類事故重演的措施或建議，也是沒有的。

一份疑點重重、不明不白、天殘地缺的報告，根本便無法為事件死傷者討回公道，使公眾恢復信心和安心。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便是想明確就當局未有在調查報告中，交代塌樓事故責任問題，以及就避免同類事故重演提出改善建議，表達不滿。同時，我們亦要求當局積極回應社會及議會的訴求，盡快就事故查明責任誰屬，並為防範同類事故重演作出改善的建議。

主席，調查報告雖然強調樓宇倒塌是“外來力量”所觸發，但樓宇四大結構問題包括：支柱漏計露台重量，“劏房”造成額外重量，樓宇物料老化，以及樓宇失修導致構件破損，都會令樓宇的安全系數不斷下降，令樓宇變得五勞七傷。然而，報告卻以輕描淡寫的方式輕輕帶過，推說這些問題都不是導致塌樓的原因便算了，完全無視問題的嚴重性，更間接將監管樓宇安全不力的責任，推卸給一條柱(即C13支柱)，明顯是卸責的行為。

以“劏房”為例，報告第6(a)段指出“所有上層單位都經過改動，每個單位分間為多個房間”，可見“劏房”的問題非常嚴重。雖然屋宇署署長表示“劏房”如果涉及樓宇結構，是需要預先審批的，但同時又說，如果“劏房”沒有令樓宇結構超出荷載便不屬“違法”，實在令人感到有點莫明所以或無所適從。以45號J為例，雖然層層都有“劏房”，但一如署長所說，由於“無超重”，所以“無違例”。如果是這樣，豈非要“劏房”劏至“壓𦨭”地台才算違例？不客氣地說一句，報告是變相令“劏房”合法化、合理化，鼓勵“劏房”工程變本加厲。就這方面，當局必須作進一步的交代。

此外，報告又指出肇事唐樓日久失修與塌樓無關，但卻令樓宇的安全系數下降。報告只提及2009年11月18日及2010年1月13日分別向肇事樓宇發出修葺勸諭信及修葺令。不過，據報道，屋宇署在2004年曾對肇事樓宇作出檢查，當時署方向業主發出修葺令，而相關的修葺工作其實亦已完成。按照規定，修葺令指明的工程在完成後，有需要獲得屋宇署按既定的標準或指定的要求認可，並接受屋宇署派員視察及發出“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既然肇事樓宇數年前才按照修葺令完成修葺，為何數年間又會變得日久失修而導致安全系數下跌呢？究竟當年屋宇署為何為接納樓宇已完成修葺令，樓宇已妥善被修葺呢？當中是否出了些甚麼問題呢？當局似乎還欠公眾一個說法。

再者，報告第6(b)段指出，肇事樓宇在倒塌前，即2010年1月23日至事故發生當天，於地下單位進行“修葺工程和拆除僭建物工程”。雖然當

局拒絕證實有關工程是否與屋宇署的修葺令有關，但從字面看來，“進行的修葺工程和拆除僭建物工程”，似乎是在進行與屋宇署於1月13日所發出的修葺令有關的工程。按規定，樓宇業主在進行修葺令工程前，是須獲得署方批准的。不過，當局事後表示，塌樓事故前沒有收到肇事唐樓開展修葺工程的申請。故此，當局有必要交代是否有人違規未經批准進行修葺工程，以及日後如果發現有人未經批准施工，當局將如何防止同類事件發生，以免再出現一些所謂“外力破壞”的現象。

最後，就今次塌樓慘劇，有工程界人士估計，可能是與倒塌唐樓地下一間店鋪正在進行的工程有關，而有關工程可能涉及改動主結構。這類任意改動樓宇間隔的工程，為樓宇結構安全埋下一個個的計時炸彈，隨時可能觸發另一宗慘劇。去年年底，當局已完成了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立法程序，我們寄望當局能按原定計劃在今年內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但是，更重要的是，當局應設立抽查機制，透過定期巡查，以確保監管制度能得以貫徹執行，提升整體小型工程的質素及安全，防止因有意或無意破壞主力牆或支柱而導致的嚴重事故。

主席，自由黨認為梁美芬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內容，與自由黨所提出的大方向不謀而合。至於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就舊樓管理及維修提出的多項修正，當中部分是在3月3日“改善舊區居住環境”的辯論中已提出，並獲得本會通過，這些建議對改善樓宇安全起到積極的作用。因此，自由黨是會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所有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1992年發生了蘭桂坊的慘劇，當時的總督即時下令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為何要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而不是像我們今次(我當然知道死因裁判法庭(“死因庭”)會展開研訊)，是由屋宇署來調查屋宇署？原因很簡單，正因為我們知道這件事令香港人很關心，提出的問題包括究竟屋宇巡查能否保障安全，我們是否可以倚賴屋宇署這份報告？是否這樣便能令香港人放心呢？我可以想像，如果同一件事情在1997年之前發生，我相信當時的總督亦像處理蘭桂坊事件一樣，會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這很可能是一個法定的調查委員會，也可能是一個由法官所主持的非法定的調查委員會。

主席，甚麼才是真相呢？真相便即是事實。真相和責任是有些不同的，真相可以是科學的真相，可以是事實情理上的真相；責任可以是民事上的責任，可以是刑事上的責任，亦可以是死因庭所說的數個特定範圍裏的一些責任。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知道這份報告為何會“出籠”，正因為在商業電台的節目中，我曾經當面向屋宇署署長查問。他的答案是他們知道本來還有些測試是有需要進行的——即在最後的結論部分中談到外來力量(“外力”)為何。然而，因為時間已過了3個月，這便是第一個原因，因為在3個月後便要提交報告。第二，便是因為屋宇署署長恐怕香港人會擔心舊樓不知會否隨時倒塌，所以他說，如果公布了這數頁紙的報告，香港人在看完後，便會認為意外是由於外力引致。即是如果那間屋沒有受到外力影響的話，那便不用害怕的了。可是，要記着，正如我剛才所說，這裏所說的事實，是否我們便已經能夠確立，或這是否香港人能相信的事實呢(即如果沒有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話)？

我舉出一個例子，很多同事剛才提到，究竟這項修葺.....例如報告中的第3段、第4段中所提及，發出那些命令、勸諭信、巡查等，是否全部便是報告中所說的，即事實便是只有這麼多而已的呢？代理主席，請記着，因為45號J的相關業主曾經在某本周刊的8頁獨家專訪中，談及的那個版本似乎與現時這份報告的內容是不同的。當然，到了最後，我相信死因庭會以部分角度來探討那些事實。然而，如果 I 看了那位業主在那本周刊中所說的話後，單單依賴這份報告，我是否仍能夠放心地說，只要我的樓宇沒有受到外力影響，便一定不會倒塌呢？

我們是沒辦法得到這個結論的。很多同事甚至在此說，究竟屋宇署發出的修葺令，是否這份報告中第6(b)段所說般，是正在展開中呢？有沒有在屋宇署的指導下進行呢？我說的指導不是現場的天天指導，而是有另一個版本所說的曾經指導過，或甚至到現場看過一次呢？看過一次的話，當時有些甚麼的保證及交流，以致會否某些業主或它的承建商是進行了錯誤的工作呢？

代理主席，正如我在討論保安的場合中說過，警察是不可以調查警察的。最近，死因庭了結對警察槍殺一名少數族裔人士的研訊，這也是

警察調查警察的，所以，沒有人會感到服氣。同樣地，現時是屋宇署調查屋宇署。當然，我也在想，我們怎樣才可以進行獨立調查呢？在死因庭進行工作時，是否方便進行獨立的調查呢？其實，在我們的歷史中，有太多情況是死因庭還在進行研訊時，我們卻仍然在進行獨立調查的。

代理主席，我覺得即使做完了那些科學的研究——現時有同事覺得三個多月根本已經是做好的了。我假設屋宇署署長說在一個多月後會做好，加上當中所說的那些科學調查、外力，甚至是外力有多少、多少力是由於撞擊或怎樣而形成的，是向上還是向下的，但這仍然是屋宇署的版本，我不知道死因庭會只接受屋宇署的版本，還是死因庭會找獨立的專業人士(無論是香港或外國的)，把屋宇署所找到的review report或investigation report，重新循科學及專業角度來覆檢一次。

代理主席，我並非要教導死因庭辦事，不過，如果我是那位由特首委派來進行這項獨立調查的法官，我便不會只依靠屋宇署的報告。我不是說屋宇署一定是在說謊，但這件事情太嚴重了，嚴重得屋宇署有否責任證實……例如它之前的巡查有否馬虎、它之前的巡查得出的結論是否準確、它得到的primary facts(即那時候在現場看到的情況)是否事實的全部，有否其他的口供可以佐證或作出相反的論述。

屋宇署在報告中第16段說樓宇因為受外力影響而倒塌，而不是自然倒塌的。但是，死因庭也尚未展開研訊，故此我們不可以說屋宇署的報告便是唯一的結論。我當然並非在此危言聳聽，我也希望能相信屋宇署這份報告的事實，便是受外力所影響。如果只是因為外力造成影響的話，最低限度大家居住在舊樓的也會感到安心一點。我自己在榮光街的辦事處也是位於一幢樓齡50年以上的舊樓，我每周會在那裏六、七、八小時，可見我也是身處險境的。

然而，塌樓是否一定是由外力所引致，而不是由一個大家不想知，而且原來我們卻不知道的危險狀態所造成的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要做的事情，便會較現時的多出很多了。我可以想像，如果我是那位由特首委託的調查專員，我是不會單靠這份報告，作為循科學及專業角度看的唯一報告的。

代理主席，其他修正案就議案內容增加了不少要點，我順道也回應一下馮檢基議員所說。他問，同事增加了如此多內容，是否完全都是沒關係的呢？對不起，代理主席，我們當然是“順手”，因為這議題中各點均是上次辯論過，也是大家所同意的，那麼便加上去了。但是，我要重

申兩點。第一，我為何說這是與管理有關呢？管理做得好，維修也會做得好，我不想作出一個結論，說便是因為受外力所影響，我不想作出如此的結論。馮檢基議員已經相信了一個事實，他認為在死因庭的研訊尚未開展時，這便是他所相信的事實，相信導致意外的唯一可能性便是因為受外力所影響。對此，我現時是存疑的，我認為任何一種可能性也有。可是，在眾多塌樓、剝落物料的可能性中，我願意繼續存有這個疑點的利益。如果大多數情況能夠做好維修及管理，如果我們的人員以至全民的警惕更高，發覺有人在胡亂修葺時便作出舉報，甚至致電999的話，有些事情確實是可以防止得到的。

還有，向舊樓提供助力的社工隊較我們的LO(即聯絡主任)優勝，我不是說他們沒資格，但我們覺得在某些情況很困難的大廈中多做一些游說的工作，逐幢舊樓以敲碎大石的態度勸諭、說服有關人等，我覺得以社工來應付這些不肯花錢又不認識某些情況的居民、業主而言，是很有效的，所以我才會把這點加進修正案中，然而，我只花了兩分鐘來談這個問題而已。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今年1月29日紅磡馬頭圍道發生樓宇倒塌的嚴重事故，造成4死兩傷，引起全城關注。事件雖然已發生了接近4個月，但我先後3次到現場視察，當時所見到的震撼情景，今天仍然歷歷在目。自從塌樓事件發生以後，立法會議員已分別在2月3日的休會辯論和3月3日的議案辯論中，表達了對於事件的關注和提出相當有建設性的意見，其後亦成立了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發展局亦在2月23日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和4月27日小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向各位議員匯報政府就樓宇安全的各項工作。

何鍾泰議員今天再次就塌樓事件提出議案辯論，在這項議案辯論中所辯論的議案雖然是沒有立法效力的議案，但我可以對各位議員說，政府各部門均很重視這些議案。所以，我們往往會詳細地看各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然後決定應該如何作回應，以及由哪個局或哪個部門作回應。今天綜合了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看到有兩方面，一方面當然是一如現時的討論，撮要所討論的馬頭圍道塌樓事件調查報告，另一方面，亦有一系列關於我認為是向前看及如何加強香港樓宇安全的事宜。

無可否認，要談樓宇安全及樓宇維修，這與樓宇管理是息息相關的。所以，發展局今天聯同民政事務局局長一起出席。對於馮檢基議員提出的比較人性的角度，在他的修正案中恐怕沒有表達出來。如果有的話，我相信我亦會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此和大家全面交代我們就今

次塌樓事件後對受影響的住戶居民的善後工作。善後工作當然亦包括發展局邀請了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即時於2月24日啟動了馬頭圍道塌樓地點及附近一帶的重建項目。不過，無論如何，我們歡迎於今天再次進行的議案辯論及6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我可以向各位議員進一步解釋自馬頭圍道45號J樓宇倒塌事件發生後，屋宇署的調查及跟進工作，以及我們就整體樓宇安全政策檢討的最新工作進度。

較早前，部分議員及社會人士批評屋宇署於4月26日發表的樓宇倒塌調查報告未能詳細交代樓宇倒塌的原因，也未能找出責任誰屬。在今天的修正案中，我留意到其中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包括代理主席的修正案在內亦針對這點。由於他們在修正案中均表示對報告“深感不滿”，我因此亦想藉着這個機會作出回應。

首先，我在聽過7位議員的發言後，感覺到可能我們對於這份調查報告的期望，跟大家的期望有一定的落差。顧名思義，它是一份塌樓事件的調查報告，是由屋宇署作為執行《建築物條例》(“《條例》”)的專責部門所撰寫的一份關於樓宇安全、發生了事故而撰寫的一份調查報告。至於議員對於這份報告有其他方面的期望，例如全面的善後援助工作或如何於政策措施上加強防止再有類似事件發生，以至整體樓宇安全的策略，恐怕並非這個專責部門所撰寫的調查報告的內容。不過，這不等於政府對於這些事件是不關心的。我稍後亦會就我們如何能夠正如馮檢基議員於修正案中所提出，希望以後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交代我們工作方面的進度。

正如我剛才所說般，屋宇署是一個執法部門，執行《條例》，同事均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調查樓宇安全事故：塌樓、危樓或其他方面的工作，而這亦是他們日常的工作。所以，恕我可能和涂議員有些不同的看法，這未必是屋宇署查屋宇署，這是屋宇署作為執法部門，當香港樓宇發生事故後，它是責無旁貸地要進行調查的部門。不過，我希望大家明白，調查工作由於往往涉及相當複雜的程序，而調查結果最終亦有可能會影響日後的法律檢控程序，屋宇署因此必須採取謹慎的態度，小心搜集證據，並進行多項詳細的科學分析。

馬頭圍道塌樓事件的複雜情況及嚴重程度，令調查工作加倍困難。我剛才雖然說這是他們日常進行的調查工作，但今次事故令調查工作加倍困難。與其他的樓宇意外相比，屋宇署一般可迅速地進入發生樓宇安全事故的現場，盡快進行勘察、拍照及搜證等工作，以搜集意外發生後的第一手重要資料及線索，從而協助日後調查事故原因。不過，就今次馬頭圍道的塌樓事件，相信在座各位議員從當天的電視新聞或直播中亦

看到，肇事的45號J樓宇前面的部分完全倒塌，現場充滿凌亂的瓦礫和雜物。加上由於知道可能有人被埋，緊急救援部門因此第一時間進行搶救工作，在瓦礫堆中搜尋傷者。屋宇署的專業同事一直作出緊密配合，一方面24小時監察附近樓宇的安全情況，另一方面，在搶救工作完成後及在安全情況許可下，便立即進入現場，着手進行搜證工作。此外，大家當然亦知道，屋宇署同事要勘測45號J餘下部分及毗鄰樓宇的安全情況，並隨即進行了加固工程。

事實上，要在瓦礫堆中搜集證據，是並不容易的。部分瓦礫已在救援工作中被移走，而屋宇署的同事則須在現場樓宇的殘骸中尋找及確認完全倒塌了的樓宇的不同部分，包括剩下的支柱在內，並從各樣的混凝土及鋼筋碎片中尋找線索，以便進行調查及抽取樣本化驗。除了進行現場搜證外，屋宇署亦從其他方面着手，詳細研究了超過160份證人及目擊者的供詞。恐怕這並非一如梁議員所說，是“有人說的話”、“傳媒的猜測”或“街坊的供述”。我們必須從搜證的角度來看，屋宇署須研究這些超過160份證人及目擊者的供詞，亦須研究樓宇過往的紀錄和樓宇原先設計的標準，從不同角度來重組事發經過。屋宇署人員要將多項科學調查的數據、證人的供詞及樓宇紀錄作互相對照、驗證、分析和整合。以上每個步驟是環環緊扣的，當中亦涉及複雜的程序。調查人員必須謹慎地在每一個細節上作仔細分析，才可得出調查結果。於該段期間裏，負責的數組同事實在是不眠不休地進行我剛才提及的工作的。

馬頭圍道45號J的樓宇 —— 大家現在也知道 —— 是於1955年9月入伙的，以鋼筋混凝土建造。屋宇署在4月26日發表的調查報告中，認為導致該建築物倒塌的原因，是樓宇地下其中一條結構支柱，即報告圖解中顯示的C13支柱，受到“外來力量”的破壞，使這一條支柱能承擔荷載的能力減弱，而當時現場又沒有其他預防措施，例如豎設鋼柱支撐架等，來分擔其所須承擔的荷載。當這條支柱所承受的荷載超越其可以承受的極限時，其連帶的破壞力亦延展至附近的其他兩條支柱，即C11及C12支柱，增加了這兩條支柱所須承擔的荷載至超越其可以承受的極限，因而引發是次塌樓事件。

調查報告亦認為，馬頭圍道45號J上層單位的分間房間所造成的額外重量、樓宇結構物料的老化或破損，以及樓宇欠缺適時維修等因素，均不是這次塌樓事件的肇因。馮檢基議員剛才說這是我們放在報告的事實。當然，涂議員如果認為對於事實均有懷疑的話，我是很尊重的。不過，正正是我們於報告中所說，這些並不是導致今次塌樓事件的原因。

在4月26日公布調查報告時，沒錯，雖然仍有些樣本分析化驗工作尚未完成，但考慮到社會的關注及為增加我們工作的透明度，我們選擇率先公布上述的初步調查報告。此外，為特別配合4月27日我們獲通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將會召開首次會議，我當時亦對劉主席說，我們將初步調查報告呈交小組委員會，希望小組委員會可以開展審議工作。不過，我今天聽完大家的意見後，就這點的公布時間，我往後可能要掌握得更好，以釋公眾的疑慮。

當天，屋宇署署長於會議上表示，要待進一步完成分析從現場勘察收集得來的建築物料樣本的測試結果，以及涉及倒塌肇因的主要部分的科學鑑證研究結果，才能知道可否找出破壞C13支柱的“外來力量”的源頭。我在當天會議上亦表明，署方並無刻意隱瞞任何事實，而行事謹慎，亦是執法部門應有的負責任態度。我今天站在這裏，仍然認同屋宇署同事的工作態度。

我在此可以向各位匯報，因為很多議員亦提醒我已經過了1個月。屋宇署現已完成進一步調查，以及分析了測試及科學鑑證研究的結果。署方就現場混凝土及收集得來的建築物料樣本共進行了8項測試，亦分析了由政府化驗所進行關於C13、C11及C12支柱的科學鑑證研究結果。

從建築物料樣本測試及科學鑑證研究的結果顯示，C11及C12支柱的混凝土鋼筋是因為強烈的拉力而拉斷的。這相信是因為當C13支柱所承擔的荷載，超越其可以承受的極限時，其連帶的破壞力延展至C11及C12兩條支柱，令這兩條支柱的荷載也超越它們可以承受的極限，導致樓宇的較低層部分首先倒塌。署方早前公布的調查結果已指出，C13支柱是因為“外來力量”破壞而折斷，而進一步的研究結果證實，C13支柱的折斷模式與C11及C12支柱的並不相同。至於“外來力量”的源頭，進一步的研究雖然仍然未能確定C13支柱是受到哪種“外來力量”而折斷，但總括各項調查結果及資料，屋宇署有理由相信有關“外來力量”是來自樓宇倒塌前在現場進行的工程所產生的震盪及移動，因為這些震盪及移動而令C13支柱受到破壞而折斷的。

不過，我想補充，樓宇倒塌的詳細原因，其實尚待警方及有可能會展開的死因聆訊作深入的探討。

屋宇署已於上星期把調查報告連同相關分析及鑑證研究結果呈交律政司，以供律政司考慮應否運用《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提出檢控。律政司現正深入研究有關資料及案情，屋宇署的專業人員會全力協助律政司考慮檢控的工作。

此外，警方亦正就其他刑事責任進行調查。死因裁判官已頒令警方提交此案件的調查報告。警方會在完成調查工作後，將案件呈交律政司研究是否有人須就此案負上刑事責任，並會將調查結果轉交死因裁判官，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死因聆訊。

由於事件現正進入考慮是否有需要展開死因聆訊及提出檢控的程序，因此，我根據法律意見，是不適宜在現階段公開有關調查的進一步資料的，以免影響日後有可能會展開的死因聆訊及提出的檢控行動。我希望議員能夠明白這一點，我們現時未能進一步披露案情的資料。不過，議員亦聽到我已經花了相當長的篇幅，希望在法律意見許可下，向大家詳細解釋今次署方調查的結果。

代理主席，屋宇署在塌樓事件後的跟進工作，除了調查出事原因外，也開展特別行動，巡查全港約4 000幢樓齡50年或以上的樓宇。行動已按原定計劃完成，而有關的巡查報告亦已於4月26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屋宇署會繼續對巡查中發現有需要進行維修的樓宇採取跟進行動。回應李議員的提問，我們現時估計所有1 030幢有明顯欠妥地方的樓宇，有需要由署方發出法定命令，而我們應該會於6月底全面完成跟進工作。所以，各位議員稍後再表達的意見，我恐怕就調查報告方面我沒有甚麼可以回應。不過，就另一方面，即如何改善樓宇安全，做好我們的份內工作，令香港市民的居住環境安全，我是非常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的，亦希望先在此就這方面的工作向各位議員作一個簡單的匯報。

香港樓宇老化的情況非常嚴重，正如馮議員在修正案中所指出般，我們必須避免類似的塌樓悲劇再次發生。我們也不能不承認儘管政府近年已加強推廣維修樓宇的重要性和協助業主進行維修，並同時就對付違例建築採取執法行動，但市民大眾的樓宇安全意識仍然薄弱。塌樓事件再次提醒我們必須動員更多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和樓宇業主，並須多管齊下、同心協力，以進一步加強本港樓宇安全的工作。

我在立法會的討論中已經多次強調，多管齊下的策略應涵蓋4個主要範疇，包括立法工作、執法工作、支援及協助措施，以及宣傳及公眾教育。

我在此回應多位議員，我承諾會就這4方面在今年稍後提交一項全面的策略，希望把這項工作更有效地推進。

事實上，發展局內部已成立了一個由我領導的核心小組，就上述政策範疇進行深入研究。正如兩位議員所提到般，政務司司長亦親自給予我支持，核心小組如果遇到牽涉其他局或部門的問題，政務司司長非常樂意處理跨局、跨署的問題，最重要的是以較全面的取態來處理香港樓宇的安全。

我以下將簡單地與各位議員分享我們在這數方面的跟進工作及想法。事實上，就有些課題，有數位議員已提及，亦已在修正案中提出。最重要的是，我希望今天的議案辯論能集思廣益，為我們核心小組未來數月的工作，提供有用的參考。

在立法方面，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立法工作已經完成。我們現時正密鑼緊鼓地進行的工作，首先是鼓勵及協助從業員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屋宇署已於2009年12月開始接受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申請，對於第三級別的個人小型工程承建商，我們提供免費的補充培訓課程，並透過首年註冊費減免，鼓勵他們及早註冊。屋宇署亦正進行廣泛宣傳活動，並在相關工會的建議下，提供輔導協助從業員填表註冊的服務。我們目前已收到超過400名從業員提出的註冊申請，而已接受培訓的業內人士亦已達四千三百多人。我可以在此回應代理主席的要求，我們的目標，一定是在今年內全面推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簡化現行的程序，並提供一條合法、簡單、安全及方便的途徑來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工程須由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在展開工程前將無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和同意。不過，他們須根據簡化規定的程序，通知屋宇署，並向屋宇署提交紀錄和證明書。屋宇署亦會作抽樣調查，以確保工程符合要求的水平。我越來越覺得這個便捷制度的誕生，會為香港樓宇規管提供極重要的基礎。例如，議員關心的“劏房”或裝修工程的規管，是會非常受惠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

在預防工作方面，我們已於2010年2月3日把關於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發展局正與有關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的內容，法案委員會至今已召開了5次會議。我想藉此機會感謝法案委員會全力配合我們的工作，希望條例草案經審議後能盡早獲得通過。

我們理解有些業主是沒有足夠知識或財政能力，來履行定期檢驗和修葺的要求。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順利推行，有賴樓宇業主的積極參與。就此，政府及我們的夥伴機構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適當的支援。

透過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 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建局已進一步鞏固在推動樓宇安全上的夥伴關係, 這三角關係將非常有利我們日後的工作。屋宇署的重點在於其採取執法行動的法定角色, 而房協及市建局則負責向業主提供實際意見和技術支援, 這3間機構從中產生了極大的協同效應, 一起實現推動改善香港樓宇安全的共同目標。我們會循上述三角的夥伴關係, 推動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 並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充足的支援。事實上, 在我們最近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第三階段“建立共識”的文件中, 我們建議市建局日後在復修樓宇中應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在執法方面, 政府一直投放大量資源和努力來進行巡查和進行執法工作, 以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在1990年代末期, 僭建物問題由於非常嚴重, 我們當時因此集中力量處理這個問題, 並由2001年開始進行兩項5年的特別計劃, 以清拆僭建物。總括來說, 在2001年至2009年期間, 屋宇署的大規模清拆行動總共涵蓋近12 000幢樓宇, 清拆了約38萬個僭建物。我們預計這項10年計劃於2011年3月完結時, 超過40萬個僭建物將會被拆除。

除了清拆僭建物外, 在2001年至2009年間, 屋宇署共向樓宇發出超過1萬張修葺令, 其間接獲屋宇署修葺令後已完成修葺的樓宇有9 741幢。

屋宇署亦不時推出針對性的行動, 對特別的樓宇安全問題進行執法。在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這1年期間, 屋宇署進行了特別行動, 清拆了大約5 700個棄置招牌。在馬頭圍道45號J樓宇於1月29日倒塌後, 屋宇署隨即於全港各區視察了4 011幢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樓宇。特別巡查行動的結果顯示, 這些樓宇整體上的結構是安全的。當時發現有兩宗個案須由屋宇署聘請的承建商進行緊急工程。此外, 我剛才提到有1 030幢樓宇被發現出現不同程度的欠妥情況。屋宇署將會發出修葺令或勘測令, 以確保有關業主會妥善地維修其樓宇。

有議員關注屋宇署人員入屋巡查樓宇的權力問題。事實上,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授權的公職人員可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力, 進入私人處所或土地, 以確定建築物是否構成危險, 並為確保公眾安全而進行根據《條例》獲授權進行的工程。舉例來說, 回應涂謹申議員當時在會議上的提問, 就4 011幢樓齡超過50年的樓宇的巡查, 屋宇署在大約15%的巡查樓宇中, 曾進入個別單位進行視察。屋宇署會繼續適當地運用法定權力, 在有需要時進入個別單位進行視察。

正如李慧琼議員所指出般，隨着長達10年的清拆僭建物的執法計劃即將完成，現在是良好的時機讓我們檢討我們的執法政策及方向。我們會研究應否採取更強硬的立場來對付違規的業主，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是否要更快更多提出檢控，藉以制裁未有遵守法定命令的業主，以保障樓宇安全，以及對於缺乏管理組織的樓宇，而當有關業主未能自行組織修葺工程時，屋宇署應否更積極代業主進行修葺工程，並在較後階段向業主收回有關費用。議員應該留意到，我在這段落中均用了數次“是否”、“應否”，其實，這些全是問題，我希望議員幫忙解答，因為如果用太大的強硬立場，有可能會引來業主的回響。

此外，對於社會一向關心的執法問題，包括應否繼續清拆更多現存的僭建物、嚴厲打擊所謂“劏房”的問題，以及如何妥善處理樓宇滲水的情況，也是我們核心小組一併研究的課題。

我想特別針對近期大家關注的“劏房”問題，就現時的政策稍作解釋。事實上，有關間房的改動工程如果會使樓宇結構構件的荷載超越其原本的承載能力、影響單位或樓宇的緊急逃生或救援途徑，或加建的排水系統欠妥，以致污水滲漏，屋宇署便會根據《條例》，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其中包括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命令及在有需要時採取檢控行動。我們現正評估是否有需要就有關問題作進一步加強巡查及規管，而屋宇署亦按我的要求進行了一系列的個案研究。我們稍後會把研究結果提交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作詳細討論。

第三方面的工作，是支援及協助措施，更新行動自2009年5月推出以來，得到業主及社會各界的普遍支持。在20億元的撥款中，目前已有1 011幢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樓宇獲接納成為第一類別目標樓宇，它們將獲資助進行維修。此外，第二類別沒有法團或有困難組織法團的樓宇，亦有617幢。屋宇署會先代業主進行維修，在扣除津貼後才收回款項。維修工程正如期展開，至目前為止，有90幢樓宇已完成維修工程，有212幢正進行維修，其他的則在積極進行籌備工作。

為協助更多舊樓業主盡快進行維修，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向更新行動增撥5億元，重點協助沒有組織能力的舊樓業主進行維修，包括沒有成立法團的破舊樓宇在內。不過，我亦聽到很多意見，包括來自各位地區經驗很豐富的議員在內，表示很多有法團的樓宇很期盼再一次有機會可以申請更新行動，尤其是那些因為更新行動而刺激成立法團的樓宇。如果完全不將這5億元開放給它們申請，則有可能會令很多業主失望。我們已接近完成設計更新行動的未來路向，

並會特別考慮我剛才聽到的意見。我們大致上已決定將5億元的其中一部分再次接受申請，讓有法團的舊樓業主可以申請，而我們亦會應很多議員關心和要求，放寬現時“住用單位數目不多於400個”的規定。我們會於下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更新行動的進展。如果得到議員的同意和支持，我們最快可以於今年7月，在立法會休會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增撥5億元予更新行動，在今年年底邀請有法團的大廈再次申請。不過，屆時會設有抽籤的安排，恐怕今次無可能滿足所有業主。

除了更新行動外，業主及法團亦可考慮尋求房協或市建局的其他協助和支援。我在此不詳細談個別計劃，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我的核心小組所研究的另一項課題，是如何進一步整合這些計劃，希望以業主為本，而並非以機構為本，讓往後的業主能一站式知道究竟他們可以取得的資助和支援。

最後，在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反映了市民大眾的樓宇安全意識仍然薄弱。我們的長遠目標，是要提倡香港的樓宇安全文化，使所有相關的持份者，包括樓宇業主、住戶、建築專業人員、承建商和工人，均有注重樓宇安全的意識。樓宇業主有確保樓宇安全的最終責任，這亦是我們在日後的公眾教育活動中將會宣揚的主要信息。我們會強調業主的責任和適時維修的好處、不安全建築工程所帶來的風險，以及搭建或保留僭建物須負上的責任。業主應對法定制度和新的工程監管制度有基本的認識，以及有要知道如何委聘合資格人士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我們亦會考慮製作淺白易明的指引——這是劉議員提出的——以教育業主和住客如何留意其樓宇的情況，以及在甚麼情形下應聘請專業人員檢驗樓宇是否安全和進行修葺。

有議員亦關心到物業維修和管理防止貪污的問題。王國興議員剛才特別提到，廉政公署(“廉署”)已特別成立了一個“樓宇管理防貪教育工作小組”，以制訂有關的防貪和教育策略，並會定期檢討工作成效。事實上，當局與我們的支援機構一直與廉署緊密合作。在過去兩年裏，廉署與房協、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相關團體合作，推出“優質樓宇管理”計劃，協助法團在樓宇維修和財務管理上，減少貪污舞弊的情況。廉署在更新行動的籌劃及推行階段，亦一直與房協及市建局進行緊密合作，向它們提供防貪意見，並派出代表參加為更新行動的業主、法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舉辦的防貪講座，以提高他們對樓宇維修的防貪意識。

我們會在未來舉辦大型的公眾教育活動，向各持份者灌輸樓宇安全的知識。我們亦會充分利用地區網絡，例如房協轄下的10間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為業主提供協助及舉辦活動。最後，我深信在今次的討論裏，各位一定能為我們提供更多寶貴的意見，讓我們把這項改善樓宇安全的持續性工作做得更好，從而使香港市民擁有安全的建築環境。

代理主席，我在此重申，政府當局有決心全面提升香港的樓宇安全，我們希望於今年稍後能夠向各位議員提交更全面的策略。

多謝代理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长：代理主席，對於何鍾泰議員提出“馬頭圍道45號J樓宇倒塌調查報告”的議案，多位議員剛才從居民、建築安全和大廈管理等關心範圍，提出了修正案。政府各部門和各位議員一樣，一直非常關心受影響的災民，以及香港樓宇，特別是舊樓的安全、維修和管理的狀況。

在馬頭圍道45號J當天發生塌樓事件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馬上開放臨時庇護中心收容災民，並設置跨部門援助站，為受影響居民提供緊急援助與服務。當時的即時具體措施包括：

- （一） 開放臨時庇護中心；
- （二） 在塌樓現場、臨時庇護中心及醫院等地方，設立跨部門援助站，為居民作即時登記；
- （三） 向已登記的災民發放援助金，以解燃眉之急；
- （四） 統籌各政府部門及志願機構在臨時庇護中心的服務，為災民及死者家屬提供膳食、援助物資及心理輔導；
- （五） 在石籬邨安排單位作臨時居所，為災民準備基本家居用品；
- （六） 聯繫屋宇署，向災民解釋拆卸樓宇的安排；
- （七） 於歲晚時資助慈善團體為災民舉辦團年宴；及
- （八） 對於有居民當時未趕及取回財物，我們亦安排他們在樓宇拆卸前返回居所，取回重要的物品。

綜合來說，在善後支援方面，我們在經濟援助方面，民政處共向74戶合資格居民發放援助金。在房屋安置方面，部分受影響的居民獲房屋署（“房署”）安排暫住石籬邨。政府已根據相關規定，為災民進行評估及安排房屋援助。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向房署推薦三十多個符合體恤安置條件的家庭。大部分有需要的居民至今已獲房署編配公屋，餘下的個案亦已轉介至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按照有關重建計劃下的方案處理。

此外，社署的社工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受影響家庭的情緒和其他福利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輔導、情緒支援和跟進服務等，務求為受影響居民提供持續的支援。

至於在樓宇安全及大廈管理方面，導致建築物出現危險狀況的原因，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突發事故，而第二類則是樓宇長期失修。前者能否避免，主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而後者則可透過檢驗和維修，確保大廈處於安全狀態。安排檢驗和維修的方法很多，例如按照樓宇情況，在有需要時作一次性的安排，而更全面的做法則是透過定期檢驗和進行所需的維修。

大廈管理須得到業主的共同參與，亦是長遠和恆久的工作。透過妥善有效的大廈管理，可以有系統地保養各項設施，並且在較早的階段偵測到大廈潛在的問題，以便採取及時的維修工程來減慢樓宇老化的速度，從而保障業主、住戶及市民大眾的生命和財產安全。發展局局長剛才已經簡述了政府在達致妥善樓宇檢驗和維修方面的工作。

現在讓我專注談談大廈管理這方面。

私人大廈是業主的個人財產，管理及維修私人物業是業主的責任。全港現時有4萬幢私人大廈，其中約16 000幢已經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法團是獨立的法人組織，在法律上代表所有業主管理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行使和執行有關的權利和責任，以及監督物業管理公司的工作。此外，有大廈業主選擇成立其他居民組織，例如業主委員會等，或透過聘請物業管理公司來協助處理日常的大廈管理和維修工作。

我們關注到部分舊樓業主雖然明白和認同管理及維修大廈是他們應盡的責任，但礙於經濟或組織能力所限，所以對自己居住的大廈的管理與維修或會感到有心無力。因此，民政事務局已聯同香港房屋協會

(“房協”)和物業管理專業團體，於今年4月推行一項名為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目的，是為舊樓單位的業主免費提供專業的物業管理意見及跟進服務，致力改善舊樓的管理狀況。試驗計劃的其中一個特點，是結合了從事物業管理行業的專業人士的能力，攜手改善舊樓管理、維修和安全的問題，為有心但未有能力的業主提供更適切的支援及服務。

由物業管理專業人士組成的專家小組，已開始逐家逐戶進行家訪，以聯絡和接觸業主。專家小組會為目標樓宇撰寫大廈管理檢核報告(“檢核報告”)，檢核報告將對大廈的設施，包括外牆、天台、公用部分的窗戶、大廈大堂、電力和供水系統、消防和照明設備，以及位於公用部分的僭建物等方面作出評估。在撰寫完檢核報告後，專業人士會跟業主解釋檢核報告的內容，並就其有關提高樓宇安全性、改善大廈的維修狀況等提出具體建議。專家小組也會為法團負責人及業主提供大廈管理方面的培訓，透過分享他們專業的知識和經驗，加深法團負責人及業主對大廈管理的認識。

房協及民政處會配合專家小組的家訪及專業意見，為大廈籌組法團，並把有關單位的業主組織起來，以商討及通過所須進行的大廈改善計劃。此外，專家小組會協助業主及法團申請各項由政府、房協和市建局提供有關大廈維修的資助及貸款計劃，也會協助法團就改善或維修工程制訂標書，以及跟進標書的審核及落實。

專家小組已發信聯絡和上門接觸約460個單位，部分業主反應相當積極。專家小組正全力跟進各項業主關心的物業管理事宜。

我們希望經過1年的實踐，可以讓舊樓業主承擔責任。同時，我們要視乎計劃的成效，就舊樓管理服務作適當調整，並與專業物業管理協會研究可行的策略。

王國興議員提及關於規管香港的物業管理行業。本港現時約有800間物業管理公司，規模大小不一。大型的物業管理公司所管理的物業，數目眾多，提供的服務比較全面和精細，例如會為住客會所、游泳池等設施提供管理服務。另一方面，規模較小的公司通常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清潔及保安等基本服務，而且所管理的大廈數目較少，有些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甚至只管理1幢大廈。目前，在全港四萬多幢私人大廈中，約有24 000幢大廈已聘請物業管理公司。

隨着公眾對大廈管理事宜的關注與日俱增，市民對物業管理公司和從業員的服務水平和要求也漸趨嚴格。當中有建議認為，政府應該設立發牌制度。為了能夠掌握更多有關的資料，我們已着手對規管物業管理行業這項課題進行研究。在第一階段的研究中，我們就3方面，包括第一，本港物業管理行業的運作和概況；第二，海外和內地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方式；及第三，本港規管其他行業的經驗這3個範疇，進行資料收集和分析，並且已經於2008年7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了首階段的研究結果。因應有關結果及議員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現正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包括探討不同規管模式的優點和缺點，以及有關的運作安排。我非常希望議員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可以就不同程度的規管模式多發表意見，讓我們可以集思廣益。

至於人手安排，同樣是王國興議員所提及的。民政事務總署一直為業主及法團提供多方面的協助。民政處的聯絡主任會定期探訪全港所有私人大廈，鼓勵業主成立法團，並會就成立程序，向業主提供協助。在法團成立後，民政處的職員會應邀列席會議，就法團的運作向業主提供意見。他們也會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和投訴，以及協助業主解決法團、管理公司及業主之間的一些糾紛。

民政事務總署現時約有110名聯絡主任從事大廈管理的工作。為了輔助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工作，各民政事務處亦有聘請社區幹事。他們的主要工作包括進行家訪和調查，以及與業主和法團保持密切聯絡，並會在有需要時出席會議。

我們聽到議員的意見，他們認為社區幹事由於並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而推廣大廈管理亦並非他們全職的工作，加上各人的資歷和經驗也不一樣，所以對社區幹事在推廣大廈管理方面的成效表示疑問。民政事務總署雖然已經為社區幹事安排在職培訓，但有議員表示，仍然有些社區幹事在列席業主會議時，未能解答業主和法團的問題。此外，有些議員在審議關於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時亦曾經表示，擔心民政事務總署現時的人手資源不足以應付兩項計劃所帶來的工作量。

大廈管理確實涉及不同範疇的工作，是相當複雜的課題。我希望在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再作其他回應。

多謝各位。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關於土瓜灣馬頭圍道45號J慘劇的發生，交由屋宇署進行調查及作出報告，我早已沒有期望，所以現時也不會失望，這是有別於很多議員的感受，他們對這份報告有極大負面的評論。

這是一項技術官僚的調查，技術官僚永遠是從狹窄的角度、一個專家的角度來看一個很狹窄的問題。所以，很多議員想尋求這件慘劇的問題成因和有關的責任，我早已料到這份報告不會告訴我們甚麼資料的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剛才聽罷兩位局長的回應，我感到歎為觀止，特別是民政事務局局长長的發言，談及現時進行了很多工作，但對於最簡單的問題，他沒有回應、沒有調查、沒有處理。為何馬頭圍道45號J的單位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存在？為何工程會造成極大的破壞力？為何沒有監察？這正正是大廈管理的嚴重問題。當局發言冗長，好像提到“出埃及記”那麼遙遠，但對於跟前的問題，卻不處理，而這正正是整幢大廈的管理問題。

當初檢討香港法例第344章時，我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多次指出，這項條例的內容千瘡百孔。公契本身是一項不平等的契約，因為只惠及大財團、大發展商，涉及利益輸送，至今仍一樣。我最近協助愉景新城成立法團，香港興業一定反對，因為手持高於30%的業權，所以法團是難以成立的。我在協助成立法團期間，又遭到管理公司禁止。管理公司支持的人，甚麼單張也可以派，但有屋宇署、有地政總署認受的法團，則甚麼也不准做，連借地方開會也不行。民政事務局是要研究這些問題的，為何大財團可以橫行，而一些數層高的舊樓，因為沒有“油水”便沒有人理會，沒有管理公司接手管理？大業主把樓宇賣掉後亦不予理會，錢是賺了，卻不負任何責任。

民政事務局是可以做一些工作的，在檢討第344章時，我已指出按現行條例，如果某屋苑沒有管理公司、沒有法團，民政事務局局長有權指令某管理公司負責管理該屋苑。例如某條街道的十多幢樓宇完全沒有法團、沒有人管理，局長，請清醒一點，你是有權指令某管理公司管理的。請看看條例，看看你的職權，不要把責任交給屋宇署，這是民政事務局的職責。我已說了很多年，不是今天才指出，大家可翻查會議紀錄，看看我說了多少遍，我在小組委員會說過，在這個大會中也說過。

但是，局長仍然癡人說夢話，對弱勢社羣、對舊樓業主的死活置諸不理，接着說出一些不知所謂的話，指自己協助了若干幢樓宇等。不過，現時討論的最大問題，是如何處理沒有人照顧的樓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最擅長出席法團的慶典，可在業主就職大會上坐足一晚，但有問題時，又可協助多少呢？到了小業主跟大財團爭拗時，署方永遠站在大財團一方，何曾有為業主與財團抗爭過？政府簡直是廢話連篇。

此外，主席，我跟發展局局長談論過多遍，跟她重複又重複地說的問題，是有關市區重建與舊樓的關係。我多次與局長商討，也很多謝局長在今午透露會再審視關於啟德的規劃，因為在1990年代中期，當時的負責官員蕭炯柱已多次承諾，啟德用地會用作土瓜灣、紅磡、黃大仙、觀塘、牛頭角等舊區的重建發展。當時政府指出會將啟德部分用地騰空，讓附近區域的舊樓居民遷到該處，包括公屋居民在內，而舊樓清拆後的用地，部分可用作休憩用地或作重建用途。

在1990年代已這樣說了，但在數次的啟德發展規劃中，這些建議已逐步消失，是因為政策改動了，所以林鄭月娥局長上任後，沒有聽過這些建議。石禮謙議員很清楚，在每次的有關檢討後，我都會拍檯大罵。我指政府每次均出賣市民，說要興建郵輪碼頭，又說興建大體育館，董建華當時答應了霍震霆議員，我也指出這是政治交易的出賣，最後犧牲的是舊區居民。我在多年來的紀錄中說了很多次，石禮謙議員是很清楚的，他最留意我的發言，因為我每次說完，他都會表示不同意我的言論。不過，他這次不會不同意，我相信他也認同要幫助舊樓居民，因為在當時的土發年代，他曾協助很多舊樓居民，做了很多工作。

土瓜灣的慘劇，其實是反映舊樓潛在的問題，這是一個計時炸彈，我已複述了多遍，這個炸彈遲早會爆炸，但不會炸傷富豪，不會炸傷高官，而只是小市民、貧民百姓最後會受到殘害。他們受到殘害，有人可能會說這是因為他們的命格不好，誰叫他們那麼貧窮？但是，窮不是罪過，窮不致死，致死的原因是政府失職，政府監察不力，政府扶助樓宇管理不力，政府扶助法團不力，政府重建不力，導致發生舊樓倒塌而死人的事故，是政府沒有負上應有的基本責任。

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痛定思痛。很多議員指出報告有問題，但請不要小罵大幫忙了，如果認為有問題，立法會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跟進。就甘乃威議員的一樁小事，立法會卻成立調查委員會跟進，現在有人死了，不是更應成立調查委員會嗎？當年就觀龍樓事件，立法會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所以，你們沒有人提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社民

連便會帶頭要求成立，屆時看有誰反對，反對者便是幫兇。現在請不要小罵大幫忙，要工作時便請各位執行工作吧。

主席：陳偉業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張國柱議員：主席，屋宇署於4月公布馬頭圍道45號J樓宇倒塌的調查報告後，出來的反應，可以說是毀多於譽，因為這份報告根本未有交代到這宗嚴重事故究竟是否有人要負上責任。就這樣的一份報告，政府認為可以向死者及其家屬作出交代嗎？這種態度，令人質疑政府是否有決心解決監管舊樓維修及管理的問題。

調查報告指出，塌樓的主要原因是該樓宇的C13支柱，因受到外來力量（“外力”）破壞，並引發連鎖效應，最終令全幢大廈倒塌。很可惜，調查小組在未有查明真相前，即仍未查清“外力”是在甚麼情況下出現，便匆匆公開結果。既然如此，這份調查報告究竟有何用處呢？

我不是專家，亦未曾到塌樓現場進行勘測，不懂得分析今次塌樓的原因，只知道屋宇署花了足足3個月時間進行調查，只得到這樣的結論，無論是死者、死者家屬或在事件中痛失家園的小市民，都不會“收貨”。但是，局長剛才作出一些跟進的解釋，我是可以理解 and 接受的。

回想當天，政府在事件發生後的即時反應，我們覺得是相當進取的，還以為政府這次會痛定思痛，切切實實地解決舊樓維修的問題。但是，當報告公布後，其內容的不詳盡，便令人覺得政府是否敷衍了事。我只可以說，政府在事件中，只是提升了一些公關手段，對於責任誰屬這個關鍵性問題，暫時還未能解決。

撇除了令人失望的報告結果外，報告中提及的一些內容，其實也值得我們關注，其中一項便是有關“劏房”的問題。現時不少40年樓齡以上的舊樓，業主都會以“劏房”的方法來賺取更多租金，這些工程當然並非全都涉及樓宇結構的改動，但更重要的是，即使改動了結構，政府亦不會知情。

政府指出，現時住宅單位如果要進行“劏房”工程，只要不影響樓宇結構，是沒有問題的，亦無須向屋宇署申請批准。但是，試問如果業主有意“劏房”，又怎麼會事先通知屋宇署呢？因為一旦不批准，他豈不是

要虧本？更何況屋宇署又不會主動巡查這些單位，業主又為何要自投羅網呢？政府的被動角色，是間接助長業主“劏房”的情況出現。

要知道，這些涉及樓宇結構的改動，無異於將私人利益，建基於整幢大廈住客的生命安全之上。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採取主動，加強監管涉及結構改動的裝修工程，並應即時巡查一些“劏房”黑點，如果發現有問題，便應即時作出一些執法行動，同時，亦要加強懲罰一些擅自改動樓宇結構的承建商，以收阻嚇作用。當然，如果能夠多進行一些宣傳，使住客明白“劏房”的危險性，他們便會更積極作出舉報，協助政府進行調查，以保障無辜住客的安全。

最後，我要說的是，塌樓事件調查報告不詳盡，令痛失家園的市民或因塌樓而引致有家人死傷的家庭，真的哭訴無門，原以為可以透過這份塌樓報告可以知道何人犯錯，而向他們提出追討，但可惜這份不詳盡的報告卻不能協助提出任何指控，令苦主不能夠尋回公道，是否窮人便這麼難以取得公義嗎？我懇請局長拿出正義感，協助居民取回他們的權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可以說是震動全城，在香港如此高度現代化的國際大都會，竟然會發生這類塌樓災難事故。這一方面令我們難以置信，但另一方面亦令人感覺真的很諷刺。

在這宗不幸的慘劇發生後，我們覺得政府實在有需要在多方面反思。一個人到了中年，醫生往往會建議他定期作身體檢查，以防止身體出現毛病，並可及早醫治。一個人年紀越大，身體機能便越會逐漸衰退，因此須加緊檢驗。樓宇跟我們的身體差不多，即使未必要年年驗身，但一些老舊的樓宇，其實也須定期檢驗。

當局在馬頭圍道發生塌樓慘劇後，組織了近40支小隊，在2月底完成了四千多幢50年以上樓齡樓宇的結構安全檢查，結果只有兩幢樓宇出現即時危險，以及當局須向一千多幢建築物發出修葺令或勘測令。說到這裏，我真的不知道應該贊許政府當局效率高，還是要質疑政府當局的檢查純粹是走過場。當局的40支小隊，極速在1個月內完成了巡查差不多4 000幢舊樓宇，換言之，每1支小隊負責檢查最少100幢舊樓。以1個月有20個工作天計算，每支小隊每天最少要檢查5至6幢舊樓宇，這樣的檢查有多可靠呢？我們真的很懷疑。

事實上，馬頭圍道45號J在倒塌前，當局其實曾到該處巡查，亦曾發出修葺令，但卻說未發現該處有甚麼即時危險，豈料在發出修葺令後不足1個月，整幢樓宇竟然會在以秒計的時間內化為灰燼。究竟當局的巡查是否真的可以確保安全呢？我們亦聽到不少評論質疑當局的驗樓方法，指他們似乎主要是靠肉眼看樓宇表面有沒有一些危險的跡象。我可以告訴大家，醫生在替病人進行身體檢查時，斷然不會單靠肉眼看看外表是否有病便算，而是會進行一些化驗和檢查的。

我們相信人手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正如剛才所說，每支小隊每天要巡查近5幢舊樓宇，那麼，要有多少人才可以負責如此大的工作量呢？如果要真的認真做，實在是有需要用相當時間的。正當大家都關注舊樓安全問題，認為應該增加資源、加強巡查及執法時，屋宇署的一批合約員工則因為合約屆滿不再獲得續約，須另謀高就。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如何相信政府是有決心做好樓宇安全的工作呢？

局長剛才也說過，屋宇署在2001年已訂下清拆僭建物的10年計劃，當時估計全港大概有80萬個僭建物。據局長表示，已清拆了大概38萬個僭建物，並計劃於明年完結時完成清拆超過40萬個僭建物，然後便會把資源集中進行一些預防性的檢查及修葺工作。正因如此，政府打算屆時遣散或解散一批為數大概700人的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這700人是一支熟練及專業的隊伍，我可以稍為誇張地說，他們是屋宇署的半條脊骨。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他們在受聘後肩負起署方所有類別的工作，不單負責清拆僭建物的。如果當局有決心加強樓宇安全巡查及預防工作，是要有大量人手配合的，如果任由他們約滿便流失……事實上，他們現時已在不斷流失，因為外面的市道十分好，有很多樓宇正在興建，所以他們很多都可以在外面找到其他工作。可是，我們關心的是屋宇署，如果沒有了這一大批人手，是否真的會好像沒有了半條脊骨般呢？如果這半條脊骨沒有了，整個屋宇署的工作會否如馬頭圍道那幢舊樓般整幢塌了下來呢？因此，我們敦促當局重新考慮，繼續聘用這批經驗豐富、專業及敬業的同事。

慘劇的發生除了令當局意識到要嚴謹處理舊樓安全問題外，其實亦有一個更值得深思的問題，便是舊區內的貧困問題。看到政府的報告，這類舊樓分布最多的地區是港島東區、灣仔、九龍城、油麻地、尖沙咀、旺角、深水埗，當中聚居了很多低收入家庭。根據社聯發表的“地區低收入人口報告總覽”，深水埗是窮區之首，其他如油麻地、尖沙咀、旺角、九龍城也不見得好多少。在這些舊區，“劏房”的問題很嚴重。由於租金便宜，很多沒有能力租住私家樓宇、未能夠入住公屋的低收入人士

及新移民家庭都會入住這類“劏房”。這類“劏房”其實是業主私下改建而成，當中的結構很多均具危險，剛才也有同事提出來了。所以，我認為當局除了要加強執法，盡早打擊這類不合法的僭建物外，比較根本的辦法是增加公屋供應，讓低收入市民可以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以及放寬他們上樓的規限，讓他們可以盡早入住公屋。

最後，剛才也提過，當局的報告並沒有提到責任誰屬(計時器響起).....

主席：潘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潘佩璆議員：.....好的。

張學明議員：主席，馬頭圍道45號J(“45J”)唐樓倒塌，釀成4人死亡的慘劇，這是對香港的一個深刻教訓，我們不應也不能遺忘。

非常遺憾的是，已發生的事情已經無法改變，但我們應該從慘劇中反省和改進，以免重蹈覆轍。

很可惜，在第一步的反省中，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政府的表現可說是不合格。屋宇署於上月發表了塌樓意外的調查報告。我相信各位議員已看過這份連封面在內只有5頁紙的報告，相信大家也認同這份報告基本上只是對整個塌樓過程的一個描述。社會最關注的、導致塌樓的具體原因，報告卻沒有片言隻字交代，只指出樓宇倒塌是由於其中一條支柱“受到某些外來力量影響”。至於這股外來力量(“外力”)從何而來，屋宇署尚未能夠好好交代。長達3個月的調查只得出一個空洞的描述，對此，我感到非常失望。

花了數月，千呼萬喚始出來的報告，竟然得不出一個塌樓的原因，實在令人失望。社會敦促當局徹查外力的來源，屋宇署則表示尚要多等1個月，待進一步取得建築物料測試和科學鑑證研究結果，才能確定是自然拉斷或是人為截斷。既然未有結果，為何要急於公布？屋宇署今次的令人大失所望，彷彿是要敷衍公眾，把馬虎而成的報告公開。況且，上次報告公布至今已整整1個月，有關的詳細報告卻依然欠奉。在此，我必須提醒有關人員，由於涉及複雜和嚴重的法律責任問題，當局必須秉持非常嚴謹的態度來處理今次的詳細調查，不能像第一份報告般馬虎，也絕對不能隨便揪出任何人做代罪羔羊。

今次屋宇署發表的調查報告好像試圖把問題聚焦於外力導致意外。無論是死者家屬、45J的住客、傳媒或社會大眾，均希望知道究竟事發當天會否因人為而導致意外的發生？然而，大家皆忽略了另一股同樣重要的外力，便是政府對樓宇安全的規管和維修的支援不足。

雖然報告中指出，導致支柱倒塌的最大原因是外力使然，但我們不能否認的是，“劏房”和樓宇失修多年來已令45J七勞八損，其安全系數亦不斷下降，是促成意外的累積因素。如果當局能規管45J的“劏房”情況，如果當天業主及裝修工人嚴守規定，作出申請後才進行改動工程，又如果45J的業主成立了法團，並對早已老化的樓宇進行維修……慘劇很可能便不致發生。但是，在此時此刻，單單說如果已不能解決問題，並且也沒特別意義。既然知道樓宇失修會引致嚴重後果，我們必須力圖改進，才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因此，我在此促請政府在最終調查報告中，承諾盡快落實本會早前通過的“改善舊區居住環境”議案的措施，從樓宇維修及改善大廈管理兩方面入手，把樓宇的安全系數維持在高水平，消除舊樓的潛在隱憂。

從過去的經驗，但凡發生了意外，當局事後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雖說有調查報告，但幾乎從未提及責任問題，這差不多成了政府調查的老規矩。在此，我們不容許4名遇難者死得不明不白。因此，我再次促請屋宇署盡快完成並公布詳細報告，以找出事情究竟責任誰屬，以還死者家屬一個公道，也給社會、舊樓業主及建築業界一個警惕。雖然局長剛才發言時說報告已大致完成，但我在此呼籲局長早日公布報告，以解市民的憂慮。同時，當局亦必須盡快落實改善樓宇安全的措施，以免悲劇重演，好讓16 000幢30年樓齡以上的舊樓居民不用時刻提心吊膽，可以安居樂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林鄭月娥局長剛才的發言，彷彿是在考驗議員有否專心聆聽，因為她在33分鐘的發言中透露了不少新的進展。她一方面解釋了為何花上3個月才完成一份較為單薄，或看起來是比較簡單的報告，但另一方面亦告知大家，當局原來已準備了一份較詳細的報告，但暫時不能披露，一來因為那是法律意見，二來是因為警方可能將案件交由死因裁判法庭進行死因聆訊。其實，涂謹申議員剛才亦說了，進行獨立聆訊可能比較好，因為可以還大家一個公道。我希望案件最後能在死因裁判法

庭進行聆訊，因為這不單可以裁定死因，亦有機會作出一些建議。這讓我回想起當年在赤柱發生的塌樹慘劇，死因裁判法庭在進行研訊後，提出了很多建議，政府當局亦有跟進。雖然跟進工作未必完善，但最低限度有採取相關的行動。我們亦看到對於樓宇老化和失修的問題，林鄭月娥局長計劃在今年年底或之前訂出全面的策略，現在已成立了一個核心小組。我覺得最低限度是回應了市民的訴求。

剛才聽許曉暉局長的發言，讓我覺得民政事務局做事似乎很有階段性。我們聽到，第一階段是研究會如何運作、研究海外的模式，以及本港的方法和經驗等，那是在2008年7月進行的，至今已過了差不多一年多兩年，現在才進入第二階段，看看是好還是不好，然後再聽大家的意見。關於樓宇管理，我相信很多朋友遇到的憤怒或煩惱，可以說已累積了10年以上，當中是曾修訂法例，但陸續也有很多問題，不知道為何要花那麼長時間才能做得到。不知道許曉暉局長稍後可否說說，現在是第二階段，之後會否還有第三階段？如果沒有，第二階段的目標是甚麼？有否時間表？計劃的方向是甚麼？是否真的會修訂或作出改善？

此外，許曉暉局長亦交代了，今年4月(即1個月前)成立了一個專家小組，我覺得雖然做了640個單位，但這是正確的方向。在我預備的演辭中亦有提到，政府其實可與一些非政府機構合作，不知道社工在當中可否也扮演一個角色？我們特別知道，一些舊樓，除了所謂“落了釘”的單位外——即業主不是居住在該單位，而是把單位出租——很多時候是老人家居住在內，他們可能對很多事情也有疑問，要有人解答，只是向他們派發單張是不足夠的，可能要有專業團隊，甚至有社工協助，再加上面對面詳細解釋，釋除他們的疑慮。我希望在設立法團或管理委員會等的居民組織方面會得到一點方便，這是基本的要求。

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公民黨是支持的，我們期望林鄭月娥局長稍後能夠交代一下，因為警方現正考慮會否起訴或會否把案件轉介死因裁判法庭。我不知道會否有一個……暫且不要說“死線”，但會否有一個日子，如果警方再沒有行動，當局便能公開這份報告？我們很希望有機會看到那份較詳細的報告，因為局長剛才稍稍提到C11、C12和C13支柱的關係，但我相信對很多受影響的居民而言，最低限度要“得個知字”。

此外，對於多位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亦想有一些跟進。例如提到合資格的工程人員和技術人員，我們希望能加強教育。我們最近看到政府的宣傳短片，教導市民如何挑選合資格人士為整幢大廈進行維修，我們

從短片看到一幢會走的大廈，被人從後追逐，我覺得這個意念挺有趣，總較那些只看見裙子的好，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此外，當局亦要讓更多老人家認識那個特別基金。我知道有一個特別基金是協助老人家復修大廈的，有關的宣傳廣告由胡楓先生參與拍攝。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再加強宣傳。我亦期望我們現正審議的強制性驗樓和驗窗制度，日後可有助減輕員工面對的一些情況，亦讓市民更理解他們本身的責任。

我最後還有一點想談一談的，便是關於僭建物的問題。雖然報告指塌樓主要是外力影響了C13支柱，然後在倒塌前可能有一些工程導致震盪或移動，但始終未必一定直接與僭建物有關。我曾處理一宗個案，有一名居民警覺性很高，他在尚未有僭建物興建時，已覺得會有人興建僭建物，於是便通知屋宇署，而到興建了僭建物後他再投訴，然後在工程完成後又再投訴，但問題到了今天仍然沒有結果。這只不過是在短短1個月內發生的事情。

我們明白屋宇署的同事可能有很多工作，但如果可以避免日後有“手尾”，為何不及早採取行動？我希望當局在這方面作出跟進。例如在執法方面，我們之前曾與屋宇署就斜坡的執法問題商談，但卻發現要他們執法原來真是相當困難的。所以，如果給了他們一柄“寶劍”卻不用，那是很難向市民解釋的。我們當然明白很多事情都要平衡，但我相信生命是最重要的，所以很希望在各方面……我們亦期待核心小組的結論，然後再改善香港樓宇老化的問題。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今年1月29日，在土瓜灣馬頭圍道發生的罕見塌樓慘劇，引起社會對舊樓失修的關注。我和石禮謙即時前往現場，當我們離開時，我記得石禮謙跟我說：“你看，住在這樣的地方，是可以很淒慘的。”我覺得我們真的要十分關注這件事。所以，我亦認同陳偉業等議員所說人命的重要。

立法會於2月3日進行了一項由李慧琼議員提出的休會辯論，我在辯論中建議成立特別委員會，研究樓宇安全問題。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即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於3月成立，我亦被選為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很感謝何鍾泰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多位議員提出了修正案，包括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慧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他們是以不同角度來參與討論，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使我們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可以更聚焦地研究這個問題，加強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就樓宇安全的相關事宜進行商議，希望政府能配合我們，採用一個更好的方式來進行研究。

政府最初真的答應了在3月中或3月底完成調查報告(劉健儀議員剛才亦有提及)，但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當局最終於4月27日在我們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了45號J樓宇倒塌的調查報告，並就4 000幢樓宇進行的巡查報告進行討論。不知是否因為我過於心急，催促政府完成報告(其實，我覺得已花了相當時間)，以致調查報告的內容不夠詳盡，令很多委員感到不滿。

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我很留心地聽取當局的報告及其解釋。或許，主席，我可以分析一下其中一個問題。大家也詢問C13的支柱究竟出了甚麼問題。其實，C13這根支柱——主席，這圖則是我根據記憶繪畫出來的——是在樓宇最中央的地方，即是位於最中間的那根支柱，而C11及C12的支柱則在其旁邊。你可以想像，如果C13這根位於整幢樓宇中間的支柱受到破壞，整幢樓宇當然可能會倒塌，這是可以理解的。或許署長當時不是解釋得很清楚，以致大家也質問這根支柱是受到甚麼外來力量影響而觸發樓宇倒塌。其實，在會議上經過多位議員的質問後，局長已經指出，不排除是由人為因素造成，所以我亦理解在法理上可能有很多重要資料不能公布。局長今天匯報時提供了更清晰的資料，讓我們能夠更理解這件事情。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知悉這幢樓宇曾收到屋宇署發出的修葺令。委員指出應否要求署方把整件事情解釋得清楚一點，是否因為樓宇已收到修葺令，所以它有倒塌的危險，這些問題我們將來是會跟進的。與此同時，我覺得政府一定會有很多當時為收集證據而拍攝的相片，可讓我們得知這件事情究竟是如何發生的。我希望在適當的時候，政府可以提供這些紀錄予我們，否則，便沒法子完成一份完整的報告了。

局長剛才說，會就很多現時進行的小型工程作出規範，但當樓宇出現老化問題時，最重要的是讓業主理解到樓宇老化的嚴重性。這種公眾教育對增加他們認識自己的樓宇是很重要的，我很希望屋宇署能在這方面加強宣傳，提醒業主可以透過屋宇署取得其所住樓宇的結構資料，讓他們理解自己的樓宇結構，避免進行裝修時破壞樓宇的結構。

我覺得政府應該製作一些舊樓模型——其實不同類型的住宅也不是很多——這樣便可向市民講解舊樓結構的知識，以及把這些知識加進中小學的課程中，讓學生從小具備基本的建築知識，這也是很重要的。這樣便可令公眾理解樓宇結構的問題，從而避免再發生如此嚴重的意外。

最後，有關建築事務監督方面，我覺得他是有權處理很多事情的。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今年1月29日在土瓜灣馬頭圍道發生的嚴重塌樓事故，實在令人震驚和痛心。不過，事後政府部門迅速行動、救急援危、反應快速，是值得讚賞的。可是，今次在追查塌樓事故的罪魁禍首、責任誰屬，好讓死傷者及其家人尋回公道和索償這數方面的工作，則予人敷衍了事的感覺，亦令人懷疑政府處理舊樓問題的誠意和決心。

主席，雖然沒有人希望馬頭圍道嚴重塌樓事故會發生，而事故亦未必是有人罔顧人命違反法例所造成，但不代表政府部門無須做好本份，對事故查根究柢，找出原因和誰應負責的。如果當中涉及人為因素，違法者應受到法律制裁，不可輕輕逃過。

主席，事故發生後，屋宇署聲稱會循各方面展開調查，希望能找出塌樓的原因，大家自然期望屋宇署能交出一份全面而詳盡的報告。很可惜，現時的報告只有寥寥4頁，而且已經包括了當時塌樓的狀況、調查工作、結構評估和結論。結論更只有短短4行，指出馬頭圍道45號J的倒塌“相信可能是由於C13支柱受到某些外來力量破壞所觸發的。至於這些外來力量的源頭，仍然有待進一步調查，包括取得建築物料測試和科學鑑證研究結果才能確定。”

主席，面對如此罕有而嚴重的塌樓事故，大家皆期望調查工作要做得仔細和詳盡，不容半點疏漏，影響受事故影響人士日後追究責任或賠償。諷刺的是，現時這份報告只有4頁，對塌樓的出事原因並沒有好好交代；對於何時完成測試和科學鑑證，報告亦沒有提供一個大概的時間表。正如多位同事剛才提及，今次事故造成了4死兩傷，受影響的災民數目亦不少，所以也難怪大家如此憤怒，認為這份調查報告不合格。林局長剛才提及將會有一份更詳細的報告，我們希望局方可以盡快公布該份詳細報告，以釋除大家的疑慮。

多位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也是具建設性的，其中在加強運用《建築物條例》第22條方面，局長曾經在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辯論的總結發言時表示，會與屋宇署署長研究如何更有效利用法例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做好執法工作；又表示現時屋宇署作為執法機構，根本未能進

入懷疑是“劏房”的單位巡查，這是有需要探討的課題，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就此再作交代，讓大家放心，令慘劇不會重演。

主席，我簡短發言，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說有一份更詳細的報告，但當我聽到報告只有4頁紙，便感到非常遺憾。我本來想說“死人冧樓4張紙，無殼蝸牛無屍骸”，而實際的情況也真的如此，那便是“死人冧樓”，但報告只有4張紙。在我看到大家為那4名死者哀傷時，我是覺得很諷刺，因為我們今天在聲嘶力竭為那4人的死在心裏流淚，不能哭出來，但在一兩個星期後，當我們討論另一件事——六四的血腥屠殺——時，很多人會說不要調查了，那是沒有意思的。此一時、彼一時，是人格分裂。

這次馬頭圍道的事件固然觸目，但六四的血腥屠殺也是舉世矚目的。到今天為止，世界上大部分國家仍然認為當天發生的是屠殺，死者家屬也力促中共政府——有些人要求中央政府的，對嗎？差不多，看錯了便會讀成中央政府——就事件進行調查，但要求調查的人卻竟然被拘捕。再看看四川的“豆腐渣”工程，那些很明顯是“豆腐渣”工程，是很清楚的，全世界都知道。譚作人先生只是想知道死了多少學生而已，但卻被拘捕，被判監禁5年。再有趙連海先生，他本身是“大頭娃娃”，即三聚氰胺奶粉事件的苦主，他進行調查，又是被拘捕，我們.....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辯論的議題是馬頭圍道塌樓的調查報告。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但這些是相關的。我說這些是想提醒我們的同事，這個世界的慘事其實有很多。當然，香港今天未致於有人因為要求調查馬頭圍道的事件而被拘捕，但儘管不殺伯仁，伯仁仍因你而死。那些舊樓不停改裝，原因是甚麼？便是為了在改裝後能分租給更多人。我的“無殼蝸牛無屍骸”，便是這個意思。

我們的社會是怎樣的呢？關於屋宇署署長，我記得陳茂波議員也好像是.....不知道他有否參加調查梁展文的專責委員會？梁展文也曾當過屋宇署署長，他的工作是甚麼呢？便是千方百計讓出售嘉亨灣的人獲益，讓他們獲得更多好處。屋宇署署長是為甚麼人服務的呢？便是為

富有的人服務，想想如何讓他們獲得更多好處。我亦多謝曾德成局長今天沒有出席會議，讓我剛才見識到原來許曉暉局長是甚麼樣子的。在這次五區公投期間，我聽到她說不會投票，因為她說這個補選是不正確的，所以她不會投票，她帶領文武百官，由一個三等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發言內容跟這項辯論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因為.....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她署理局長的職務時正事不做，特首尚未決定是否投票，她已站出來說她會否投票，說這是浪費時間的，“老兄”，而且她還要自己站出來告訴記者。這些並非局長要做的事，否則現在又怎會“死人冧樓4張紙”呢？這便是因為她不務正業，我是說得對的。我想請你問問她，為何她那麼有空說關於投票的事，卻不做好這件事呢？她今天來到本會，這份“死人冧樓4張紙”的報告便是這樣來的，是不是？我也不明白她為何會說那件事，這件事才是她應該做的。我今天見識到她了，因為曾德成局長沒有空出席今天的會議。在我們的官制裏，狗拿耗子的人有那麼多，又怎會做得出好事情來呢？

主席，有一名茶餐廳的老伯跟我說，難怪那些人全都死了，因為民政事務局的副局長是三等奴才，她教二等奴才做事，再叫一等奴才不要投票。她當了10天局長.....做了這件事10天後，曾蔭權才.....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說回塌樓的調查報告。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知道你說得對，但我現在是在監察官員有沒有做事，我現在質疑她有事情不做.....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梁議員，請等一等，涂謹申議員要提出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梁國雄議員一直在說.....我們現在所說的是責任，梁國雄議員剛才說的是責任，至於他有沒有道理，公眾可以判斷，但主席你似乎是說他不是說責任，但他就是在說責任.....因為她不務正業，卻去.....她不做好我們現在討論的有關塌樓的事情，即修正案中提及的民政事務局應該做的事情。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坐下。當我認為議員的發言偏離了我們的辯論主題時，我是有責任提醒他的。如果該議員認為他所說的內容跟主題有關，他是會自己說明的。梁國雄議員，請繼續。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你真的英明。現在的問題是，在這樣的官制下，我們也要做好事情，我們的官員是利用政治，尤其是利用一個政治僭建物，即小圈子選舉的特首作為依歸，或利用更少的政治，做一些跟他們職權無關的事，這便是關鍵所在。

各位，死的人很無辜，為甚麼？那是因為我們有那麼多利用公帑來做的事情。市建局有100億元，它進行收購時是擇肥而噬，而不是看看是否應該收購，居住在那裏的人是否快要死了。這樣的結構，以劉秀成說，是不行的結構，有沒有人監察呢？屋宇署的高官心中只想着如何服侍富有的人，至於下面那些人，即好像潘佩璆般，他現在走開了，原來那些人是要走的，我們怎麼做事？由於有這樣支持政治僭建物的局長、有這樣的庸官、有這樣的奴才，所以香港的貧民真的是死得無辜，他們是死了也不眼閉。官員是依附權貴，胡亂說話。三等奴才教二等奴才做事，二等奴才教一等奴才做事，我們有何辦法不塌樓，有何辦法沒有政治僭建物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很留心聽了多位議員談及馬頭圍道45號J的塌樓事故。主席，我想借此機會多謝兩位局長，他們花了很多時間來解釋事件發生的原因，雖然報告只有4頁紙，但已說出了最重要的因素。我們將會有第二份報告，解釋將來要如何向前看、如何進行維修，以便不會再發生塌樓事故。他們是盡了心、盡了力的。

不過，我想從不同的角度來談一談。林局長剛才說我們應要向前看，她說了一些有關怎樣做好維修的工作，但我們要讓那4名死者死得有意義。我要問大家，為何這些人要住在舊樓呢？是否因為他們貧窮，所以便要居住在那些樓宇呢？樓宇是否安全、是否衛生，這些也是問題。主席，很多新移民、少數族裔及長者居住在那些樓宇裏，社會是否要那些不富裕的人住在那些樓宇？馬頭圍道45號J的事件應警惕政府要關懷這羣人，市區重建的工作應加快進行。如果要加快市區重建，我們不應着眼於金錢或重建項目是否可行，而是應解決居住在舊區的人的問題，把他們帶離舊區，讓他們可有較佳的生活，讓長者可安享晚年，讓年青人可有健康的環境成長。

主席，我覺得馬頭圍道45號J的事件帶出的，是我們應考慮怎樣帶領居住在那裏的一羣貧苦的人逃出生天，而並非考慮特首說的輪候3年便可以上公屋。我們應多建公屋，帶領這羣人離開舊區；我們應改善舊區，而並非說在他們輪候了3年後便讓他們可以上公屋。居住在這些環境的人，便應有權上公屋。主席，如果是這樣，我便覺得那4個人即使犧牲了生命，也是值得的。

林鄭月娥局長，我希望政府從重建、公屋的角度來看，這樣才能真正解決舊區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現在可就6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人動議本議案，主要是針對屋宇署於2010年4月26日發表有關馬頭圍道45號J樓宇倒塌調查報告。正如本人先前在原議案中提及，該報告並沒有對慘劇發生的因由帶來任何啟示，反而帶出更多的疑問。

本人原議案採用中性字眼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提出一個平台，拋磚引玉，讓同事有更大的討論空間。有些同事——例如梁美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要求屋宇署作進一步調

查，清楚交代塌樓的原因及相關的責任問題，也與本人原議案所提出的結論不謀而合。本人認為報告更應深入研究屋宇署本身對事件應否負起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我們必須深入瞭解現時本港樓宇安全檢察制度是否存在問題。如果問題的確存在，那麼，有關當局應該立刻採取行動，防止悲劇重演。

至於部分同事的修正案也同時加入與舊樓維修及管理有關的一些事項，這是可以理解的。尤其是本港目前有4 000幢樓齡50年或以上的舊樓，分布在本港不同的區域，它們的維修及管理的確值得我們關注。這些問題本身可以成為一個獨立的議案，以引起有關當局的高度重視，這是理所當然的。在本議案中加入相關的討論可說是無可厚非，本人唯一的擔心是，這樣的修正會把本議案的重心由有關馬頭圍道45號J樓宇倒塌調查報告轉移到舊樓維修及管理的問題上，這可能會使本議案原先的焦點變得模糊。不過，無論怎樣，本人還是支持所有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剛才發言的各位議員。正如我在首次發言時提到，今天的討論如果是針對屋宇署塌樓事件調查報告的話，恐怕我不能再具體回應各位提出的疑問或意見，因為我們已進入可能會作出檢控的程序，以及基於司法程序的考慮，然而，這並不代表我們的調查工作做得馬虎。希望在日後，待檢控或司法程序明朗化後，署方必會向各位仔細交代這次事件的細節、測試結果，甚至是口供的內容及署方的分析。

張國柱議員提到希望我以正義感處事，但恐怕我個人的正義感亦不能凌駕於香港的司法制度及檢控政策之上，這兩者均是議員十分珍惜的香港核心價值，如果我們違背這些核心價值，只推崇個人正義感，也未必是議員所讚許的做事方法。

另一方面的工作，我希望聽到更多意見，亦期望在劉秀成擔任主席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內作更深入的討論。當然，作為負責的局及部門，我們會協助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就個別課題提交討論的文件。

我剛才聽到各位議員的發言亦感到有些安慰，因為核心小組似乎正在處理關於樓宇安全的議題，大致涵蓋了剛才各位發言議員所提出的課題，例如“劏房”的問題、僭建物的問題，以至人手資源的問題，核心小

組未來數月要把它們全部具體化，希望能找出更好的策略以加強香港樓宇安全。

最後，我只想回應一點，便是有關市區重建及舊樓維修的關係。石議員說得很好，他亦提醒我們其實市區重建必須與舊樓維修更緊密配合，才可以做到市區重建“以人為本”的政策目標。所以，除了昨天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市區重建策略第三階段“建立共識”的文件外，我亦期盼各位議員能花點時間，看看我們在這份第三階段“建立共識”文件內提出的具體方向性意見，例如以往經常提及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4R業務策略，包括保育、活化、復修及重建。我們今次建議市建局應更重視的業務是重建及復修，因為隨着香港的樓宇老化，這兩者與香港市民的關係會更密切，亦是他們日常最關心的課題。

主席，恕我不在此作詳細回應了，我深信在日後的小組委員會內，議員會向我們提供更精闢的意見。

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當中有些是關於如何促進大廈管理的意見。我想作數點回應。

促進大廈管理是建設社區的重要環節，可以推動鄰里關係，凝聚社會。我們鼓勵業主通過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其他居民組織，共同改善大廈的管理與維修狀況。在關乎公眾安全與衛生的前提下，政府亦會對有真正困難的業主提供適度的支援。但是，我要強調，這種做法不應改變管理及維修責任在於業主的基本原則。

就陳偉業議員提到強制大廈管理的權利在民政事務局局长身上，但法團的效用主要視乎業主及法團本身是否有決心，和是否得到所需的專業支援以管理樓宇。有名無實的法團，對妥善管理和維修樓宇的實際幫助有限。因此，民政事務局認為單靠立法強制法團進行大廈管理，未必能保證有關樓宇能得到持續管理及定期維修。

反而，我們向有心但未有能力的業主提供適當的具體支援會更有效。因此，正如我剛才提及，民政事務局已經推出“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計劃，旨在為沒有組織能力和欠缺專業知識的業主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及服務。

此外，關於陳淑莊議員提及規管香港的物業管理方面，我們進行的第二階段研究實際上已接近完成，在整理研究結果及議員今天發表的意見後，我們打算在今年7月，即約兩個月後，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詳細諮詢議員的意見。

有關大廈管理的前線工作，主要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18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聯絡主任負責執行。鑒於各區的需求不一，民政處有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配合工作。除了目前相對較少的聯絡主任外，各區民政處也聘請了社區幹事，輔助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事宜。

隨着私人大廈數目與日俱增，大廈管理涉及的範圍亦越來越廣泛，加上市民對大廈管理事宜日益關注，民政事務總署有需要檢討現時管理大廈工作的人手安排。政府將會在未來加強推動樓宇安全和管理，我們會全力配合，根據政府既定的程序，爭取所需的額外資源。

總括而言，我想強調妥善的大廈管理，最重要的是得到各業主的積極參與和衷誠合作。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信息，鼓勵所有業主就大廈的管理與維修負上應盡的責任。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請梁美芬議員就議案動議她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鍾泰議員的議案。

梁美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本會察悉”，並以“就”代替；在“(九龍內地段第8627號)”之後加上“於”；在“2010年1月29日”之後加上“發生的”；在“倒塌”之後加上“意外，本會察悉屋宇署於2010年4月26日發表了”；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對於報告未能詳細解釋引致該樓宇倒塌的原因和經過，以及未有清楚交代樓宇倒塌的責任問題，本會深感不滿，並要求屋宇署盡快提交另一份更全面及詳細的最終調查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就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

對於我的修正案的措辭，我無須作任何補充了。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就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除發展局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亦應加強配合，落實樓宇安全的危機預防和監察措施，發揮協同效應，以協助舊式及樓齡老化的樓宇改善維修和管理，當中包括：(一) 增撥更多資源支援舊樓維修、大廈管理及舊區重建工作；(二) 檢討屋宇署的人手安排以加強舊樓的恆常巡查和安全監察工作，設法做好舊樓崩場的預警系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三) 全面檢討及增加民政事務總署大廈聯絡主任的人手資源，以切實改善對大廈管理和維修的支援、教育、培訓和協調工作；(四) 提升物業管理行業的水平，加快研究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及規管制度，以改善物業管理從業員在樓宇維修和管理的工作質素；(五) 進一步擴大及加快樓宇修葺工程人員的技術培訓和註冊工作；(六) 支援市區重建局加大力度推動舊區重建工作；(七) 增撥資源以完

善大廈管理及維修的法律諮詢及調解服務；及(八) 廉政公署必須因應在樓宇管理和維修工程中產生貪污個案不斷上升的趨勢，進一步加強對大廈管理和維修工程的防貪宣傳教育，提升從業員的廉潔意識和行為操守，嚴厲打擊大廈管理和維修工程的貪污罪行，從而確保樓宇管理和維修工程的質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由於梁美芬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美芬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

馮檢基議員就經梁美芬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就事件的責任問題展開進一步調查和追究，為死傷者家屬討回公道，並檢討和改善現有相關的規定和法例，避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經梁美芬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慧琼議員，由於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

李慧琼議員就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承諾會採取以下各項改善舊樓狀況及管理的措施：在樓宇維修方面，(一) 盡快協調各項資助和貸款計劃，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完善有關計劃，協助更多經濟有困難的業主；(二) 加強監管涉及結構改動的裝修工程，並進行廣泛宣傳教育工作，增強市民對改動單位結構會影響樓宇安全的意識，及鼓勵市民提供涉及結構改動的工程資料，以協助政府及早發現違法的結構改動工程，避免樓宇結構受影響；(三) 針對舊樓天花滲水問題，檢討現行以色粉作為主要測試的工具，改善政府部門的相關跟進程序，提高處理效率；(四) 加快處理大廈

僭建物的清拆程序，以及加強運用《建築物條例》第2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特別針對明顯失修的破舊樓宇，進入樓宇單位，視察單位內有否影響樓宇結構的僭建物，以確保樓宇安全，若發現互有關連的嚴重僭建情況，政府應主動協助受影響業主一併進行復修工程，才由業主分攤費用，以避免樓宇結構出現持續潛在危險，保障樓宇安全；在改善大廈管理方面，(五) 積極協助舊樓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或委聘管理公司，包括研究房協或其他非政府組織擔任代理人，由這些組織代為管理或聘請管理公司，協助居民解決管理和維修問題；(六) 檢討現行《建築物管理條例》，以改善‘一廈多法團’以及‘多廈一法團’的樓宇管理效率欠佳問題；(七) 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以解決現時大廈管理糾紛需時冗長，法律費用昂貴等問題；(八) 積極研究設立舊樓管理專員，統籌現時各部門的工作，避免各部門各自為政；(九) 設立修改不合理公契條款的機制，以協助業主更有效管理樓宇；及(十) 積極研究設立審批機制，協助小業主在分公契的情況下，可有權處理涉及分公契的樓宇管理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就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由於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

劉健儀議員就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本會對當局依然未有就避免同類事故重演提出改善建議，深表不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就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樓宇倒塌事件中各方的責任，以及加強監管和協助進行舊樓維修和管理工作，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包括懲處違規承辦商及不遵從清拆令的業主；加強運用《建築物條例》第2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進入樓宇單位視察單位內有否‘劏房’情況，以確保樓宇安全；及增加撥款予‘樓宇更新大行動’，並放寬各項大廈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的申請限制及援助條款，以協助更多經濟有困難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工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10秒。

何鍾泰議員：主席，這是一宗史無前例的塌樓事件，樓宇在10秒鐘內完全塌下，導致4死兩傷。就這宗嚴重事故，屋宇署經過3個月的調查後，交出兩頁半 —— 不是4頁 —— 的報告，引起了大家的關注，並認為應該繼續追問詳情。當天，我們4位專業的同事曾一起到現場視察，可說是充分發揮功能界別議員的功能。今晚有15位同事參與這項辯論，提

出很多很具建設性的看法及要點，相信經過今天的辯論後，公眾人士對整個悲劇或會得到更多瞭解，也可瞭解到更多應關注的地方。再者，關於樓宇管理的問題，公眾人士也可以得到更多認識，將來可以減少樓宇失修或投標舞弊的情況發生。

今晚的6項修正案可說是全部和諧地通過，所以大家不用擔心分組投票的表決問題，並希望屋宇署盡快提出更詳盡的報告。我們今晚聽到兩位局長的回應，大家均非常滿意，對整件事也加深了瞭解。在此情況下，正如剛才一些同事也提過，寄望劉秀成議員擔任主席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能跟進此事，讓大家更清晰瞭解整個悲劇的詳情。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慧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28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eight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32頁第4段第4至5行

將“.....須循民事途徑追討的個案才涉及六千多萬元。”改為“.....須循民事途徑追討的個案才涉及六百多萬元。”

附錄2

會後要求修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53頁第5段第3行

將“.....，而在27名理事中，.....”改為“.....，而在29名理事中，.....”

第54頁第2段第2行

將“.....，在議會的27名理事中，.....”改為“.....，在議會的29名理事中，.....”

第54頁第2段第8行

將“.....自薦加入理事會。”改為“.....自薦提名經選舉加入理事會。”

附錄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陳淑莊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 (一) 有關被移除在干德道休憩公園內的兩棵枯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2009年的巡查中，發現該兩棵樹木已枯死，因此需要移除。在移除該兩棵枯死樹木之前，部門已將巡查時所得的樹木狀況資料及建議移除樹木的原因(有關資料見附件一)呈交康文署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批准移除樹木的建議。
- (二) 該兩棵枯樹位於斜坡上，有倒塌危險，為保障公眾安全須盡快移除。在這情況下，康文署在移除兩棵枯樹前沒有張貼告示。

附件一

巡查時所得的樹木狀況資料及建議移除樹木的原因

個案	樹木位置	樹種	胸徑 (毫米)	樹高 (米)	樹冠 (米)	樹木狀況	懷疑導致樹木 枯死的原因
1.	干德道 休憩花園	石栗	600	11	9	已枯死	嚴重病蟲害， 真菌／細菌感 染，根部嚴重 腐壞
2.	干德道 休憩花園	血桐	700	13	10	已枯死	嚴重病蟲害， 真菌／細菌感 染，根部嚴重 腐壞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Miss Tanya CH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 (1) The two dead trees at the Conduit Road Sitting-out Area were found dea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in its inspection in 2009, and needed to be removed. Before the removal of the two dead trees, the LCSD had submitted information on the conditions of the trees as obtained in the inspection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proposed tree removal (details at Annex 1) to the Tree Preservation Board of LCSD. The Board had approved the proposed removal of the trees.
- (2) The two dead trees were located on a slope and were having imminent danger of collapse, and hence should be removed as soon as possible. To protect public safety, the LCSD had not posted any notice before removing the two dead trees.

Annex 1

Information on the conditions of the trees as obtained in the inspection and reasons for the proposed tree removal

<i>Case</i>	<i>Location</i>	<i>Species</i>	<i>Diameter at Breast Height (mm)</i>	<i>Height (m)</i>	<i>Crown Spread (m)</i>	<i>Tree Condition</i>	<i>Suspected reason of tree death</i>
1.	Conduit Road Sitting-out Area	Aleurites mollucana	600	11	9	dead	Serious pest and disease, fungal/bacterial attack, serious root rot
2.	Conduit Road Sitting-out Area	Macaranga tanarius	700	13	10	dead	Serious pest and disease, fungal/bacterial attack, serious root rot

附錄I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梁國雄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 (一) 自本年2月起，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已為約2 230名人員進行培訓，當中包括1 840名政府人員及390名政府承辦商人員，讓他們更好掌握樹木風險評估的技巧。這些人員包括管理、監管及前線各階層的人員。
- (二) 已參加樹木風險評估培訓的約1 840名政府人員的所屬職系載於附件一。
- (三) 已參加樹木風險評估培訓的約390名政府承辦商人員的所屬職位列於附件二。當中約220名屬管理階層、約150名屬監督階層、約20名屬前線人員。我們並無非政府人員的工資水平的資料。

附件一

已參加樹木風險評估培訓的政府人員的所屬職系

- 土力工程師
- 屋宇裝備工程師
- 工程師
- 工程督察
- 測量主任
- 屋宇保養測量師
- 工料測量師
- 建築師
- 園境師
- 產業經理
- 房屋事務經理
- 林務主任
- 農林督察
- 農林助理員

書面答覆 — 續

- 技術主任
- 工程監督
- 監工
- 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事務主任

附件二

已參加樹木風險評估培訓的政府承辦商人員的所屬職位
(部分職系由英文名稱翻譯，謹供參考)

- 工程項目主管
- 工程項目經理
- 工程監督
- 駐地盤工程師
- 工程師
- 土力工程師
- 工程督察
- 管工
- 工料測量主任
- 安全主任
- 技術員
- 工人
- 判頭
- 地盤總管
- 園境設計師
- 園藝督察
- 園藝設計師
- 園境師
- 行政主任
- 農林督察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Mr LEUNG Kwok-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 (1) Starting February 2010, the Greening, Landscape and Tree Management Section of the Development Bureau had organized training for about 2 230 staff, which includes about 1 840 government staff and about 390 staff of contractors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 to better equip them for carrying out tree risk assessment. They include staff at the managerial, supervisory and front-line levels.
- (2) The relevant grades of the about 1 840 government staff who have attended tree risk assessment training are listed in Annex 1.
- (3) The relevant grades of the about 390 staff of contractors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 who have attended tree risk assessment training are listed in Annex 2. Among them, about 220 are from the managerial level, about 150 from the supervisory level and about 20 from the front-line level. We do not have information on the salary level of these non-government staff.

Annex 1

**Relevant Grades of Government Staff
Attended Tree Risk Assessment Training**

- Geotechnical Engineer
- Maintenance Surveyor
- Engineer
- Inspector of Works
- Surveyor
-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
- Survey Officer
- Architect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 Landscape Architect
- Property Manager
- Housing Manager
- Forestry Officer
- Field Officer
- Field Assistant
- Technical Officer
- Clerk of Works
- Works Supervisor
- Leisure Services Manager
- Amenities Officer

Annex 2

Relevant Grades of Staff of Contractors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
Attended Tree Risk Assessment Training

- Project Officer
- Project Manager
- Site Supervisor
- Resident Engineer
- Engineer
- Geotechnical Engineer
- Inspector of Works
- Works Supervisor
- Quantity Surveyor
- Safety Officer
- Technician
- Worker
- Construction Manager
- Site Agent
- Landscape Designer
- Horticultural Inspector
- Horticultural Designer
- Landscape Architect
- Executive Officer
- Field Officer

附錄I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有關同事在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傍晚收到銀行以電話匯報，表示發生懷疑自動櫃員機騙案。在電話當中，銀行表示會在當天較後時間提交一份初步的事故報告，金管局亦要求銀行提供有關犯案手法、銀行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評估事件所帶來的影響的資料。銀行在當晚向金管局提交了初步事故報告簡述事故發生經過、列明受干擾自動櫃員機的位置、受影響客戶的數目，以及確認受影響客戶不會遭受金錢損失。不過，初步報告仍未能肯定騙徒的犯案手法，以及事件會否影響到銀行其他自動櫃員機或其他網絡的自動櫃員機。隨後，銀行作出進一步的調查及分析，並且在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向金管局提供了進一步資料，尤其是銀行表示這次騙案似乎未有牽涉新的犯案手法。金管局在研究過此事故後，在當天下午作出公布，目的是再次提醒市民要妥善保管提款卡和小心保護他們的個人密碼(包括在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時遮蓋鍵盤)，並於使用自動櫃員機時，小心留意是否有不正常狀況，以減低受騙的風險。

Appendi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James T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The concerned bank informed the relevant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staff by telephone in the early evening of 23 April 2010 (Friday) that a suspected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 fraud case had occurred. The bank indicated during the telephone conversation that it would submit a preliminary incident report later that day, and the HKMA requested the bank to provide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modus operandi* of the crime, mitigating measures taken by the bank and the assessment of the impact of the incident. The bank submitted a preliminary incident report to the HKMA later that evening, providing a brief account of what had happened and confirming the location of the affected ATM and the number of affected bank customers. The bank also confirmed that the customers affected by the incident would not suffer any monetary loss. However, the preliminary incident report was not yet able to confirm the *modus operandi* of the crime and whether the incident would affect other ATMs of the bank or of other networks. Subsequently, after conducting further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the bank provided the HKMA with further information in the morning of 27 April 2010 (Tuesday). In particular, the bank indicated that the incident did not seem to involve any new *modus operandi*. After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HKMA made an announcement in the afternoon on the same day to remind the public again that they should protect their ATM cards and Personal Identity Numbers (PIN) appropriately (including covering the keypad while entering the PIN). They should also watch out for any irregularity when using the ATMs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 of being affected by similar fraud cases.

附錄IV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何俊仁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檢控的拖欠供款僱主數字如下：

	2009-2010 年度
積金局期內接獲拖欠供款的投訴，並經跟進後未有繳回欠款的僱主人數	305名
被檢控的僱主人數	113名
並無被檢控的僱主人數	192名

積金局在接獲拖欠供款的投訴後，積金局會即時作出調查及跟進。如僱主未能在限期內清繳欠款，積金局會考慮向有關僱主作出刑事檢控。在考慮是否對拖欠供款的僱主作出檢控時，積金局會因應事件的嚴重性(例如拖欠供款的數額，涉及僱員數目及是否重犯等)和證據是否充分(例如證人是否可以出庭作供，以及指證被告人的證據的可接納性等)等因素。積金局表示，主要是因為證據不足而未有就上述192名僱主作出檢控。

同時，積金局會循民事途徑追討所有欠款，包括上述192名未被檢控的僱主。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Albert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employers who had defaulted contribution but had not been prosecuted by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the figures are set out below:

	<i>2009-2010</i>
Number of employers against whom MPFA have received default contributions complaints and who have not paid the arrears after MPFA's follow-up actions	305
Number of employers prosecuted	113
Number of employers not prosecuted	192

After receipt of complaints of default contributions, the MPFA will investigate and follow up immediately. If the employer concerned does not pay the arrears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the MPFA will consider initiating criminal prosecution against him. In considering whether prosecution should be initiated, the MPFA will take into account such factors as the severity of the case (for example, the amount of default contributions and the number employees involved, as well as whether the employer concerned is a repeated offender, and so on) and the adequacy of evidence (for example, whether there are witnesses testifying at the Court hearing and whether evidence against the defendant is admissible in court, and so on). According to the MPFA, the abovementioned 192 employers have not been prosecuted mainly due to insufficient evidence.

At the same time, the MPFA will seek to recover all default contributions through civil claims, including those of the abovementioned 192 employers who have not been prosecuted.